



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ITU) نتاج تصوير بالمسح الضوئي أجراه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في الاتحاد الدولي للاتصالات (PDF) هذه النسخة الإلكترونية نقلًا من وثيقة ورقية أصلية ضمن الوثائق المتوفرة في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此电子版（PDF 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全权代表大会 最后文件

2010年，瓜达拉哈拉



PP10
GUADALAJARA
2010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全权代表大会 最后文件 (2010年, 瓜达拉哈拉)

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 京都)、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 马拉喀什)和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 安塔利亚)
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1992年, 日内瓦)的修正法规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决定
决议

说 明

最后文件中所用符号的含义

用在页边的符号表示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的对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和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改，它们的含义如下：

ADD	=	增加的新条款
MOD	=	现有条款的修改
(MOD)	=	现有条款的编辑性修改
SUP	=	现有条款的删除
SUP*	=	移至《最后文件》另一处的条款
ADD*	=	将《最后文件》中的现有条款从一处移至所标明处

这些符号的后面是现有条款的款号。对于新增条款（符号ADD），它们的插入位置由前一条款的款号加一个字母表示。

决定、决议和建议的编号

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新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从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所采用的最后一个编号的下一个数字开始编号。而经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的决定和决议则保留原编号，后面加上“（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国际电联2010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的书面许可，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电子的或机械的手段，包括复印技术和缩微胶片，进行复制或利用。

目录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1992年,日内瓦)
的修正法规

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和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

(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通过的修正条款)

	页码
第一部分 - 前言	3
第五章 - 关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的其他条款	
第 28 条 国际电联的财务	4
第二部分 - 生效日期	5
最后格式	5
签署	6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1992年,日内瓦)
的修正法规

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和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

(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通过的修正条款)

	页码
第 一 部分 - 前言.....	15
第 四 章 - 其他条款	
第 33 条 财务	16
第 二 部分 - 生效日期.....	17
最后格式	17
签署	6
声明和保留	19

- 阿尔及利亚（人民共和国）
（35, 53, 87）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23, 38, 39, 85）
- 安道尔（公国）（17）
- 安哥拉（共和国）（34）
- 沙特阿拉伯（王国）（24, 35, 87）
- 阿根廷共和国（20）
- 亚美尼亚（共和国）（28）
- 澳大利亚（55, 67, 85）
- 奥地利（23, 39, 85）
- 巴林（王国）（35, 87）
- 巴巴多斯（73）
- 比利时（9, 10, 23, 39, 85）
- 博茨瓦纳（共和国）（59）
- 保加利亚（共和国）（23, 39, 85）
- 布基纳法索（45）
- 布隆迪（共和国）（16）
- 喀麦隆（共和国）（25）
- 加拿大（67, 72, 77, 85）
- 智利（共和国）（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40）
- 塞浦路斯（共和国）（11, 23, 39）
- 梵蒂冈城国（19, 39）
- 大韩民国（51）
- 科特迪瓦（共和国）（86）
- 克罗地亚（共和国）（39, 50, 85）
- 古巴（32）
- 丹麦（23, 39, 85）
- 多米尼加共和国（15）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65）
- 萨尔瓦多（共和国）（4）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35, 36, 87）
- 西班牙（23, 26, 39）
- 爱沙尼亚（共和国）（23, 29, 39, 85）
- 美利坚合众国（67, 68, 84, 85）
-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92）
- 俄罗斯联邦（28）
- 芬兰（23, 39, 85）
- 法国（23, 39, 48, 85）
- 加蓬共和国（74）
- 希腊（23, 39, 85）
- 危地马拉（共和国）（13）
- 几内亚（共和国）（8）
- 洪都拉斯（共和国）（41）
- 匈牙利（共和国）（23, 39, 85）
- 印度（共和国）（76）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5）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35, 47, 87）
- 伊拉克（共和国）（35, 87）
- 爱尔兰（23）
- 冰岛（30, 39, 85）
- 以色列（国）（71, 75）
- 意大利（23, 39, 85）
- 牙买加（95）
- 日本（62, 85）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8）
- 肯尼亚（共和国）（63）
- 科威特（国）（35）
- 莱索托（王国）（54）
- 拉脱维亚（共和国）（23, 29, 39, 85）
- 黎巴嫩（35, 87）
- 列支敦士登（公国）（30, 39, 85）

- 立陶宛（共和国）（23, 29, 39, 85）
 卢森堡（23, 39, 85）
 马来西亚（35）
 马拉维（78）
 马里（共和国）（49）
 摩洛哥（王国）（35, 87）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35）
 墨西哥（7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42）
 摩尔多瓦（共和国）（28）
 黑山（共和国）（39, 85）
 莫桑比克（共和国）（31）
 尼加拉瓜（43）
 尼日尔（共和国）（14）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18）
 挪威（30, 39, 85）
 新西兰（56, 85）
 阿曼（苏丹国）（35, 80, 87）
 乌干达（共和国）（66）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28）
 巴布亚新几内亚（46）
 巴拉圭（共和国）（6）
 荷兰（王国）（23, 39, 85）
 菲律宾（共和国）（52）
 波兰（共和国）（23）
 葡萄牙（23, 39, 85）
 卡塔尔（国）（35, 7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35, 61, 87）
 吉尔吉斯共和国（28）
 斯洛伐克共和国（23, 35, 85）
 捷克共和国（23, 39, 85）
 罗马尼亚（23, 3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3, 39, 85, 90）
 卢旺达（共和国）（3）
 圣马力诺（共和国）（12, 39）
 萨摩亚（独立国）（57）
 新加坡（共和国）（7）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23, 39, 85）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88）
 苏丹（共和国）（35, 83, 87）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58）
 南非（共和国）（64）
 瑞典（23, 39, 85）
 瑞士（联邦）（39, 85）
 斯威士兰（王国）（3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60）
 乍得（共和国）（33）
 泰国（2）
 多哥共和国（8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44）
 突尼斯（21, 35, 87）
 土耳其（39, 69, 85, 94）
 乌克兰（28）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27）
 也门（共和国）（35, 89）
 赞比亚（共和国）（81）
 津巴布韦（共和国）（91）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81
第三章 选举程序.....	83
34 选举理事国的具体程序规则.....	83

决 定

第5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2-2015 年的收入和支出	87
第11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 和管理	96
第12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 费在线获取	98
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废止的决定清单		103

决 议

		页码
第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104
第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	109
第1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110
第2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117
第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128
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131
第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135
第4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欠款和欠款专账	138
第4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141

第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147
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151
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155
第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158
第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促进性别平等以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的信息社会	160
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	167
第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227
第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未来的大会、全会和论坛（2011-2014年）	230
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一些国际电联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	232
第9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238
第9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239

第10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242
第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248
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逐步演进的作用	256
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260
第12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为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264
第12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为塞尔维亚共和国重建被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268
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271
第13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指数和社区连通性指标	282
第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288

第13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293
第1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	297
第13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	302
第13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	307
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314
第14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将国际电联文件中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经济转型国家	323
第15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2006-2009年账目的批准 ...	325

	页码
第15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326
第15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328
第15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331
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333
第15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337
第1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340
第15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342
第16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344
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358
第1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364
第16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366
第1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368

第16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加强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	372
第1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翻译	376
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接纳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	380
第1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383
第1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筹备	385
第1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的全面审查	390
第17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对黎巴嫩固定和蜂窝电话网络的挟持和攻击	392
第17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394
第17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398

第17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电磁场对人体的辐射和测量	403
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合规性和互操作性 ...	406
第17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在组织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工作中的作用	410
第17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414
第18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	420
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	424
第18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430
第18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	438
第18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推进针对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举措	441
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废止的决议清单		444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1992年, 日内瓦)
的修正法规

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 京都)、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 马拉喀什)和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 安塔利亚)修正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1992年，日内瓦)

的修正法规

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和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
（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通过的修正条款）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1992年，日内瓦)

第一部分 – 前言

鉴于并为了实施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和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的相关条款，特别是第55条的相关条款，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了所述《组织法》的下列修正条款：

* 国际电联的基本文件（《组织法》和《公约》）所使用的语言应被视为没有性别倾向。

第五章

关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的其他条款

第 28 条

国际电联的财务

- MOD** **165** 5 成员国在选择其会费等级时，对于选择三个或三个以上会费单位的成员国而言，削减幅度不得超过此前周期所选单位数的**15%**，计算时向下取整至会费单位等级表中最近的会费单位数；对于选择三个以下会费单位的成员国而言，削减不得超过一个等级。理事会须向成员国说明，削减须在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逐步实行。但是，如遇发生自然灾害、需实施国际援助计划等特殊情况，当一成员国提出申请并证明它不能维持原选等级的会费时，全权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减少更多的会费单位数。
- PP-98**

第二部分 – 生效日期

本法规中所含的修正条款应作为整体合一的法规，于2012年1月1日在业已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缔约国、并在该日期前已交存本修正法规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之间生效。

各自的全权代表已在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和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的本修正法规的原始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

2010年10月22日订于瓜达拉哈拉

阿富汗

BARYALAI HASSAM
 ABDUL WAKIL SHERGUL
 NADER SHAH ARIAN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GENC POLLO
 GJERGJI GJINKO
 ALKETA MUKAVELATI
 BENON PALOKA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MOHAMED BAÏ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PETER VOSS

安道尔公国

MICHELE GIRI

安哥拉共和国

PEDRO SEBASTIÃO TETA
 ANTÓNIO BASTOS JOSÉ DIAS
 ANTÓNIO PEDRO BENGÉ
 DOMINGOS PEDRO ANTÓNIO

沙特阿拉伯王国

MOHAMMED JAMIL AL-MULLA
 FAREED YOUSEF KHASHOGGI
 HABEEB K. AL-SHANKITI
 ABDULLAH A. AL-DARRAB
 MAJED M. AL-MAZYED

阿根廷共和国

FACUNDO FERNÁNDEZ BEGNI

亚美尼亚共和国

ALBERT NALBANDIAN

澳大利亚

BRENTON D. THOMAS
 JASON CAMPBELL MEIN ASHURST

奥地利

CHRISTIAN SINGER
 SUSANNA WÖLFER

阿塞拜疆共和国

ILGAR MUKHTAROV

巴哈马国

REGINALD BOURNE

巴林王国

JAMEEL J. GHAZWAN
 SAYED KAMEL ALI MAHFOODH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SUNIL KANTI BOSE
 HASAN MAHMOOD DELWAR
 SHAMEEM AL MAMUN
 MD. MOHSIN UL ALAM
 MD. ABDUL HALIM
 MD. RAKIBUL HASSAN
 MD. MAHBOOB AHMED
 MD. REZAUL QUADER

巴巴多斯

REGINALD BOURNE

比利时

GUIDO POUILLON
 ETIENNE DEFRANCE

伯利兹

ROSENDO ANTONIO URBINA

贝宁共和国

WILFRID A. SERGE MARTIN

不丹王国

PHUNTSHO TOBGAY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WALDO REINAGA JOFFRE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ZELJKO KNEZEVIC

博茨瓦纳共和国

THARI GILBERT PHEKO

MARTIN MOKGWARE

TWOBA BOIKAEGO KOONTSE

CECIL OTUKILE MASIGA

GODFREY RADIJENG

TSHOGANETSO KEPALETSWE

BOITSHEPO MAPHOI KOMANYANE

巴西联邦共和国

JEFERSON FUED NACIF

文莱达鲁萨兰国

HAJI ZAINI HAJI PUNGUT

SITI NOR I. HASYYATI ROSLI

保加利亚共和国

ANDREANA R. ATANASOVA

布基纳法索

LAMOUSSA OUALBEOGO

布隆迪共和国

CONCILIE NIBIGIRA

柬埔寨王国

KHUN SO

喀麦隆共和国

JEAN-PIERRE BIYITI BI ESSAM

PAULETTE ABENKOU EBA'A

JEAN-LOUIS BEH MENGUE

JULIEN BARA

JEAN-CLAUDE TCHOULACK

SUZY F. V. OWONA NOAH

PIERRE MOUNDOU

LUCIEN NANA YOMBA

CALVIN D. BANGA MBOM

ABOUBAKAR ZOURMBA

加拿大

KATHY FISHER

BRUCE A. GRACIE

佛得角共和国

DAVID GOMES

中非共和国

THIERRY SAVONAROLE MALEYOMBO

PAUL VINCENT MARBOUA

V. NADÈGE CARLA DEA-KOFFEMBA

SYNTICHE NALIMBI

智利

CATALINA ACHERMANN U.

中华人民共和国

赵永红

塞浦路斯共和国

ELEFTHERIOS PILAVAKIS

梵蒂冈城国

SANDRO PIERVENANZI

刚果共和国

DIEUDONNÉ BABAKISSINA

ALAIN BERNARD EWENGUE

大韩民国

KYU-JIN WEE

KEOUNGHEE LEE

哥斯达黎加

ALLAN RUÍZ MADRIGAL

科特迪瓦共和国

DADIÉ ROGER DÉDÉ

ALINE MOULARÉ N'DAKON

SIMON KOFFI

YAPI ATSE

KAKOU BI KANVOLI

HÉRACLÈS MAYÉ ASSOKO

克罗地亚共和国

KRESO ANTONOVIĆ

DRAZEN LUCIĆ

古巴

CARLOS MARTÍNEZ ALBUERNE

WILFREDO LÓPEZ RODRÍGUEZ

丹麦

PETER H. PEDERSEN

CHRISTINE MÜLLER ANDREASSEN

吉布提共和国

HUSSEIN AHMED HERSI

多米尼加共和国

SÓCRATES MARTÍNEZ DE MOYA

JAVIER GARCÍA

PAOLA J. M. TORRES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KARIM ABDELGHANI

萨尔瓦多共和国

ÓSCAR Atilio ESTRADA VALL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TARIQ AL AWADHI

NASSER BIN HAMMAD

SAAD HASSAN

NASSER AL MARZOUQI

MOHAMMAD AL MAZROUEI

厄瓜多尔

JAVIER VÉLIZ MADINYÁ

西班牙

BERNARDO LORENZO ALMENDROS

MARTA CIMAS HERNANDO

BLANCA GONZÁLEZ GONZÁLEZ

BÁRBARA FUERTES GONZÁLEZ

LAURA PÉREZ MARTOS

RUTH DEL CAMPO BÉCARES

爱沙尼亚共和国

MART LAAS

美利坚合众国

PHILIP VERVEER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BALCHA REBA

俄罗斯联邦

IGOR SHCHEGOLEV

斐济共和国

ELIZABETH ANNE POWELL

芬兰

PETRI LEHIKONEN

MERVI KULTAMAA

RISTO VÄINÄMÖ

法国

BENOÎT BLARY

ARNAUD MIQUEL

MARIE-THÉRÈSE ALAJOUANINE

加蓬共和国

LAURE OLGA GONDJOUT

LIN MOMBO

CLAUDE AHAVI

STANISLAS OKOUMA LEKHOUI

EDGARD BRICE PONGA

FABIEN MBENG EKOOGHA

JACQUES EDANE NKWELE

BERNARD LIMBONDZI

FLORENCE L-K BIBENDA

冈比亚共和国

ALHAJI A. CHAM

MIKHEIL GOTOSHIA

加纳

YAHAYA ISSAH

希腊

NISSIM BENMAYOR

VASSILIOS CASSAPOGLOU

ELENA PLEXIDA

危地马拉共和国

RODRIGO ROBLES FLORES

几内亚共和国

TALIBE DIALLO

MAMADOU PATHE BARRY

MAMADOU CELLOU DIALLO

圭亚那

CRIS SEECHERAN

洪都拉斯共和国

LIDIA ESTELA CARDONA PADILLA

GELBIN RAFAEL PONCE

匈牙利共和国

EMILIA ULELAY

印度共和国

R. N. JHA

ANURAAG KOCHAR

P. K. GARG

ASIT KADAYAN

SADHANA DIKSHIT

R. K. GUPTA

MANHARSINH YADAV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TIFATUL SEMBIRING

IKHSAN BAIDIRUS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AMAD MOEMEN BELLAH

伊拉克共和国

AMIR KHADR

爱尔兰

CATHY O'CONNOR

冰岛

ARI JOHANNSSON

以色列国

EDEN BAR TAL

NAAMA HENIG

RON ADAM

NATI SCHUBERT

LIAT GLAZER

意大利

LUCIANO BALDACCI

牙买加

CLIVE MULLINGS

日本

MASAAKI ONO

约旦哈希姆王国

AL-ANSARI M. ALMASHAKBEH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KARLYGASH MAUTENBAYEVA

肯尼亚共和国

CHARLES J. K. NJOROGE

莱索托王国

TSELISO MOKELA

拉脱维亚共和国

ULDIS REIMANIS

黎巴嫩

CHARBEL NAHAS

NOUHAD MAHMOUD

IMAD HOBALLAH

MAURICE GHAZAL

利比里亚共和国

JEREMIAH C. SULUNTEH

ANGELIQUE WEEKS

LAMINI A. WARITAY

SEKOU M. KROMAH

列支敦士登公国

KURT BÜHLER

立陶宛共和国

RIMVYDAS VASTAKAS

卢森堡

ANNE BLAU

马来西亚

MOHD ALI BIN MOHAMAD NOR

马拉维

WILLIE KAMANGA

ESTHER NG'ONG'OLA

BEN CHITSONGA

马里共和国

MARIAM FLANTIÉ DIALLO DIARRA

M'BODJI SÈNE DIALLO

CHOGUEL K. MAÏGA

CLAUDE SAMA TOUNKARA

MOUSSA OUATTARA

ADAMA KONATÉ

摩洛哥王国

MUSTAPHA BESSI
 MOHAMMED HAMMOUDA
 BRAHIM KHADIRI
 FARID LAABOUDI
 HASSAN TALIB
 NOUREDDINE LASFAR
 RACHID EL MOUTARAJI

墨西哥

HÉCTOR OLAVARRÍA TAPIA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JOLDEN J. JOHNNYBOY

摩尔多瓦共和国

VEACESLAV PASCAL

摩纳哥公国

ROBERT FILLON

黑山

SRDJAN MIHALJEVIC

莫桑比克共和国

AMÉRICO F. MUCHANGA
 HILÁRIO J. L. TAMELE
 FRANCISCO X. GIROTH

纳米比亚共和国

STANLEY SIMATAA
 HENRY J. KASSEN
 THEODORUS G. KLEIN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NARAYAN PRASAD REGMI

尼加拉瓜

JOSÉ PABLO DE LA ROCA

尼日尔共和国

ABDOULKARIM SOUMAÏLA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KILYOBAS NYOBANGA BINGA
 OKECHUKWU ITANYI
 NNENA O. KALU-UKOHA

挪威

OTTAR OSTNES
 CHRISTINA CHRISTENSEN

新西兰

IAN R. HUTCHINGS
 TRACEY ELIZABETH BLACK
 KEITH DAVIDSON

阿曼苏丹国

ALI MOHAMED A. AL-FARSI

乌干达共和国

ABEL KATAHOIRE
 PATRICK MWESIGWA
 GEOFFREY SSEBUGGAWO
 IRENE KAGGWA-SEWANKAMBO
 JOANITA NAMPEWO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ASROR ISHANKHODJAEV

巴布亚新几内亚

KILA GULO-VUI

巴拉圭共和国

LADISLAO MELLO
NICOLÁS EVERS
CARLOS M. GALEANO
DAGOGLIANO

荷兰王国

WIM RULLENS

秘鲁

JOSÉ D. HURTADO FUDINAGA

菲律宾共和国

PRISCILLA F. DEMITION
NESTOR S. BONGATO

波兰共和国

ANNA E. NIEWIADOMSKA
JUSTYNA ROMANOWSKA

葡萄牙

CRISTINA LOURENÇO
JOANA SANTOS
MANUEL DA COSTA CABRAL

卡塔尔国

HASSAN J. AL-SAYED
AZHARI NUREDDEEN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IMAD SABOUNI
NADHIM BAHASAS
MOHAMMAD AL JALALI

吉尔吉斯共和国

BAIYSH NURMATOV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RI JUNG WON
KYONG IL SO

斯洛伐克共和国

JÁN HUDACKÝ
JAROSLAV BLASKO
VILIAM PODHORSKÝ

捷克共和国

PAVEL DVORÁK

罗马尼亚

AURELIAN SORINEL CALINCIUC
IONELA ANDRISOI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NIGEL HICKSON
CHRIS WOOLFORD
PAUL REDWIN

卢旺达共和国

IGNACE GATARE
ABRAHAM MAKUZA
CHARLES SEMAPONDO
VIJAYAKUMAR KUPPUSAMY

圣马力诺共和国

MICHELE GIRI
FEDERICO VALENTINI

萨摩亚独立国

IAN R. HUTCHINGS
TRACEY ELIZABETH BLACK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JEFERSON FUED NACIF

塞内加尔共和国

FRANÇOIS DA SYLVA

EL HADJI MODA SEYE

塞尔维亚共和国

JASNA MATIĆ

IRENA POSIN

IRINI RELJIN

VLADIMIR STANKOVIĆ

MOMCILO SIMIĆ

新加坡共和国

AILEEN CHIA

KA WEI HO

CHARMAINE CHUA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JOZE UNK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AHMED M. ADEN

苏丹共和国

MOHAMED ABDELMAGID ELSADIG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SATYALOKA S. SAHABANDU

HAPUARACHCHIGE P.

KARUNARATHNA

JAGATH K. B. RATHNAYAKE

MANODHA N. GAMAGE

南非共和国

SIPHIWE NYANDA

瑞典

ANDERS JONSSON

瑞士联邦

FRÉDÉRIC RIEHL

HASSANE MAKKI

斯威士兰王国

MANDLA D. S. MOTS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JOHN S. NKOMA

ELIZABETH M. NZAGI

JOSEPH S. KILONGOLA

FORTUNATA B. K. MDACHI

ALINANUSWE A. KABUNGO

VICTOR NKYA

VIOLET ESEKO

INNOCENT P. M. MUNGY

乍得共和国

NDJERABE NDJEKOUNDADE

泰国

THANEERAT SIRIPHACHANA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NICOLAU SANTOS CELESTINO

多哥共和国

PALOUKI MASSINA

KOSSIVI DOKOUE

ESSODESSEWE PIKELI

汤加王国

PAULA POUVALU MA'U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SHELLEY-ANN CLARKE-HINDS
CRIS SEECHERAN

突尼斯

ALI GHODBANI
MOEZ CHAKCHOUK

土耳其

AHMET ERDINÇ CAVUSOGLU

乌克兰

OLENA DOVHALENKO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FERNANDO FONTÁN MARTINEZ
EUGENIO LLOVET METHOL

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

ALCIDES GONZÁLEZ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QUAN DUY NGAN HA

也门共和国

KAMAL HASSAN MOHAMMAD
OMER AWADH O. ALI

赞比亚共和国

LUWANI SOKO

津巴布韦共和国

PARTSON I. MBIRIRI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1992年，日内瓦)

的修正法规

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和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
(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通过的修正条款)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1992年，日内瓦)

第一部分 – 前言

鉴于并为了实施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和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相关条款，特别是第42条的相关条款，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了所述《公约》的下列修正条款：

* 国际电联的基本文件（《组织法》和《公约》）所使用的语言应被视为没有性别倾向。

第四章

其他条款

第 33 条

财务

MOD
PP-98
PP-06

468

1) 根据《组织法》第28条的有关条款，每一成员国（但须符合下述第468A款的规定）和每一部门成员（但须符合下述第468B款的规定）须从下列会费等级表中选择其会费等级：

自40个会费单位的等级至2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以一个会费单位为一个增减等级

2个会费单位以下的会费单位等级如下：

1 1/2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2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4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8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16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第二部分 – 生效日期

本法规中所含的修正条款应作为整体合一的法规，于2012年1月1日在业已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缔约国、并在该日期前已交存本修正法规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之间生效。

各自的全权代表已在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和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本修正法规的原始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

2010年10月22日订于瓜达拉哈拉

声明和保留

声明和保留
发表于国际电信联盟
全权代表大会结束时
(2010年，瓜达拉哈拉)*

通过签署构成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一部分的本文件，下述签字的全权代表确认，他们已注意到大会结束时所发表的下列声明和保留。

* 总秘书处注 - 各项声明和保留的文本按其交存的时间次序排列。

在目录内，这些案文按发表声明和保留成员国的国名的字母顺序排列。

1

原文：西班牙文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代表团声明保留其政府权利如下：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其利益，如其它成员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和所述法规的附件和议定书，或其它成员所做的保留危及其完全主权或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作的話；
- 在自签署之日起至核准构成《最后文件》的国际法规之日止它认为适宜的任何时间内，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就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做出补充保留。

2

原文：英文

泰国：

泰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和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和所附的议定书的要求，或任何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使其增加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的话。

3

原文：英文

卢旺达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PP-10）《最后文件》时，卢旺达共和国代表团根据其本国法律和卢旺达共和国缔结的国际条约，为其政府保留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违反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中的条款，或其它成员国所做保留对其利益造成损害的话。

4

原文：西班牙文

萨尔瓦多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萨尔瓦多共和国代表团声明保留其政府以下权利：

- 拒绝接受任何可能会造成无理增加其为摊付国际电信联盟费用而缴纳的会费的财务措施；
- 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措施保护其利益，如果其它成员不遵守（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全权代表大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以及这些法规的附件和议定书，或其它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危及其主权或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

- 在签署之日和核准构成《最后文件》的国际法规之日期间，在其认为适宜的时间，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就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做出补充保留。

5

原文：英文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全权代表大会的签署国通过签署作为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组成部分的本文件确认，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在大会结束之时做出了如下声明与保留。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 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和保护性措施以保护其国家利益的权利，如果《组织法》、《公约》和决议以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所做的任何决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主权或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以及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作为其它条约和公约以及国际法原则签字方所获得的现存权利相抵触的话；
- 如果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规定或任何成员所做的保留，其后果危及印度尼西亚电信业务或导致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不可接受地提高时，进一步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和保护性措施以保护其国家利益的权利。

6

原文：西班牙文

巴拉圭共和国：

巴拉圭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构成《最后文件》的国际基本文件签署之日和核准之日之间的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对这些《最后文件》做出保留的权利。

7

原文：英文

新加坡共和国：

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违反经2010年瓜达拉哈拉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和议定书的要求，或国际电联任何成员的保留意见危害新加坡共和国的电信业务、影响其主权或导致其增加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则新加坡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有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8

原文：法文

几内亚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几内亚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主权，采取一切措施或必要的行动保护本国的权利和利益，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上述文件的规定，并直接或间接地危及其ICT/电信业务或危及其国家主权安全的话。

9

原文：法文

比利时：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比利时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国不支付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修正、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或任何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使其增加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的话。

10

原文：法文

比利时：

代表团成员们的签字对法语、佛拉芒语和德语社团具有同等约束力。

11

原文：英文

塞浦路斯共和国：

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不支付摊付国际电联会费的份额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京都（1994年）、明尼阿波利斯（1998年）、马拉喀什（2002年）、安塔利亚（2006年）和瓜达拉哈拉（2010年）基本文件修正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和/或附件和议定书的条款；或其它国家提出的保留可能导致塞浦路斯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增加；或阻碍其电信业务；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行动或任何疏忽对其主权造成直接或间接影响的话。

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批准修正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京都（1994年）、明尼阿波利斯（1998年）、马拉喀什（2002年）、安塔利亚（2006年）和瓜达拉哈拉（2010年）基本文件之前，提出任何其它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12

原文：英文

圣马力诺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组织法》和《公约》的《最后文件》时，圣马力诺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不遵守《组织法》和《公约》或其附件、《附加议定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的話。

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针对其他成员提出的可能干涉、限制或危及圣马力诺共和国电信业务正确运行的保留意见亦保留同样的权利。

13

原文：西班牙文

危地马拉共和国：

危地马拉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不接受任何导致不合理地增加其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财务措施的权利。它进一步保留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措施保护其利益的权利，如其他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危害其电信系统的正常运行，或其他成员国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

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的权利。该国政府还保留在批准和交付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最后文件》之前做出保留和声明的权利。

14

原文：法文

尼日尔共和国：

尼日尔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的权利，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保护其利益，如任何国际电联成员国提出保留和/或不接受《最后文件》的条款或不遵守《最后文件》的某条或数条条款的话。

15

原文：西班牙文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不接受任何可能不合理地增加其摊付国际电信联盟（ITU）费用会费的财务措施的权利。同时，多米尼加共和国保留权利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措施来保护其利益，如果其他成员国危害到其电信系统的运作，或如果其他成员国不遵守或违反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亦保留在核准和存放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之前对《最后文件》提出新的保留和声明的权利。

16

原文：法文

布隆迪共和国：

布隆迪共和国代表团持有共和国总统阁下授予的全权证书参加了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并在会上行使了国际电联法律文件赋予成员国的法定权利。

布隆迪代表团团长签署了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最后文件》，同时保留其政府权利，并谴责和拒绝上述《最后文件》中任何可能违反布隆迪共和国《宪法》，损害和/或阻碍其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发展和正常运行的条款。

17

原文：西班牙文

安道尔公国：

安道尔公国代表团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最后文件》之时正式声明，继续维持在国际电联以往条约缔结大会的《最后文件》上所做的声明和保留，其效力等同在本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该等声明和保留一样。

同时，安道尔公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权利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措施来保护其利益，如果其他国际电联成员国不遵守或违反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或其附件、附加议定书和行政规则，或当其他成员国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或导致其财务义务增加。

18

原文：英文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本届大会《最后文件》时，为其政府保留在交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修正案及其附件和协定书核准证书之前和之时做出声明和/或保留的权利。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保留其为维护本国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其它成员不遵守修正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上述文书（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条款，或如果其它成员所做的保留或不遵守条款的行为危害或阻碍其电信业务的运行的话。

19

原文：英文

梵蒂冈城国：

梵蒂冈城国保留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以保障其利益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或其它国家提出的保留危害其利益的话。

20

原文：西班牙文

阿根廷共和国：

阿根廷共和国忆及它在1922年12月22日于瑞士日内瓦市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时所做的保留，重申它对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南桑德韦奇群岛和阿根廷的南极地区的主权，这些地域构成了阿根廷国家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阿根廷也进一步忆及在“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环节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2065 (XX)号和第3160 (XXVIII)号、31/49、37/9、38/12、39/6、40/21、41/40、42/19和43/25号决议，承认了在主权上存在着一个争议，并要求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解决这个争议。

阿根廷共和国亦进一步指出，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重复做出以上同一个立场的声明，最近的声明是2010年6月24日所通过的决议，此外，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在2010年6月8日对此问题也通过了一份措辞相同的声明。

21

原文：阿拉伯文/法文

突尼斯：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第十八届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突尼斯代表团声明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保留如下权利：

- 1 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保护其利益，如果国际电联任一成员以任一方式不遵守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或《公约》（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条款，或如果其它政府所做的保留或采取的措施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正常运行，或导致其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增加；

- 2 拒绝上述《组织法》和《公约》或其附件和议定书中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突尼斯共和国主权或违反其《宪法》或其法律的条款；
- 3 在交存相关核准证书日期之前，对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最后文件》提出任何其它声明或补充保留；
- 4 一旦突尼斯与某一不属于其管辖的部门成员之间出现争议，突尼斯保留其要求采用《组织法》第56条来解决与该部门成员所属成员国之间的争议的权利。

突尼斯代表团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最后文件》绝不代表以任何方式默许承认突尼斯共和国政府未予承认的一国际电联成员或突尼斯未明确加入的国际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

22

原文：西班牙文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以保护其利益的权利，如果任何其它目前或未来的成员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法律文件条款（2010年，瓜达拉哈拉），或其附件或议定书的规定，或其它成员所做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高效运行。

此外，根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的国际政策，该国政府对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法律文件条款（2010年，瓜达拉哈拉）中有关将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手段的所有章节均表示保留。

23

原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代表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共和国、塞浦路斯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卢森堡、荷兰王国、波兰共和国、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团声明将根据其在《欧盟条约》和《欧盟运行条约》中的义务执行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的法律文件。

24

原文：阿拉伯文/英文

沙特阿拉伯王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团声明，沙特阿拉伯王国保留其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国不遵守本届大会通过的修正《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修正案（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其附件的条款，或任何成员国现在或未来所做保留或因任何成员国不遵守《组织法》和《公约》而危害沙特阿拉伯王国电信网络和业务的正常运行的话。

沙特阿拉伯王国进一步保留在交存本届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的相关核准证书之前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补充保留的权利。

25

原文：法文

喀麦隆共和国：

喀麦隆共和国在签署《最后文件》时，保留以下权利：

-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其利益，如果
 - a) 一成员国以任何形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之后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的修正案的规定的話；
 - b) 其它成员国所做保留危害其利益的话；
- 2 在交存适当核准证书之前，提出必要的补充保留的权利。

26

原文：西班牙文

西班牙：

- 1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它不接受其它政府所做的、可能会增加其财务义务的任何声明或保留。
- 2 西班牙代表团根据1969年5月23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条款，为西班牙保留在交存相应的核准证书之前对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提出保留的权利。

27

原文：英文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出席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PP-10）的越南代表团代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声明：

- 1 越南保留其在内罗毕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提出并于尼斯（1989年）、日内瓦（1992年）、京都（1994年）、明尼阿波利斯（1998年）、马拉喀什（2002年）和安塔利亚（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上重申的保留；
- 2 如果任何其它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及其附录的条款，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或声明有损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主权、权利、利益和电信/ICT业务，越南保留为维护其权利和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 3 在核准于墨西哥瓜达拉哈拉召开的第十八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案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保留提出补充保留的权利。

28

原文：俄文

亚美尼亚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

在核准修正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法律文件时，上述国家代表团为其各自政府保留提出声明或保留的权利，以及保留其为维护各自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或其它国家所做的保留危害上述国家电信业务的运行或导致其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年度会费增加的话。

29

原文：英文

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上述国家代表团：

- 1 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国际电联任何成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 2 保留其各自政府在交存相关核准证书之前就上述《最后文件》或由国际电联其它相关大会产生的《最后文件》或尚未批准的任何其它法律文件做出具体附加保留的权利。

30

原文：英文

冰岛、列支敦士登公国和挪威：

上述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代表团声明，上述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将根据建立欧洲经济区的条约中的义务实施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的基本文件。

31

原文：英文

莫桑比克共和国：

若任何国家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和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或其附件和议定书，或如果任何成员国的任何保留危及或损害莫桑比克共和国的电信服务或致使其分摊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增高，莫桑比克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另外，莫桑比克共和国在交存对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修订案和决定的核准通知时，保留提出补充具体的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32

原文：西班牙文

古巴：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古巴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如下：

- 鉴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了政治和破坏稳定目的继续采取干涉手段，进行针对古巴领土的无线电和电视发射，公然违背有关全世界电信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那些有利于促进人民之间和平关系、国际合作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规定和原则，并通过上述发射产生的干扰损害古巴本国无线电通信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发展，古巴主管部门保留采取它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 由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蓄意行为，古巴主管部门对此可能不得不为了维护其国家主权而采取行动，其后果应完全由美国政府单方面承担。
- 古巴决不承认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关塔那摩省频率所做的通知、登记或使用，因为这一部分古巴领土是美国违背古巴人民的意志通过武力非法占领的，这一部分领土现已成为强制的囚犯羁押中心，当代最恐怖的大规模系统化人权践踏行为即滋生于此。
- 古巴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其它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用于修正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法规（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规定，或不遵守《行政规则》，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以任何形式危害古巴的电信业务或导致其增加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 古巴代表团不接受用于解决与现行《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
- 古巴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在交存对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修正案核准证书时做出可能必要的进一步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33

原文：法文

乍得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乍得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或部门成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不尊重乍得的利益及其电信/ICT业务或者危及乍得的国家主权安全，则乍得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权利和国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或行动的主权权利。

34

原文：英文

安哥拉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安哥拉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本届大会《最后文件》时代表其政府声明，它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1 若其它成员国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之规定以及上述法律文件的附件和议定书，或其它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危害其主权或其电信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正常运行，将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维护其主权利益；
- 2 自其签署和批准上述大会的《最后文件》之日起的任何时间都将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最后文件》提出补充保留；
- 3 不接受其它政府提出的致使其增加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保留产生的任何结果；
- 4 对《组织法》或《公约》中违背其国家基本法的任何规定提出保留。

35

原文：阿拉伯文/英文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巴林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科威特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王国、阿曼苏丹国、卡塔尔国、沙特阿拉伯王国、苏丹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上述代表团声明，其各自政府对本届大会《最后文件》的签署和可能核准应对以“以色列”为名的国际电联成员无效，而且绝不意味这些政府对其的承认。

36

原文：英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声明，鉴于《组织法》和《公约》没有确定对其管辖下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关系的条款，在签字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发生争议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保留使用《组织法》第56条解决争议的权利。

出席国际电联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声明，若其它成员国不遵守本届大会通过对《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条款以及对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案及其附件，或不摊付国际电联费用或他们的保留现在或将来，

或违反《组织法》和《公约》的行为危及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维护其利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在其交存《最后文件》核准文书前为其政府保留对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提出任何补充保留的权利。

37

原文：英文

斯威士兰王国：

若某些成员不摊付国际电联的费用，或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届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对经由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的国际电联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文件的要求，或其附件，或其它国家提出的保留的结果危害到其电信业务，在签署国际电联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斯威士兰王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其认为任何必要的行动维护其利益。

在交存相应核准文书之前，斯威士兰王国代表团为其政府进一步保留提出补充保留的权利。

38

原文：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 如果某些成员国不摊付国际电联的费用，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违反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用于修正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基本文件（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规定，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可能增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或者危害其电信业务运行，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2 关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4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它维持在签署第4条所述的《行政规则》时代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做的保留。

39

原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塞浦路斯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公国、立陶宛共和国、卢森堡、黑山、荷兰王国、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联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梵蒂冈城国：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上述国家代表团正式声明，在本届大会上他们将全面保持在国际电联历次条约大会上签署《最后文件》时所做的声明和保留。

40

原文：中文/英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做如下保留：

如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要求，或所附附件，或其它国家的保留危害其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保留采取任何其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以维护自身利益。

41

原文：西班牙文

洪都拉斯共和国：

洪都拉斯共和国代表团声明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不接受任何可能导致其为摊付国际电信联盟费用而缴纳的会费的不合理增长的财务措施；
- 如其他成员违反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及上述文件的附件和议定书，或其他成员国所做保留危害其主权完整或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

- 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构成此《最后文件》的国际法律文件签字之日和核准之日期间，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间，对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最后文件》提出附加保留。

42

原文：英文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保留在应用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后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和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的条款及其修正内容时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任何它们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而对这些行动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43

原文：西班牙文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ITU）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1) 为维护据其国内法和国际法而享有的国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或停止实施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所包含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或决议、决定、建议、附件和议定书的话；

- 2) 拒绝形成和承担未经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批准的强加给尼加拉瓜的额外财务负担；
- 3) 在尼加拉瓜政府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之日至核准日之间，就有关上述全权代表大会对国际电信联盟（ITU）基本文件和构成本届大会《最后文件》的其他决议、决定、附件和议定书的修改提出附加保留。

44

原文：英文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代表团提交以下保留：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最后文件》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国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的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后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或《公约》的条款或其附件或《行政规则》，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直接或间接地危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电信业务或损害其主权的话。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进一步为其国家和政府保留在核准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2010年，瓜达拉哈拉）之前，做出任何必要的声明或保留或采取任何其它适当行动的权利。

45

原文：法文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为其政府保留以下主权：

- 1 为保护其权利和国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和行动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的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的条款，或直接或间接地危害布基纳法索的电信/ICT业务或危及其国家安全和主权的话；
- 2 在交存核准证书之前做出必要的补充保留。

46

原文：英文

巴布亚新几内亚：

在审议了其它成员国做出的声明和保留后，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保留以下权利：

- 1 如果一个成员以任何方式违反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修正的规定，巴布亚新几内亚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
- 2 保留其政府在核准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之前做出必要的补充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原文：英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最仁慈，最怜悯的真主的名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第十八届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1 为保护其权利和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或措施，如果其它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第十八届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的条款的话；
- 2 保护其利益，如果其它成员国不支付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危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电信业务的话；
- 3 如果国际电信联盟第十八届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的任何条款直接或间接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权并与其宪法、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话，则不受《最后文件》的约束；
- 4 根据具体情况，任何有关应用和/或实施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以及行政规则的问题或事宜应在国际电联内部处理并遵循《组织法》前言所含宗旨、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及行政规则的相关规定。

48

原文：法文

法国：

1 法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措施保卫其利益的权利，如果某些成员国不承担支付国际电联开支的份额，或以任何形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并被本届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的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修正条款，或其它国家所做的保留损害法国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或导致本国增加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的话。

2 法国代表团正式声明，就法国而言，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54条规定的国际电联《行政规则》修正条款的临时或正式执行应在本国法律权限范围之内进行。

49

原文：法文

马里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马里共和国代表团：

- a) 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和行动的主权，保护本国权利和利益，如果任何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上述文件的条款并直接或间接危害其电信/ICT业务或危及其国家主权安全或

其他成员国所做保留包含其对国际电联的义务的变更的话；

- b) 同时为其政府保留对尚未核准的上述《最后文件》和国际电联其他相关大会法律文件在交存核准证书前提出附加保留的权利。

50

原文：英文

克罗地亚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团声明，作为欧洲联盟未来成员候选国家，将应用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的法律文件。但自加入欧洲联盟之日起，对上述文件的应用将受制于欧盟条约和欧洲运作条约规定的义务。

51

原文：英文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代表团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有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的《组织法》和《公约》及其附件的要求，或其他国家所做的保留以任何方式危害大韩民国的利益的话。

52

原文：英文

菲律宾共和国：

如果其它成员国代表提出的保留危害菲律宾的电信业务或侵害其作为主权国家的权利，则菲律宾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国家和政府为维护其利益而采取它认为必要、充分且符合其国内法律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菲律宾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国家和政府在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2006年，安塔利亚）的核准证书交存之前提出任何声明、保留或在必要时采取任何其它适当行动的权利。

53

原文：法文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或者其他成员所做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其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增加的话。

54

原文：英文

莱索托王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最后文件时，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基本文件的要求，或任何成员国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行，则莱索托王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本国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莱索托王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为保护本国利益在交存适当的核准证书之前酌情对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做出此类补充保留的权利。

55

原文：英文

澳大利亚：

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澳大利亚代表团在此声明，保留其政府在根据1992年12月22日于日内瓦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32B条的规定交存有关对2010年10月4-22日在瓜达拉哈拉召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的核准证书时或在交存之前做出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56

原文：英文

新西兰：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新西兰代表团声明，如果任何其它国家以任何方式未遵守《最后文件》规定的条件，或者任何其它国家所做的保留损害或侵害新西兰的利益，则新西兰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而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此外，新西兰保留在核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案之前做出适当的具体保留和声明的权利。

57

原文：英文

萨摩亚独立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如果任何其它国家以任何方式未遵守《最后文件》规定的条件，或者任何其它国家所做的保留损害或侵害萨摩亚独立国政府的利益，则新西兰代表团为萨摩亚独立国政府保留其为维护本国利益而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此外，新西兰为萨摩亚独立国政府保留在核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案之前做出适当的具体保留和声明的权利。

原文：英文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1 采取它认为为保护本国利益而需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如果国际电联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未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之后各届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附件任何条款的规定，或国际电联的其他成员国所做的任何保留危害斯里兰卡电信/ICT网络和业务的正常运行的话；

2 不受经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之后各届全权代表大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附件任何条款的约束，如果这些条款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主权并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宪法、法律或规章相悖的话。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在交存本届大会《最后文件》的批准文件之前对这些《最后文件》做出任何补充保留的权利。

59

原文：英文

博茨瓦纳共和国：

博茨瓦纳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做出如下声明：

- 1 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的权利，如果其它任何国家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对之做出的修正和/或其它任何相关基本文件的话；
- 2 不接受任何国家提出的保留所导致的任何后果，并保留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一切行动的权利。

60

原文：英文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做出如下声明：

- 1 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的权利，如果其它任何国家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对这些条款做出的任何有关修正和/或其它任何相关基本文件的话；

- 2 不接受任何国家提出的保留所导致的任何后果，并保留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一切行动的权利；
- 3 在签署日和核准日之间对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做出补充保留。

61

原文：英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参加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声明，保留其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未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以及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历届大会的《最后文件》，或者此类成员现在或将来加入或核准上述法规时所做的保留对叙利亚的电信业务造成危害或导致其增加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除本届大会全体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做出的单独声明及与本届大会阿拉伯代表团一起做出的联合声明外，在交存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的相关核准证书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一步保留对《最后文件》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补充保留的权利。

62

原文：英文

日本：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根据其核准、接收和批准的情况，日本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本国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未能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的要求，或者其它国家做出的保留以任何方式危害日本的利益的话。

63

原文：英文

肯尼亚共和国：

肯尼亚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措施，如果任何其它成员国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之后的修正规定和《行政规则》，包括这些法规的附件和议定书，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危害肯尼亚共和国的全部主权或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的话。

此外，肯尼亚共和国保留在其向国际电信联盟交存通知书、表明它将受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条款以及各项决定的约束时，做出更多具体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原文：英文

南非共和国：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的以下权利：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如果国际电联的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正法规（2010年，瓜达拉哈拉），或此类成员的保留直接或间接影响其电信业务的运营或其主权的话；

2 在南非共和国核准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正法规（2010年，瓜达拉哈拉）之时及以前，为其政府保留必要时提出其它保留的权利；

3 此外，在认可并尊重人权的基本原则、言论自由、信息流通自由和保护南非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情况下，南非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在网络犯罪领域的任何活动或行动或网络安全受到威胁而使其权利受到危害、威胁或限制时，无论是此类犯罪或危害安全直接或间接所导致，保留为保护和加强这些权利而采取其可能认为适当的行动的权利。

原文：英文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以最仁慈、最怜悯的真主的名义。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1 如果任何成员未能遵守《最后文件》（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各项规定，或其它国家代表的保留危害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电信业务或ICT业务、国家安全或主权完整，或增加其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则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保留采取其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或措施，以维护其权利和利益；
- 2 不受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和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中可能间接或直接影响其主权或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宪法、法律或规章相抵触的任何条款的约束；
- 3 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交存相关核准证书之前对本届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的《最后文件》做出任何其它声明或保留；
- 4 考虑到《组织法》和《公约》中没有条款规定会员国与不属其管辖的部门成员之间的关系，一旦埃及与这类部门成员之间出现争议，埃及保留其要求适用《组织法》第56条的权利。

66

原文：英文

乌干达：

乌干达共和国代表团谨代表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声明：

1 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对其的修正和/或与其有关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

2 将不承担任何其他国家所做的保留导致的后果并保留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的权利。

67

原文：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澳大利亚：

上述国家代表团认真研究了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涉及黎巴嫩的已批准事项（16(Add.6)号文件勘误1）。该决议绝不应由国际电联审议。此决议涉及了应在其他政治性场合研究处理的政治性问题。该决议不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所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且通过该决议与中东地区公正、长期和全面的和平事业相背离。我们也注意到，该决议是在场的少数代表团两轮投票之后才通过的，绝大多数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此，上述代表团否认与通过此决议的决定以及此决议存在任何关系。

原文：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1 美利坚合众国提及有关对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32B条提出保留的各项条款，并注意，在审议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美利坚合众国可能有必要做出补充保留或声明。因此，美利坚合众国保留其在交存对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修正案核准证书时做出补充保留或声明的权利。

美国重申并参照引用美国在签署这些《最后文件》之前在世界行政大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上所做的所有保留和声明。

美利坚合众国签署或随后核准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案，并不代表美国同意受在签署这些《最后文件》之前所通过的《行政规则》的约束。同时，也不应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受在签署这些《最后文件》之后通过的部分或全部的《行政规则》修订条款的约束，除非美国明确地通知国际电联它同意受到约束。

2 美利坚合众国提及其在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做出的第92号声明，并指出，它将根据相关的国际协议，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达成的协议，解释第9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原文：英文

土耳其：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团：

- 1 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正并由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进一步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议定书，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正常运行或导致其增加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 2 保留其政府必要时对本《最后文件》做出进一步保留的权利；
- 3 代表其政府声明，不承担任何由于保留可能导致其增加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后果；
- 4 正式声明，应以以前就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所做的保留为准，除非另有声明。

70

原文：西班牙文

墨西哥：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通过的《最后文件》时，墨西哥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1 通过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维护其主权决定，如果其它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或不实施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和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
- 2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遵照其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其政府在签署日起至批准日之间，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就这些文件提出进一步的保留；
- 3 如果这些文件限制或可能限制其提出认为具有相关性的保留的权利时，则认为本国政府不受其任何条款的约束；
- 4 拒绝形成或承担超过本次大会批准的会费单位并可能危害其本国利益的任何额外负担，包括财政负担；
- 5 此外，墨西哥政府坚持并重申其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所做的保留，及在通过和修订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4条规定的《行政规则》时提出的保留，以及与电信直接相关的其它条约的一切保留，并视为已向大会再次宣读全文。

71

原文：英文

以色列国：

1 以色列国政府声明其权利如下：

- a) 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保护其利益及其电信业务的运行，如果本届大会的决定或决议或其它成员国所做声明及保留危及其利益或电信业务的运行的话；
- b) 采取一切行动保护其利益，如果任何成员国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和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的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或其附件和议定书，或其它成员国提出的声明或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运行的话。

2 以色列国政府引证国际电联第9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并声明其立场，即，所有相关方在解释和实施该决议时，必须遵照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现在或未来将达成的任何双边协议或安排并受其制约。此外，以色列将遵照并受制于可适用的以色列法律对该决议进行解释和实施。

3 以色列国政府援引涉及黎巴嫩的16(Add.6)号文件勘误1并声明其立场如下：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并不是讨论并通过和平和边界安全问题相关提案的场所。以色列进一步声明，黎巴嫩政府从未根据《无线电规则》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任何申诉，而这才是国际电联处理有关干扰和中断另一个主管部门所管辖通信的正常程序。以色列发现该决议实际上是出于政治上的动机，

完全不应在PP-10大会上讨论。因此，以色列代表团否认与通过此决议的决定以及此决议存在任何关系。

4 以色列国政府保留修改前述保留和声明的权利，以及在交存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核准证书前提出其认为必要的进一步保留和声明的权利。

72

原文：英文/法文

加拿大：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加拿大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在交存其对本届大会通过的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各项修订和相关修订的核准证书时提出声明或保留的权利。加拿大还重申并引证归并在签署本《最后文件》之前于历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上提出的所有保留和声明。

73

原文：英文

巴巴多斯：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并审议194号文件包含的声明和保留之后，巴巴多斯代表团声明，如果任何其它国家以任何方式违反《最后文件》规定的条件，或者任何其它国家随后所做的保留损害或侵害巴巴多斯的利益，则巴巴多斯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而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此外，巴巴多斯保留在交存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核准证书之前做出必要的具体保留的权利。

74

原文：法文

加蓬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于2010年在瓜阿拉哈拉（墨西哥）召开的第18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加蓬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194号文件中的声明，保留其政府以下权利：

- 1 为维护其利益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或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的修订法规，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可能危害其电信或信息通信技术业务的运行的话；
- 2 接受或不接受这种保留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
- 3 在本次大会通过的文件生效之前提出任何进一步保留。

75

原文：英文

以色列国：

某些成员国就《最后文件》做出的第35号声明与国际电信联盟的原则和宗旨相抵触，因此毫无法律有效性。

以色列国政府拒绝上述不利于国际电联工作并将其政治化的声明，并希望将此记录在案。

一旦做出上述任何声明的任一成员国对以色列采取违反以色列作为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权利、或违背该成员国对以色列的义务的行动，以色列国保留其对这一成员国采取对等行动的权利。

76

原文：英文

印度共和国：

审议194号文件包含的声明和保留后，

- 1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印度共和国代表团拒不接受因任何成员就国际电联财务相关问题所做的任何保留而对其政府造成的任何财务影响。
- 2 印度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和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和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所做修正或《行政规则》一条或多条规定的話。

77

原文：英文/法文

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团已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194号文件中的声明和保留。若其它成员国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及其之后的修正，或有关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使用的行政规则，加拿大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78

原文：英文

马拉维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马拉维共和国代表团做出如下声明：

- 1 保留其政府采取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保护其利益的权利，如果其它任何成员国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和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任何成员国所做任何保留危害或损害马拉维共和国的电信业务的话；
- 2 保留不接受其它政府所做保留导致其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增加的影响的权利。
- 3 保留其政府在其交存《最后文件》核准文书前对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提出任何补充保留的权利。

79

原文：英文

卡塔尔国：

继PP-10/194号文件后，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卡塔尔国声明，鉴于《组织法》和《公约》没有确定成员国和不在其管辖下的部门成员之间关系的条款，在签字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发生争议时，卡塔尔国保留应用《组织法》第56条解决争议的权利。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卡塔尔国代表团声明，若其它成员国不遵守本届大会通过对《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以及对（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案及其附件的修订条款，或不摊付国际电联费用或他们现在和将来所做保留，或违反《组织法》和《公约》的行为危及到卡塔尔国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卡塔尔国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维护其利益的权利。

卡塔尔国代表团进一步为其政府保留在其交存《最后文件》核准文书前对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提出任何补充保留的权利。

80

原文：英文

阿曼苏丹国：

注意到2010年10月22日194号文件中所含的所有保留和声明，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阿曼苏丹国声明，鉴于《组织法》和《公约》没有确定成员国和不在其管辖下的部门成员之间关系的条款，在签字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发生争议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保留应用《组织法》第56条解决争议的权利。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阿曼苏丹国代表团声明，若其它成员国不遵守本届大会通过对《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以及对（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案及其附件的修订条款，或

不摊付国际电联费用或他们现在或将来所做保留，或违反《组织法》和《公约》的行为危及到阿曼苏丹国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阿曼苏丹国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维护其利益的权利。

阿曼苏丹国代表团进一步为其政府保留在其交存《最后文件》核准文书前对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提出任何补充保留的权利。

81

原文：英文

赞比亚共和国：

赞比亚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194号文件中所含的所有保留和声明，现提交以下保留：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最后文件》时，赞比亚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国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的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或《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或其附件或《行政规则》，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直接或间接地危害赞比亚的电信业务或损害其主权的话。

赞比亚代表团进一步为其国家和政府保留在核准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2010年，瓜达拉哈拉）之前，做出任何必要的声明或保留或采取任何其它适当行动的权利。

82

原文：法文

多哥共和国：

考虑到194号文件中各成员国所做的声明，在签署于2010年10月4至22日在瓜达拉哈拉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时，多哥共和国代表团声明保留不执行可能违反多哥共和国宪法、国家法律或国际承诺的条款的权利。

同样，如果任何其它国家或机构无论签署上述《最后文件》与否均不遵守《最后文件》的条款，多哥共和国保留其不执行这些条款的权利。

83

原文：英文

苏丹共和国：

仔细审阅了194号文件中的声明后，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苏丹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

- 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和保护性措施以保护其国家利益的权利，如果《组织法》、《公约》和决议以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所做的任何决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主权或与苏丹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以及与苏丹共和国作为其它条约和公约以及国际法原则签字方所获得的现存权利相抵触的话；

- 如果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规定或任何成员所做的保留，其后果危及其电信业务或导致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不可接受地提高时，进一步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和保护性措施以保护其国家利益的权利。

- 苏丹共和国进一步保留在交存其同意遵守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的对《组织法》和《公约》的修订和决定的通知时，提出任何补充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84

原文：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1 美利坚合众国提及不同的成员国就实施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任何修正案的条款保留为保护各自利益而采取任何他们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的声明。美利坚合众国保留为保护其利益而针对这些行动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2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古巴代表团提出的第32号声明，回顾其在适当频率上在不会引起拥塞或其它错误干扰的情况下对古巴广播的权利，并针对古巴对美国广播的现有和任何未来的干扰保留其权利。此外，美利坚合众国说明，美国是依据现行的一项国际协议驻守关塔摩的，而且美利坚合众国保留其一如既往地满足该地无线电通信需求的权利。

85

原文：英文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共和国、加拿大、克罗地亚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公国、立陶宛共和国、卢森堡、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瑞典、瑞士联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墨西哥所做的声明（第70号）、赤道附近的国家对1976年12月3日的《波哥大宣言》所发表的声明和任何类似声明，以及这些国家对对地静止卫星轨道行使主权的要求，上述国家的代表团认为本届大会不能认可所述的要求。

上述代表团说做出声明，《组织法》第44条提到的“某些国家的地理状况”并不意味着认可任何有关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特权的要求。

86

原文：法文

科特迪瓦共和国：

1 在了解到第194号文件中所含的保留和声明之后，出席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科特迪瓦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维护其利益的权利，尤其是当某些成员国不承担其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或以任何形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由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时；

2 科特迪瓦代表团同时为其政府保留在核准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之前提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3 最后，对科特迪瓦而言，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54条规定的、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的国际电联《行政规则》修正条款的临时或正式执行仅限于科特迪瓦国家法律所准许的范围之内。

87

原文：英文

阿尔及利亚人民共和国、巴林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黎巴嫩、摩洛哥王国、阿曼苏丹国、沙特阿拉伯王国、苏丹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针对第67号和第71号声明郑重声明，国际电联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16(Add.6)号文件中所含的决议“与并根据法律须与”《大会、全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第2章中的第21.5节及所有相关条款保持完全一致。据此，就上述决议的批准而言，代表团认为必须对第67号声明不予理睬。

88

原文：英文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索马里代表团谨代表索马里共和国政府宣布，在注意到第194号文件中所含的所有保留和声明之后，该国政府：

- 1 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的权利，如果其它任何国家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对之做出的修正和/或其它任何相关基本文件的话；
- 2 不接受任何国家提出的保留所导致的任何后果，并保留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一切行动的权利。

89

原文：英文

也门共和国：

也门代表团代表在注意到194号文件所含的所有保留和声明后，代表也门共和国政府做出如下声明：

- 1 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的权利，如果其它任何国家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对之做出的修正和/或其它任何相关基本文件的话；
- 2 不接受任何国家提出的保留所导致的任何后果，并保留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一切行动的权利。

90

原文：英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2010年10月22日的194号文件所含的所有保留和声明；代表其政府做出如下声明：针对阿根廷9月20日提交的声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毫无疑问地拥有对福克兰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德韦奇群岛的主权，并因此提请注意英国和阿根廷同为其缔约方的《大西洋条约》的第四条。联合王国坚决反对阿根廷政府对这些群岛和海域主权的的要求。

《联合国宪章》包含的自决原则是我们对福克兰全群岛主权立场的依据。除非和只有当福克兰群岛的居民表达这一意愿，否则福克兰群岛的主权不容谈判。该岛居民明确表示，他们希望英国保持对福克兰群岛的主权。

91

原文：英文

津巴布韦共和国：

津巴布韦共和国代表团在注意到194号文件所含的所有保留和声明后，为其政府保留其为维护本国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其它国际电联成员国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以及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全权代表大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全权代表大会对之做出的修正及其后附的附件和议定书的话；或任何其它国际电联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危害津巴布韦的电信或广播或ICT业务，影响其主权或使其增加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津巴布韦共和国还保留在交存核准的最后文件之前，对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做出它认为必要的补充保留的权利。

92

原文：英文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194号文件中所含的所有保留和声明，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特此声明，若国际电联的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规定，或本届大会的决定或决议，或其它国家提出的声明和保留损害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的利益和主权，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根据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的国家宪法和签署的国际条约保护其利益，维护电信业务的运行。

93

原文：西班牙文

智利共和国：

智利共和国注意到194号文件所载的保留和声明，在签字之日至批准构成《最后文件》的国际文书之前的其认为任何适当的时间，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其政府保留对《最后文件》提出保留的权利。

94

原文：英文

土耳其：

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团研究了大会（2010年10月22日）第194号文件所载的声明和保留，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声明，它将只对其它有外交关系的缔约国实施此《最后文件》的条款。

95

原文：英文

牙买加：

牙买加代表团注意到194号文件所载的保留和声明，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为其政府保留对可能违反《组织法》，国家主权根本利益或电信业务的任何行为和决议提出质疑的权利。

若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违反了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或其规定、附件、议定书和行政规则，或其它成员国所做的声明的结果直接或间接地危害了牙买加的电信业务或损害其主权，牙买加代表团还为其政府保留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在牙买加核准和交存有关修订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和1994年京都《最后文件》，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2002年马拉喀什《最后文件》，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的2010年瓜达拉哈拉文件的批准文书之前，牙买加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针对本届大会《最后文件》提出其它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国际电联
大会、全会和会议
的总规则

国际电联 大会、全会和会议 的总规则

第三章

选举程序

34 选举理事国的具体程序规则

- MOD 207** 1) 当选的理事国总数和世界每个区域的席位数须按照《组织法》第61款和《公约》第50A款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方法决定。

决 定

决 议

第 5 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2-2015年的收入和支出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国际电联及其各部门制定的2012-2015年战略规划、目标以及规划中确定的工作重点，

进一步考虑到

- a) 本届大会关于成本回收总原则的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b) 在审议国际电联《2012-2015年财务规划》草案时发现，为支持不断增长的项目需求而增收是一项艰巨的工作，

注意到

本届大会通过了关于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的第15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其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涉及规划、项目安排、预算编制、监督和评估，并能够重点进一步加强国际电联的财务管理系统，

进一步注意到

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强调人力资源对实现国际电联总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重要性，

做出决定

1 授权理事会在起草国际电联的两个双年度预算时，保证国际电联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总支出与基于本决定附件1的预期收入相平衡，并应考虑下列内容：

1.1 2012-2015年间，成员国会费单位金额须为318 000瑞郎；

1.2 国际电联各正式语文的口译、笔译和文本处理支出在2012-2015年期间不得超过8 500万瑞郎；

1.3 在通过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时，理事会可以决定由秘书长在一项活动的成本回收的收益限额内，增加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或服务的预算，以满足未预见的需求；

1.4 理事会应每年对预算中的收支、各种活动及其相关支出进行审议；

2 如果2014年不召开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须首先征得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对预算年度会费单位金额的批准，然后制定2016-2017和2018-2019年及以后的双年度预算；

3 理事会可以授权超出大会、会议和研讨会限额的支出，条件是超出的金额能够用往年支出限额范围内的节余予以补足或记入下一年度的支出；

4 理事会应在每个预算期内，评估在以下方面已经发生的变化和在目前和今后的预算期可能发生的变化：

4.1 联合国共同制度制定的并适用于国际电联职员的薪金表、养恤金缴费及补贴，包括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

4.2 影响采用联合国薪金表的职员的人员费用的瑞士法郎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4.3 非人员费用支出的瑞士法郎购买力；

5 理事会有责任尽可能厉行节约，特别考虑到本决议附件2中削减支出的备选方案以及已获授权、但无资金活动（UMAC）¹概念的实行。为此理事会应在以上做出决定1规定的限额内，制定符合国际电联需要的最低限授权支出标准，必要时应考虑以下做出决定第7段的规定。本决定附件2给出了削减支出的一套备选方案；

6 对所有支出削减均应采用下述最低限度的指导原则：

- a) 应保证国际电联的内部审计职能坚实有力且行之有效；
- b) 不应出现影响成本回收的收入支出削减；
- c) 贷款或退休医疗保险的报销等固定费用不在节支之列；
- d) 不应削减国际电联办公楼的定期维修费，因为它关系到职员的安全或健康；
- e) 国际电联的信息服务应保持有效运行；

7 在确定从储备金账目中提款或向该账目拨款的金额时，在正常情况下，理事会应将储备金账目的水平维持在年度总支出的百分之六以上，

¹ 必要时可以采用已获授权、但无资金的活动（UMAC）这一概念，它不仅可以在整个工作计划中突出国际电联管理机构强制要求开展的活动，还可以指出那些因全权代表大会设制的财务限额而无法被纳入、但对履行职责又至关重要的支持活动。如果实现了节余或产生了额外收入，秘书长将有权支出这些活动的费用。

责成秘书长，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

- 1 在上述做出决定的相关指导原则、本决定的附件和向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基础上，制定2012-2013和2014-2015双年度预算草案；
- 2 确保各双年度预算中的收支平衡；
- 3 在国际电联的各项运作中制定和实施适当的增收、节支和减支计划；
- 4 尽快实施上述计划，

责成秘书长

- 1 在召开理事会2011年和2013年例会的七周之前，向理事会提交制定、审议和确定双年度预算所需的完整和准确的数据；
- 2 在引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之后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就国际电联财务稳定性和相关储备金账目的现状和预测开展研究，以便制定长期财务稳定性战略，并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每年向理事会提供与本决定附件2各项相关支出的概述报告，并提出在各个领域削减支出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责成理事会

- 1 根据上述做出决定的相关指导原则、本决定的附件和向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审议并批准2012-2013和2014-2015双年度预算；
- 2 确保各双年度预算的收支平衡；

- 3 在确定额外收入来源或实现节余之后，考虑追加拨款；
- 4 审议由秘书长制定的节支与减支计划；
- 5 考虑包括实施自愿离职和提前退休计划（资金源于预算结余或储备金账目提款）在内的任何成本削减计划对国际电联职员产生的影响；
- 6 除上述责成理事会5以外，鉴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会费等级减少而导致收入出现未预料到的下降，应在上述做出决定7规定的限额范围内，授权从储备金账目中一次性提款，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国际电联2012-2013年和2014-2015年双年度预算中人员编制的影响；所有未动用的资金都需在每个预算周期结束时退回储备金账目。
- 7 审议秘书长就上述责成秘书长2涉及的问题所做的报告，并酌情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第 5 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附件1

2012-2015年财务规划：收入和支出

	预算	预算	预算	预测	2012- 2015	
	2008-09	2010-11	2008-11		变化	%
收入						
A. 分摊会费						
A.1 成员国会费	217'194	221'328	438'522	431'367	-7'155	-1.6%
A.2 部门成员会费	36'833	35'162	71'995	62'932	-9'063	-12.6%
A.3 部门准成员	2'867	3'358	6'225	6'428	203	3.3%
分摊会费合计	256'894	259'848	516'742	500'727	-16'015	-3.1%
B. 成本回收						
B.1 项目支持费用	2'000	2'700	4'700	7'000	2'300	48.9%
B.2 出版物销售	24'000	30'000	54'000	69'000	15'000	27.8%
B.3 国际电联电信展	7'452	6'285	13'737	10'000	-3'737	-27.2%
B.4 卫星网络申报	14'000	16'000	30'000	28'000	-2'000	-6.7%
B.5 其它（号码注册...）	1'149	698	1'847	2'000	153	8.3%
成本回收合计	48'601	55'683	104'284	116'000	11'716	11.2%
C. 利息收入	5'000	5'000	10'000	12'000	2'000	20.0%
D. 其它收入	2'000	2'000	4'000	3'280	-720	-18.0%
E. 从储备金账目中的提款	10'108	10'108	20'216	0	-20'216	n/a
收入合计	322'603	332'639	655'242	632'007	-23'235	-3.5%
支出 *						
1 人员费用	206'351	206'093	412'444	389'032	-23'412	-5.7%
2 其它人员费用	58'330	67'310	125'640	126'519	879	0.7%
3 公务差旅	10'060	10'674	20'734	20'734	0	0.0%
4 合同服务	11'634	14'142	25'776	27'770	1'994	7.7%
5 设备租用与维护	13'051	11'065	24'116	22'013	-2'103	-8.7%
6 材料和用品	4'045	3'454	7'499	6'779	-720	-9.6%
7 采购	7'121	6'799	13'920	13'430	-490	-3.5%
8 公共服务	6'564	5'979	12'543	11'728	-815	-6.5%
9 审计和杂项	5'447	7'123	12'570	14'002	1'432	11.4%
支出合计	322'603	332'639	655'242	632'007	-23'235	-3.5%

* 2012-2015年的支出预测包含了每年1.5%的通货膨胀。

第 5 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附件2

减少支出的措施

- 1) 确定并消除可能的重复工作（职能、活动、讲习班、研讨会），集中财务和行政管理工作。
- 2) 对总秘书处或三个部门组织的研讨会和讲习班进行协调，以避免涉及议题的重复，并使秘书处参与达到最佳效果。
- 3) 与区域性组织进行协调，以便共享区域性组织的可用资源，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参与费用（讲习班、研讨会、世界性大会的筹备会议）。
- 4) 通过自然减员、重新调配职员、重新审查并可能降低空缺职位等级的方式节支。
- 5) 通过人员重新调配开展新的或附加活动。
- 6) 通过以下方法降低大会和会议的文件制作成本：
 - a) 在注册时询问是否需要纸质文件；
 - b) 由全权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为所有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确定文件数量上限；
 - c) 限定每个代表团最多领取二套文件；
 - d) 将发给各主管部门的纸页文件份数从目前的五份减至最多两份。
- 7) 在不妨碍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目标的前提下，考虑在研究组会议和出版物的语文（笔译和口译）方面实现节支。

- 8) 利用现有资源并酌情通过成本回收和自愿捐款的方式，对负责相关活动的人员进行重新调配来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各项活动。
- 9) 审议研究组和其它相关组的费用。
- 10) 限制各研究组会议的次数及会期。
- 11) 将各顾问组配备同传的会议的天数限制在每年最多三天。
- 12) 在可能的情况下减少理事会工作组面对面会议的数量并缩短会期。
- 13) 把[2015年] [2016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第一次筹备会议并入大会的时段。
- 14) 确定不同计划的成果，以便将这些资源用于其它新的活动。
- 15) 对于新的计划或那些具有更多财务影响的计划，应通过“附加值影响报告”说明提出的项目与目前和/或类似项目的区别，以避免重复工作。
- 16) 慎重考虑分配给区域性举措、项目和成员援助、分配给设在区域和总部的区域代表处的资源，还要考虑到随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成果和《海得拉巴行动计划》而来的和直接由部门预算资助的活动资源。
- 17) 通过限制出差时间和一方代表多方出席会议以及享受打折机票，减少差旅费用。

- 18) 根据《公约》第145款，需要探索出一套完整的电子工作方法，以便能够在未来降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议的费用、减少次数并缩短会期，如将一个日历年的会议次数由四次减至三次。
- 19) 引入激励计划，如效率税、创新基金及其它方式，以提出可提高国际电联效率的创新型跨部门工作方法。
- 20) 尽可能从目前国际电联和成员国之间的传真联系方式过渡到现代电子通信方式。
- 21) 理事会通过的所有补充措施。

第 11 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提出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 b) 《组织法》第7条指出，理事会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
- c) 《组织法》第10条指出，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作为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的理事会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使职责；
- d)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为整个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提出了关键问题、目标、战略和工组重点，

进一步考虑到

- a) 理事会和工作组的现行日程安排给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资源带来相当大的压力；
- b) 世界经济形势的局限性又进一步推动了对国际电联活动需求的持续增长，也使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的有限资源成为焦点；
- c) 面对由此造成的经济危机，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迫切需要找到理顺内部成本、优化资源和提高效率的创新方法，

做出决定

- 1 理事会应根据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¹提出的关键问题、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做出成立工作组的决定；
- 2 理事会应依据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确定各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 3 理事会应确定各工作组的领导班子；
- 4 理事会应按照其2011年例会通过的标准，在工作组已完成其职责规定的任务、需求变化、有必要避免重复工作及预算原因等终止其工作的适当时机，做出终止工作组的决定；
- 5 理事会应尽可能将工作组的会议纳入理事会年会的议程和时间分配方案。

¹ 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

第 12 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将《行政规则》（即《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确定为国际电联法律文件，并制定成员国必须遵守其条款；
- b) 有关弥合发展中国家¹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认识到，实施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是朝着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迈进的基本步骤；
- c) 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和服务的非歧视性接入的本届大会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注意到：
- 现代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主要是以ITU-R和ITU-T建议书为依据的；
 - ITU-R和ITU-T建议书是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所有参与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并获国际电联成员一致通过；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各国电信/ICT发展所依赖的以ITU-R和ITU-T建议书为依据的电信/ICT设施和服务接入的局限性，阻碍了世界电信/ICT的协调发展与兼容；
- d) 有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频谱管理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确认，必须方便无线电通信相关文件的获取，以推进无线电频谱管理人员的工作；
- e) 有关增进在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建议书的了解和有效使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加强对ITU-T和ITU-R建议书了解及有效使用的活动；
- f) 免费获取《国际电联基本文件》有助于实现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确定的国际电联的核心宗旨，

认识到

- a) 很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参加ITU-R研究组活动时面临的困难；
- b) 理事会自2000年以来采取了各种行动，以便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免费网上获取；
- c)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频频要求免费在线获取ITU-R和ITU-T建议书及《国际电联基本文件》；
- d) 根据C07/32号文件，在理事会第542号决定批准在一段时期内试行免费在线获取ITU-T建议书后，下载量增幅超过7 000%；

e) 理事会2008年会议批准从2009年1月到2009年6月试行免费在线获取ITU-R建议书和《国际电联基本文件》；

f) 鉴于ITU-R建议书的下载量成功增加以及上述认识到d)段提及的试行期间的财务影响在可控范围以内，理事会在2009年会议上批准将免费试行期延长至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并将免费获取ITU-R建议书的决定推迟至该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

g) 理事会2009年会议批准将免费在线获取ITU-R建议书的试行期延长至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以及由此决定产生的成果表明，ITU-R建议书的免费在线提供成功增加了这些建议书的下载量，并加强了人们对ITU-R所做工作的认识和参与；

h) 《行政规则》作为国际电联成员国讨论并制定的具法律约束力文件，可以免费在线获取，

进一步认识到

a) 免费在线获取ICT相关标准是普遍趋势；

b) 提高国际电联输出成果的知名度和易获取性是战略需要；

c) 试行期和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政策追求的两项目标均已达到：即国际电联扩大了影响力，而且对国际电联收入的财务影响也低于最初的预测；

d) 免费在线获取《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财务影响有限；

e) ITU-R建议书的免费在线获取，增进了发展中国家对ITU-R工作的认识和参与；

f) 至于拟纳入成员国国内法律的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各成员国实际上可根据其相应法律，在其政府部门网站和官方刊物或类似出版物中自由复制、翻译并出版此类案文，

注意到

a) 加大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是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发掘ICT发展潜力的根本措施，有利于缩小数字鸿沟；

b) 为增加、提高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这些成员必须能够解释并实施国际电联技术性出版物、《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及国际电联法律文件；

c) 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取国际电联出版物的一个有效方法是对他们实行免费在线提供，

进一步注意到

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出版物将减少对纸质文件的需求，顺应当前国际电联使用软格式资料和召开无纸化会议的趋势，也符合联合国减少纸张使用量和温室气体（GHG）排放的总体目标，

做出决定

1 向公众免费在线提供对ITU-R建议书、ITU-R报告、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组织法》、《公约》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和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

2 ITU-R建议书、ITU-R报告、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和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的纸质文本将继续按照两级定价政策收费，其中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按成本回收原则付费，而所有其他非成员按“市价”²付费；

3 确认免费在线获取ITU-T建议书的现行政策长期有效，

责成秘书长

定期起草并提交理事会有关国际电联出版物（上述做出决定1、2和3所列的文本例外）、软件和数据库销售量的报告，其中对以下各个方面做了详细说明：

- 自2007年以来每年的总销售量；
- 纸页和电子版出版物销售量的逐年比较；
- 按国家和成员分列的销售量；
- 对售出和未售出出版物的比较，

责成理事会

1 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并确定普及国际电联出版物、软件和数据库的进一步政策。

2 对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其它文本（包括国际电联《行政规则》）的成本/收益开展全面研究。

² “市价”一词被定义为销售和市场营销处确定的可获取最大收入但又不高到影响销售量的价格。

全权代表大会
(2010年, 瓜达拉哈拉)
废止的决定清单

SUP 第 6 号决定 (2002年, 马拉喀什)
国际电联2004至2007年财务规划

SUP 第 7 号决定 (2002年, 马拉喀什)
对国际电联管理的审查

SUP 第 9 号决定 (2006年, 安塔利塔)
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SUP 第 10 号决定 (2006年, 安塔利亚)
实施与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
相关的补充纠正措施

第 2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2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考虑到

- a) 在技术进步、市场全球化和用户对于越来越适合自己需要的跨国综合业务的需求与日俱增的共同影响下，电信环境经历了相当大的变化；
- b) 在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电信行业的改革，特别是政企分开、业务逐步放开以及新的监管者的出现成为了可能；
- c) 目前仍然迫切需要构建一个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战略和政策信息交流的全球框架；
- d) 必须认可和理解各国的电信/ICT政策和法规，以促进全球市场的发展，从而支持电信业务的协调发展；
- e)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为此前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做出的重大贡献，以及这些论坛所取得的成果，

意识到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是要在国际层面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ICT问题采取更为广泛的方式，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参见：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
- b)* 国际电联仍具有独特的地位，并且是针对国家、区域性及国际电信/ICT战略和政策协调行动、交流信息、开展讨论和进行统一的唯一论坛；
- c)*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设立了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并于1996年、1998年和2001年三次举办论坛，为高层与会者探讨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提供了场所，从而为推进世界电信发展做出了贡献，上述全权代表大会亦为论坛的进行制定了程序；
- d)*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9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在葡萄牙里斯本召开的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是这些论坛中最为成功的一次，共有118个国际电联成员国和至少850名代表出席了该论坛，最终达成了史无前例的共识，

强调

- a)* 由于认识到对各自电信/ICT政策及立法不断进行审议和在迅速变化的电信/ICT环境中进行协调的必要性，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同意将该论坛作为讨论战略和政策问题的机制；
- b)* 国际电联作为在电信/ICT领域起主导和独特作用的国际组织，有必要继续组织论坛，以便高层参与者就电信/ICT政策交流信息；

- c) 除了通过反映共同看法的意见外，这些论坛的目的在于交流信息和观点，从而为全世界的政策制定机构在新的电信/ICT业务和技术带来的问题方面寻求共识提供场所，并审议任何其他可能受益于全球性意见交流的电信/ICT政策问题；
- d) 论坛应继续对发展中国家¹的利益和需求予以特别关注，因为现代技术和业务可极大地促进这些国家电信基础设施的发展；
- e) 有必要继续给予这些论坛足够的筹备时间；
- f) 在论坛召开前开展区域性筹备及磋商的重要性，

做出决议

- 1 须保留依据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2号决议及随后经修订的第2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设立的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以便继续就电信/ICT政策和监管问题，特别是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意见交流；
- 2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不得产生规范性规则成果；然而它须制定报告并在一致意见的基础上通过意见，供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国际电联有关会议审议；
- 3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须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然而在适当情况下，可根据成员国多数代表的决定，召开只限成员国参加的特别会议；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4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须召开临时会议，对变化中的电信/ICT环境引发的政策问题做出迅速反应；
- 5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应尽可能在现有预算资源内与国际电联的大会或会议同时同地举行，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国际电联预算的影响；
- 6 理事会须继续为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确定会期、日期、足够的筹备时间、地点、议程和主题；
- 7 会议的议程和主题须继续以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为基础，秘书长的报告中包括来自国际电联任何大会、全会或会议的输入意见；
- 8 为了突出讨论的重点，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的讨论须以秘书长根据理事会通过的程序以及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观点编写的单独报告和与会者根据该报告提供的文稿为依据；
- 9 须促进对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的广泛参与并提高其工作效率，

责成秘书长

根据以上做出决议的规定，为召开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进行必要的筹备，

责成理事会

- 1 继续确定未来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的会期、日期、地点、议程和主题；

- 2 为秘书长编写上述做出决议7中所述的报告通过一项程序，
进一步责成理事会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的报告，以便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第 4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8条规定，国际电联的全权代表大会须每四年召开一次，这样能缩短大会的会期；
- b) 对国际电联的资源要求和对参与与电信事宜有关的国际性大会的主管部门与代表的要求不断增加，

做出决议

除非另有迫切需要，否则未来的全权代表大会会期须限于三至四周，

责成秘书长

采取适当的措施，促使在大会期间最有效地使用时间和资源。

第 11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款规定的宗旨，包括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达到上述目的方面的行动；
- b) 在技术进步、市场全球化和用户对适应其需要的综合跨境业务的需求增长的综合影响下，电信环境正在经历着巨大的变化；
- c) 多年实践表明，有必要就电信战略和政策的信息交流制定一个全球性框架；
- d) 开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活动相当重要，可使国际电联成员和更广泛的电信/ICT行业及时了解电信/ICT领域的最新发展，并可能将这些成就应用于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¹），以使它们获益；
- e)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职责是使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了解电信/ICT及相关活动领域的方方面面和最新技术，提供一个共同展示这些技术的机会，并为成员国和业界提供一个交流观点的论坛；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 国际电联参加各国、区域性和全球电信/ICT展览及相关领域的活动，将有助宣传和强化国际电联的形象，而且在不显著增加财务支出的情况下，扩大向最终用户宣传其成就的范围，与此同时还可吸引新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参加这些活动；

g) 瑞士和日内瓦州（国际电联总部所在地）对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做出的承诺，特别是自1971年以来为成功举办多届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提供的出色支持，

强调

a) 作为在电信/ICT领域起主导作用国际组织，国际电联有必要继续组织年度电信展活动，促进高层参与者就电信政策相互交流信息；

b) 组办展览并不是国际电联的主要目的，如果决定安排此类展览与电信展活动共同举办，则最好将展览外包，

注意到

a) 已成立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就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管理向秘书长提供咨询，该董事会将按照理事会的决定行事；

b)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还面临着不少挑战，如，展览费用提高、展览规模日趋缩小，展览日益专业化的趋势以及为业界创造价值的需要；

c)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需要为参与者带来价值，并为他们提供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机会；

d) 为使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管理层能应对在活动领域中的挑战并在商业化的环境中展开竞争，给予了管理层操作上的灵活性，事实证明提供这些灵活性是非常有帮助的；

e) 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需要一段过渡期来适应新的市场条件；

f) 国际电联作为参展者参加过其它各方组织的展览活动，

进一步注意到

a) 参与者，特别是业界成员，希望了解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时间和地点安排方面的合理的可预测性，以及从投资中得到合理回报的机遇；

b) 人们愈来愈感兴趣的是，将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进一步发展成为决策机构、监管机构和行业领先者之间开展讨论的重要平台；

c) 人们要求光地售价和参展费用更具竞争力、提供优惠或打折扣的酒店价格和充足的酒店客房数量，从而更加容易、更加经济地参加电信展活动；

d) 应通过适当宣传手段增强国际电联电信展品牌的影响力，使其继续保持最受推崇的电信/ICT活动之一的地位；

e) 有必要确保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在财务上的可行性；

f) 国际电联 2009 年世界电信展采纳了国际电联理事会第 1292 号决议（2008 年）规定的措施，即，适当考虑新兴论坛的趋势，吸收更多行业/企业参与的必要性，积极鼓励国家和政府首脑、部长、企业首席执行官（CEO）和贵宾参与的必要性，以及更广泛地传播论坛的讨论和成果的必要性，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与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协作，针对目前电信/ICT环境中的重大问题组办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并就市场趋势、技术发展和监管等问题进行探讨；

- 2 秘书长对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包括规划、组织和财务）负有全部责任；
- 3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应在可预测和定期的基础上举办，最好在每年的同一时间举办，同时注意确保所有参与此类活动的利益攸关方的期待能得到满足，此外还确保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不与国际电联的主要大会或全会相重叠；
- 4 每项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均须具有财务上的可行性，而且在理事会所确定的现行成本分配制度的基础上，不得对国际电联预算产生负面影响；
- 5 国际电联在为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选址的过程中，须确保：
 - 5.1 按照理事会批准的《东道国协议样本》和客观的标准（包括财务可行性），经与成员国磋商，进行公开透明的竞标（国际电联2011年和2012年电信展活动除外）；
 - 5.2 开展初步市场研究和可行性研究，包括与所有区域的感兴趣的参与者进行磋商；
 - 5.3 为参与方提供便利与合理价格；
 - 5.4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产生盈余；
 - 5.5 应尽可能基于区域间轮换和区域内不同成员国之间轮换原则，选择国际电联电信展举办地，在区域举办地和电信展固定举办地一年交替举办一届；
 - 5.6 固定举办地一经谈判确定，将连续举办三届，下一轮三届固定举办地将通过新一轮招标确定；
- 6 国际电联电信展账目须由国际电联的外部审计员进行审计；

7 全部支出回收后，扣除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支出后的大部分盈余须转入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名下的“ICT发展基金”，用于实施具体电信发展项目，主要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8 本决议须自定于2012年举办的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起生效，

责成秘书长

1 确定并提出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的职责范围、原则及构成，并提交理事会批准，同时注意确保透明度，并任命一些在组办电信/ICT活动方面经验丰富的人士；

2 确保所有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及资源均得到适当管理，符合国际电联的各项规则；

3 考虑采取那些能够促使和帮助有主办能力和愿望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主办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措施；

4 持续不断地与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就广泛的议题进行磋商；

5 为每项拟举办的活动均制定一份业务计划；

6 确保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透明度，并以单独年度报告的形式向理事会做出汇报，其中包括：

- 国际电联电信展的所有商业活动；
- 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的所有活动，包括有关电信展活动的主题和地点的建议；
- 说明选择未来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举办地的理由；

- 宜提前两年说明未来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财务影响和风险；
 - 在使用生成的盈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 7 为实施上述做出决议5建立一个机制；
- 8 制定东道国协议样本并采取各种可能的手段使其尽快得到理事会的批准；上述东道国协议样本包含允许国际电联和东道国因不可抗力而做出必要变更的条款或其它绩效标准；
- 9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应每年举办一届，确保不与国际电联任何主要大会或全会重叠，举办的频次如下：
- 在固定举办地每两年举办一届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不在固定举办地举办的年份，则在另外的地点举办；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举办地均须以竞争方式确定；合同谈判均须在理事会批准的东道国协议样本的基础上进行；

10 自2012年起，确定之后五年的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举办地（三届固定举办地和两届轮换举办地），并就2016年以后的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举办地的选择机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批准；

11 确保有内部控制，定期对不同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账目进行内部和外部审计；

12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今后发展，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合作

1 在规划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时，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适当考虑电信展活动与国际电联各主要大会和会议之间的协同效应，反之亦然；

2 在现有财务资源的范围内，鼓励国际电联参加各国、区域性和全球电信/ICT活动，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上述责成秘书长6中所述的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年度报告，并对这些活动的未来趋势提出指导意见；

2 审议并批准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生成的盈余部分在“ICT发展基金”框架内分配给发展项目；

3 审议并批准秘书长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举办地透明决策进程原则的建议，包括作为该进程基础的标准；此类标准须包括成本构成及上述做出决议5和责成秘书长9所述的轮换举办制，以及在国际电联总部所在城市以外地区举办的电信展活动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

4 审议和批准秘书长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构成的建议，同时考虑到上述责成秘书长1的内容；

5 尽快审议和批准东道国协议样本；

6 根据这些活动的财务结果，酌情审议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举办频次和举办地；

7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这些活动的未来发展，包括有关举办这些活动的各项方案和机制的全新研究建议。

第 25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发展中国家有必要为本国人民的利益而跟上新技术不断加快发展的步伐；
- b) 进一步发展各国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将缩小各国和全球的数字鸿沟；
- c)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可在解决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的《海得拉巴行动计划》中具体阐述的、尤其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的不同问题方面助成员国一臂之力，

忆及

- a)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2009年有关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有效性的报告；
- b) 本届大会有关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参与的第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d)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关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中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的第48号决议（WRC-95）；
-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关系到发展中国家利益的电信标准化工作的第17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4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g)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就共同关心问题开展协调和合作的第57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认识到

a) 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受到严格预算限制的国家在参加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包括三个部门的大会和会议时所面临的困难；

b) 目前迫切需要调整区域代表处的职责范围、工作重点、专业力量和工作方法，以适应项目执行和活动方面的伙伴关系，正如本届大会第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预见的，这必然会涉及到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

确信

a) 区域代表处十分重要，有助于国际电联与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尽可能密切合作，改进有关其活动的信息的传播并可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

b) 继续加强电信发展局（BDT）、其它各局和总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十分重要；

c) 加强分配给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人力资源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知识十分重要；

d)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有助于国际电联更清楚地认识到各区域的具体需要，并做出更好的反应；

- e)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应为那些有发展需要的国家提供更多的技术帮助；
- f) 资源是有限的，因此效率和效能应成为国际电联开展各种活动时所考虑的关键因素；
- g) 为使工作行之有效，区域代表处须拥有必要程度的权力，以满足成员国繁复多样的要求；
- h) 总部与驻地办事处之间的完善网上连接会极大地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 i) 总部可获取的所有相关电子信息亦应向区域代表处提供；
- j) 得到加强的区域代表处将提高效率，并为成员国提供更大的方便，

注意到

- a) 一些区域已经成功地实施了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某些区域性电信组织联合参与的合作项目；
- b) 全权代表大会和国际电联理事会均已批准了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应被赋予明确和具体职能的原则；
- c) 应加强电信发展局、其它局以及总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以鼓励区域代表处参与其各自领域的活动；
- d) 有必要评估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人员编制要求；
- e) 联检组的报告就改进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方式提出了若干建议。该报告亦指出，成员对各代表处的工作表示赞赏，尤其是在人员能力建设、直接国家帮助、信息传播、国际电联重大活动的筹备和有关电信重要问题和趋势的区域立场方面的工作，

亦注意到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代表着整个国际电联的形象，他们的活动应与国际电联总部的活动相联系，体现所有三个部门协调一致的目标，且区域性活动应加强所有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有效参与，

做出决议

- 1 在前后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进行全面评估；
- 2 为满足各区域不断变化的要求及其工作的轻重缓急，须在国际电联现有有限的资源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并不断对之进行审议，其首要目标是使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均能最大程度地享受到区域代表处带来的益处；
- 3 要求扩大区域代表处的信息传播职能，以保证国际电联的所有活动和项目得到体现，同时还应避免总部与区域代表处在这些职能上的重复；
- 4 须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其职能范围内做出决定的权力，同时依据《2012-2015年战略规划》，促进和改善国际电联总部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之间的协调职能和平衡，以实现总部与区域代表处之间工作的更好平衡；
- 5 须重点实施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所有内容，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特别是：
 - i) 通过确定可以下放的职能并予以尽快实施来扩大和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工作）；
 - ii) 审议与区域代表处工作相关的内部行政程序，以使其简化透明并提高工作效率；
 - iii) 帮助各国实施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确定的项目；

- iv) 制定与成员国磋商的明确程序，使成员国有机会审议汇总的区域性举措，提供反馈意见并帮助明确这些举措的轻重缓急，同时不断向成员国通报项目选择和筹资情况；
- v) 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决策和满足区域内成员国关键需求两方面更大的自主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传播信息、提供专家意见以及主办会议、课程或研讨会的职能；
 - 任何可以向他们下放的、与编制和实施其自己的预算有关的职能和任务；
 - 保证它们有效参与有关国际电联未来和涉及电信/ICT行业战略问题的讨论；

6 为了优化资源使用并避免重复工作，应继续改进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与处理发展和金融事务的区域性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如有必要，应通过电信发展局随时向成员国通报最新情况，以确保通过协调和磋商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7 国际电联的相关部门，尤其是ITU-D，应与区域性组织协作，在各个区域组织区域性会议，以改进相应全球性会议的效果并促进各方更好地参与；

8 必须提供大量资源，使电信发展局有能力有效地在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电信差距方面开展工作，从而支持弥合数字鸿沟的努力，因此，区域代表处应与国际电联总部协调采取以下措施，以便：

- 支持实施电子服务/应用的试点项目，分析和在区域内推广其成果，并对这些项目进行进一步的适应性改造和开发；

- 建立旨在达到下述目的机制：
 - i) 开发一种适合的、可持续的并最终导致私营部门（公司和学术界）参与的商业模式；
 - ii) 帮助确定适当且价格可承受的技术，以满足农村人口的要求与需求；
 - iii) 制定考虑到农村人口ICT知识状况并适应农村条件和需要的农村部署战略；
- 积极在信托基金或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资助的项目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帮助，

9 须采用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与区域代表处负责人合作确定的运作关键业绩指标（OKPI）和财务关键业绩指标（FKPI）来评估电信发展局有关区域代表处的活动，如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未达到一致认同的评估标准，则理事会应评估其原因并通过与相关国家协商，酌情采取必要的纠正行动，

责成理事会

- 1 继续将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列入每年理事会会议的议程，以便审查其发展状况，并为不断进行其结构调整和运转做出相关决定，目的是要全面满足国际电联成员的要求，执行国际电联会议通过的决定，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活动的协调和互补；
- 2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分配相应的财务资源；
-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4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以及《ITU-D运作规划》中确定的运作关键业绩指标和财务关键业绩指标进行的评估，分析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业绩，并为改善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采取适当措施；

5 在可行范围内，就落实2009年联检组（JIU）报告中的建议做出决定，该报告见：<http://www.itu.int/md/S09-CL-C-005/en>；

6 开展有关运作关键业绩指标和财务关键业绩指标的成本效益分析，同时考虑到上述做出决议9，

责成秘书长

1 为方便理事会开展本决议所述的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 在必要的情况下，使东道国协议中的现行条款和条件适应东道国不断变化的环境，之前应与相关国家及所涉国家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进行磋商；

3 考虑到本决议附件所包含的评估内容；

4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区域代表处作用的报告，其中包含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下列详尽信息：

i) 人员编制；

ii) 财务；

iii) 与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协调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演变和发展情况，包括活动向三个部门的延伸、项目和区域性举措的实施、研讨会和讲习班的组织、活动的参与、区域性筹备会议的组织和新部门成员的吸纳等，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就应采取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确保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发挥有效作用，包括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进行的评估，或将其交由任一其它独立实体处理，同时考虑到本决议附件提出的要素，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秘书长和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及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密切协商

- 1 按照本决议中规定，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 2 在考虑到本决议附件提出的要素的情况下，支持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 3 与区域代表处合作制定区域代表处的具体运作和财务规划，并将其纳入国际电联的年度运作和财务规划之中；
- 4 制定详尽的有关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各项活动的运作关键业绩指标和财务关键业绩指标，并将其纳入国际电联的年度运作和财务规划之中，同时考虑到上述做出决议9；
- 5 审议和确立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适当职位，包括常设职位，并以实际需求为基础提供专业人员，以满足某些特殊需要；
- 6 酌情及时填补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中的空缺职位，对可供使用人员（**staff availability**）做出规划，并适当考虑人员职位的区域性分布；
- 7 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国际电联整个活动和项目计划中具有足够的优先性，并监督信托基金项目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同时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拥有必要的自主权和决策权以及适当的手段；

- 8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总部和驻地办事处之间的信息交流；
- 9 强化人力资源能力，并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招聘专业及支持性人员方面的灵活性；
- 10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将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的活动有效地纳入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工作之中，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能力，提供有关其各自部门活动的信息以及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以便加强与相关区域性组织的合作和协调，并推动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的参与。

第 25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附件

评估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要素

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评估应基于国际电联理事会1999年会议通过的第1143号决议附件A - “区域代表处开展的一般性活动”、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2至9以及其它相关决定为区域代表处规定的职能。

对区域代表处的评估应考虑、但不限于下述要素：

- a) 电信发展局、总秘书处和其它两个局酌情执行第2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的程度；
- b) 在考虑到问责与管理透明的情况下，进一步的权力下放如何能够确保实现成本下降和效率提高；
- c) 两年开展一次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对国际电联区域性代表处的满意度调查；
- d) 国际电联总部的职能与其区域代表处职能之间的重复程度；
- e) 目前赋予区域代表处的决策自主权程度，以及赋予区域代表处更大的自主权是否能够提高其效率和效能；
- f)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其它区域性和国际发展和金融组织之间协作的有效性；
- g) 区域代表处以及在区域组织的活动如何才能促进世界各国有效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h) 目前区域代表处获得的可用于缩小数字鸿沟的资源；

- i) 确定区域性代表处在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计划》方面的职能与权力；
- j) 优化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结构，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地点和数量。

在评估的准备阶段，不仅应征求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获益的成员国、部门成员的意见，还应征求区域代表处、区域性和国际性组织以及其它相关实体的意见。

有关此项评估工作的报告应由秘书长提交理事会2012年会议。之后，理事会应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并就此问题向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第 30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联合国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行动纲领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相关国家发展的重要性，

已注意到

- a)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定特殊措施的原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9号决议（2006年，多哈）；
- b) WTDC第1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以及《海得拉巴行动计划》规定，扩大这些措施的范围，将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也包括在内；
- c)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应急通信和气候变化适应性的《海得拉巴行动计划》的项目5，

关注

- a) 尽管近年来取得了进展，但最不发达国家的数量依然居高不下，因此有必要解决这个问题；
- b) 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面临的挑战继续对这些国家的发展议程构成威胁；

c) 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自然灾害造成的破坏不堪一击，并缺乏有效应对这些灾害的必要资源，

意识到

完善上述国家的电信网络将促进其社会和经济复苏以及全面发展，同时为创建知识社会提供机遇，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

1 继续审查联合国指定的、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方面需要采取特殊措施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业务的状况，并确定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极为薄弱的领域；

2 就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出建议，以利用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及其它资金来源为这些国家带来真正的改善并提供有效的帮助；

3 努力为确定这些国家的需求并对划拨给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这些国家占国际电联发展中国家总数的近一半）的资源进行适当管理，提供必要的行政和业务结构；

4 提出创新性新举措，这些举措可以产生可用于这些国家电信/ICT发展的额外资金，以便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所述，利用融资机制提供的机遇，解决ICT促发展问题；

5 每年就此问题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上述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便国际电联继续积极关心这些国家电信/ICT业务的发展，并在这方面同它们积极合作；

2 为此，从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和任何其它资金渠道中进行拨款，并在此方面促成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3 经常审查这一情况，并就此问题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继续高度优先开展旨在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电信/ICT活动和项目，批准开展由双边或多边渠道提供资金的技术合作活动，以使更多的人从中受益。

第 34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
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原则宣言》中揭示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努力；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载入的国际电联宗旨，

进一步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7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6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6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5和第2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以及第51和57号决议（2006年，多哈），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系统是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尤其是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破坏的、有特殊需求的国家；
- b) 在目前条件下和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渠道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这些国家将无法确保其电信部门的有效运行，

注意到

联合国决议寻求的秩序和安全条件只部分得到了实现，因此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也只得到部分执行，

做出决议

应继续开展或启动由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采取并得到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专业性援助的特别行动，以便向本决议附件提及的具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在重建其电信部门中所需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形式或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向具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并在所有情况下均与上述行动进行协调，

责成理事会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着手落实本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逐一对这些国家的特殊需求做出评估；
- 2 确保调动充足资源，包括内部预算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以落实所提议的行动，

责成秘书长

- 1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部分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帮助有特殊需求国家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就此项工作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 2 征得理事会批准后，应有关国家的要求酌情更新本项决议的附件。

第 34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附件

阿富汗

阿富汗的电信系统因过去24年的战乱而受到破坏，其基本重建工作急需关注。

须在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阿富汗政府提供重建其电信系统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布隆迪、东帝汶、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

须在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框架内向这些国家提供重建其电信网络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基本电信基础设施因该国十多年的冲突和战乱而受到严重损坏。

作为将运营和监管职能分离的电信部门改革的一部分，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了两个监管机构和一个基本电信网络，但该网络的建设需要充足的财政资源。

须在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框架内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重建其基本电信网络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伊拉克

二十五年的战乱使伊拉克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受到破坏，而在用的部分系统因长年使用早已老化。

由于安全状况的原因，伊拉克多年未能得到国际电联适当的援助。

须在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框架内，通过必要时在伊拉克境内外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借调专家以填补某些地区的专业力量的短缺、满足伊拉克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专家以及提供其他形式援助（包括技术援助）等方式，继续向伊拉克提供支持，以重建和重振该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建立机构，开发人力资源和制定资费。

黎巴嫩

黎巴嫩的电信设施受到了国内战乱的严重损坏。

须在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黎巴嫩提供重建其电信网络的适当援助和支持。鉴于黎巴嫩尚未收到任何经济援助，因此须继续在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黎巴嫩提供必要的经济援助。

索马里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因十五年战乱而破坏殆尽，此外该国需要重建其监管框架。

由于内战和无政府状态，索马里长期以来未能充分受益于国际电联的援助。

须在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框架内并利用最不发达国家援助项目的拨款，启动一项向索马里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特别举措，重建和更新其电信基础设施、重建人员设施齐备的电信部、建立相关机构、制定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立法和规则，包括编号方案、频谱管理、资费制定、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以及其它一切必要形式的援助。

第 36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赞同

- a)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关于将电信资源用于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第644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关于公众保护和救灾的第646号决议（WRC-03）；
-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关于将无线电通信用于地球观测应用的第673号决议（WRC-07）；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及人道主义援助中的作用的第3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第91段，

考虑到

- a) 应急通信政府间大会（1998年，坦佩雷）通过了关于为减灾和救灾工作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该公约于2005年1月8日生效；
- b) 第二届坦佩雷救灾通信大会（2001年，坦佩雷）请国际电联针对将公众移动网用于早期预警、应急信息传播和呼叫优先次序排定等应急通信操作方面的问题开展研究；

c) 第三届坦佩雷救灾通信大会（2006年，坦佩雷）鼓励各国政府就《坦佩雷公约》的执行达成更为广泛的共识并开展合作；

d) 联合国世界减灾大会（2005年，神户兵库县）鼓励各国根据其国内法律要求，酌情考虑加入、批准或核准有关减灾的国际法律文件，如《坦佩雷公约》，

认识到

a) 可能给人类带来巨大痛苦的潜在灾害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

b) 近期世界上发生的悲剧事件明确表明，灾害发生时需要高质量的通信服务，以帮助公众安全和救灾机构尽量减少灾害对生命安全的危害，并满足此种情况下人们对必要的普通公共信息和通信的需求，

确信

a) 电信/ICT在灾害发现、早期预警、灾害防备、响应和恢复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b) 无障碍地使用电信/ICT设备和服务对于提供有效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不可或缺，

进一步确信

《坦佩雷公约》为如此使用电信/ICT资源提供了必要的框架，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

1 与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紧密合作，支持有此要求的成员国为加入《坦佩雷公约》开展工作；

2 与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紧密协作，帮助有此要求的成员国制定落实《坦佩雷公约》的具体安排，

请成员国

努力将加入《坦佩雷公约》作为优先事项，

敦促《坦佩雷公约》的缔约成员国

为执行《坦佩雷公约》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并与该《公约》规定的业务协调员紧密合作。

第 41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欠款和欠款专账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鉴于

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关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欠付国际电联款项情况的报告，

遗憾的是

欠款金额不断增加且欠款专账结付缓慢，

考虑到

保持国际电联稳固的财务基础符合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利益，

已注意到

尽管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68款有所规定，但若干已设有欠款专账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至今未履行其向秘书长提交分期偿还计划并与其就偿还计划达成协议的义务，因此，其专账已被注销，

敦促

所有欠款的成员国，尤其是已被注销欠款专账的成员国以及欠款的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向秘书长提交分期偿还计划并与其就偿还计划达成协议，

确认

这一决定，即只有在收到开设欠款专账的请求一年内就确定具体分期偿还计划与秘书长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方可设立新的欠款专账，

做出决议

在应用《组织法》第169款时，只要有关成员国已向秘书长提交分期偿还计划并已就该计划与秘书长达成了协议，且只要他们严格遵守该计划及其附带条件，则欠款额就不得被考虑在内，而对于不遵守分期偿还计划及其附带条件的各方则须注销其欠款专账，

责成理事会

- 1 审议有关分期偿还计划的指导原则，包括规定最长期限，其中发达国家为五年、发展中国家为十年、最不发达国家为十五年，而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则为五年；
- 2 在特殊情况下，考虑采取以下适当的额外措施：
 -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65A款和国际电联《公约》第480B款的规定临时降低会费等级；
 - 在每个相关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严格遵守结付未缴会费分期偿还计划的情况下，注销逾期付款利息；
 - 对于因自然灾害、内乱或极端经济困难而产生特殊需求的国家，分期偿还计划最长为三十年；
 - 对分期偿还计划的初始阶段进行调整，以便允许支付较低的年还款额，条件是在分期偿还计划结束时，累计还款金额相同，
- 3 针对不遵守商定的结付条款和/或拖欠分期偿还计划未包括的年度会费份额的行为采取附加措施，其中特别包括中断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

进一步责成理事会

审议借方账目储备金的适当水平，以实现适当覆盖面，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授权秘书长

依照理事会制定的指导原则，与所有欠款的成员国，尤其是欠款专账已被注销的成员国以及欠款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协商制定偿还债务的计划，并在适当时提出建议，以便理事会决定是否动用上述责成理事会中表明的额外措施，包括与不遵守商定的条款相关的措施，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所有欠款或欠款专账已设立或被注销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并就结付欠款专账债务或已注销欠款专账所采取的措施、其进展情况以及不遵守商定结付条款的情况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敦促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协助秘书长和理事会开展本决议的实施工作。

第 48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认识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154 款，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第4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保护养恤金购买力问题和所有职类职员补偿方案的竞争性的第47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在考虑到责任大小和授权大小的情况下，确保对高级管理职位正确采用联合国共同制度职务分类标准的必要性的第49号决议（1994年，京都），

注意到

- a)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述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以及为实现其中各项目标而拥有德才兼备的员工队伍的必要性；
- b) 影响到国际电联职员的各项政策¹，尤其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以及国际电联的道德规范政策；
-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4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秘书长与国际电联职工委员会之间对话的第517号决定；

¹ 如，合同政策、继任规划、人力资源培训和发展等。

d) 理事会2006年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人力资源管理三方小组的第1253号决议及该小组向理事会提交的有关其工作成就的各项报告，如拟定战略规划、制定道德规范政策及其它活动；

e) 由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作为动态文件的人力资源战略计划（C09/56号文件），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对实现该组织的目标极具价值；

b) 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战略应强调持续保持一支训练有素的员工队伍及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为在职职员提供更多有针对性的培训十分重要；

c) 通过各种人力资源开发活动，在最大可行程度上开发这些资源对国际电联和职员双方都极具价值，其中包括在职培训和根据职员职等开展培训；

d) 通信领域内各项活动的持续发展对国际电联及其职员的影响，以及通过培训和职员培养使国际电联及其人力资源适应这种发展的必要性；

e) 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对于支持国际电联的战略方向和目标的重要性；

f) 有必要根据国际电联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招聘政策，包括重新调配职位并招聘年轻的专业人员；

g) 有必要不断改进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地域分配；

- h) 有必要鼓励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特别是在高级别职位上，招聘更多的妇女；
- i) 在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以及运营方面取得的不断进展以及招聘最具能力、资格的专家的相应需要，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应与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目标和活动相适应；
- 2 应继续执行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
- 3 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并从现实出发，立即开始通过更多的现有职员的人员流动来填补空缺；
- 4 内部流动应尽可能在实际可行的程度上与培训一道进行，以便将职员派到最需要的岗位上；
- 5 进行内部流动时，应尽可能考虑职员退休或离开国际电联造成的需求，以便在不终止合同的条件下减少人员数量，
- 6 须根据上述认识到²继续在国际范围内招聘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的职员，已确定的外部招聘职位须尽可能广泛地通告并通知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主管部门，但是须继续向现有职员提供合理晋升的可能性；

² 《组织法》第154款“2 在招聘职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须首先考虑使国际电联获得在工作效率、能力与道德诸方面均达到最高标准的人员。须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招聘职员的重要性。”

7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在挑选满足某一职位的资格要求的应聘人员时，须优先考虑那些在国际电联人员编制中代表人数不足的区域，并顾及男女职员之间必要的平衡；

8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如果没有应聘人员满足所有的资格要求，则招聘可以低于职位的一个级别进行，但应明确，由于该应聘人员不能满足该职位的所有要求，因此他在承担该职位全部职责和晋升到该职位级别前必须满足某些条件，

责成秘书长

- 1 确保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有助于国际电联实现其管理目标；
- 2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继续制定并执行中期和长期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计划，以满足国际电联、其成员和职员的需要，包括在这些计划中建立基本标准；
- 3 研究如何在国际电联内采用人力资源管理最佳做法，并就国际电联管理层与职员之间的关系问题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 4 全面制定长期的旨在改进委任职员的地域和性别代表性的招聘政策；
- 5 酌情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并考虑地域分配和男女职员平衡的情况，招聘年轻的P.1/P.2级专业人员；
- 6 为了进一步培训国际电联的专业人员、以提高其能力，在酌情与职员磋商的基础上，审议如何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在整个国际电联实施管理人员及职员的培训计划，并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7 继续就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实施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尽可能以电子方式向理事会提供有关本决议附件中的问题的统计数据，以及根据本决议所采取的其它措施，

责成理事会

- 1 尽可能在经批准的预算标准之内，确保提供必要的职员和财务资源，以解决国际电联内部随时出现的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问题；
- 2 审议秘书长有关这些问题的报告，并决定将要采取的行动；
- 3 根据已确定的计划，为在职培训分配适当资源，根据实际情况，相关资源应占预算中人员费用的百分之三；
- 4 最密切地关注招聘问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做法，采取其视为必要的措施，确保有充足数量的合格候选人应聘国际电联的职位，同时应特别顾及上述考虑到**b)**和**c)**的内容。

第 48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附件

**向理事会报告的包括区域代表处和
地区办事处人员在内的人事问题与招聘问题**

- 地域代表性
- 职员职业发展政策
- 职员的积极性
- 外部与内部招聘之间的平衡
- 男女职员的平衡
- 合同政策
- 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的实施
- 人力资源服务的改进
- 国际电联的战略重点与职员的职能和岗位的协调统一
- 在职培训
- 招聘和晋级程序
- 自愿离职与提前退休计划
- 短期职位
- 工作条件的灵活性
- 管理层与职员之间的关系
- 工作场所的多样性
- 骚扰问题
- 职业安全
- 遵守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政策/建议
- 业绩评估与评审
- 继任规划
- 残疾人，包括为残疾职员提供的服务和设施
- 根据需要，采用调查和问卷调查了解所有职员的意见。

第 58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
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1994年，京都）；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12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c) 以下各项决议：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有关WRC世界和区域性筹备工作的第72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WTSA区域性筹备工作的第43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WTDC区域性筹备工作的第3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该决议于2006年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6）上首次通过，

确认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3条指出：“为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各成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协议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和区域性组织具有共同的信念，认为密切合作可以促进区域性电信的发展，特别是通过组织的通力协作；

- b) 六个主要的区域性电信组织¹，即，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非洲电信联盟（ATU）、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LAS）总秘书处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以及区域性通信共同体（RCC）均寻求与国际电联开展密切合作；
- c) 鉴于与区域性问题相关的区域性组织日益重要，国际电联继续有必要加强与这些区域性电信组织的紧密合作，并且通过在相关大会召开前一年以六个筹备会议筹备三个部门的大会和全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形式与之合作；
- d) 国际电联《公约》鼓励区域性电信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并规定它们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 e) 所有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均为筹备本届全权代表大会开展了协调；
- f) 提交本届大会的许多共同提案是由参加了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开展的筹备工作的主管部门起草的；
- g) 在区域层面汇总观点以及在大会前开展区域间讨论的机会，减轻了在上述大会期间达成一致意见的任务；
- h) 对区域间磋商开展整体协调确有必要；
- i) 区域性协调的益处已从WRC和WTDC以及后来的WTSA的筹备工作中可见一斑，

¹ 《组织法》第43条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有十一个。名单见理事会第925号决议。六个主要组织以外的另五个区域性组织可选择参加区域筹备性会议和国际电联的其他活动。

注意到

- a) 秘书长按照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原第16号决议（1992年，日内瓦）提交的报告，报告一俟完成，应有助于国际电联理事会对国际电联自身的区域代表性做出评估；
- b) 实践证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的关系十分有益；
- c) 一些国际电联成员国并非考虑到b)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的成员，

顾及

全权代表大会及其他部门大会和全会的效率会因成员国会前筹备力度的增加和水平的提高而受益，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应继续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联系，包括为全权代表大会和必要时其他部门的大会和全会组织六个区域性筹备会议；
- 2 国际电联须在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联系中，而且通过为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全会、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进行区域性筹备工作，必要时在其区域代表处的协助下，涵盖所有成员国，毫无例外即使它们不属于上述考虑到b)中所述的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中的任何一个，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

- 1 继续与成员国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及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开展磋商，了解它们在为今后的全权代表大会进行筹备时可获得帮助的手段；
- 2 对提交给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上述磋商结果的报告进行跟进，同时考虑到相关经验，并在之后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 3 在此磋商基础上，确保所有成员国均参与到此进程中，帮助成员国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及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特别为发展中国家，进行以下领域的筹备工作：
 - 组织正式的国际电联筹备会议（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各六次会议，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会议次数较少）；
 - 必要时，就制定国际电联筹备会议的协调方法提出建议，

责成理事会

审议提交的报告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加强这方面的合作，包括安排向非理事国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分发报告中的结果和理事会的结论，

请成员国

积极参与本决议的落实。

第 64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
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特别是《突尼斯承诺》的第15、18和19段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第90和107段；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成果，特别是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第1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有关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顾及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

亦顾及

- a) 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在促进电信/ICT及ICT应用的全球发展，具体在《突尼斯议程》的C2、C5和C6行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除参加落实其他行动方面（尤其是《突尼斯议程》的C7和C8行动方面）以外；

b) 为此，国际电联协调旨在确保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和谐发展的各种努力，允许不受歧视地获取这些设施和现代电信服务与应用；

c) 这种接入将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进一步顾及

需要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就确定电信/ICT以及ICT应用发展的全球战略的问题起草建议，并为此推进必要的资源筹措，

注意到

a) 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主要是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各项建议书的基础上建立的；

b) ITU-T和ITU-R的建议书是参加国际电联内部标准化进程的所有参与者集体努力的结果，并由国际电联成员协商一致通过；

c) 对于各国电信赖以发展的、且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的获取的限制，成为影响世界电信和谐发展及兼容性的障碍；

d) 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第1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e) 有关按照相互约定的条件不受歧视地获取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以及相关应用的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f)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的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

认识到

除非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均能不受歧视地获取新的电信技术和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并且不妨碍各国的规则以及在其它国际组织权限范围内的国际承诺，否则电信网络的全面协调发展不可能实现，

做出决议

- 1 继续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满足需要，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 2 国际电联应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
- 3 国际电联应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在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的问题方面进行合作，以便满足用户对现代电信/ICT服务及应用的需求，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在各自相关权能领域中，落实本决议并实现其目标，

请国际电联各成员国政府

- 1 帮助电信/ICT设备制造商和业务及应用提供商确保无任何歧视地向公众普遍提供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并为应用研究和技术转让提供便利；

2 在落实本决议时相互合作，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的案文内容转呈联合国秘书长，以便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国际电联在此问题上的观点：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不受歧视地获取新的电信和信息技术和现代电信/ICT、服务及相关应用这一问题，被认为是世界技术发展的一项重要因素；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在成员国之间进行技术转让，是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的一项因素。

第 66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第66号决议，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第484款和关于有效利用信息资源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号决议（1994年，京都）；
- b) 有必要有效地销售和发行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以便推广国际电联的建议书及其他出版物的使用；
- c) 信息的电子处理和传送的发展；
- d) 新的出版技术和发行方式的持续发展；
- e) 与从事相关标准开发的机构的合作愿望；
- f) 国际电联出版物版权的重要性不断加强；
- g) 有必要通过出版物创收；
- h) 有必要提供一种及时有效的全球标准化程序；
- i) 其他相关标准化机构的定价政策，

进一步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首要宗旨是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 b) 有必要保持始终一致的财务和定价政策，以反映制作、营销和发行成本，同时确保出版物的连贯性，包括新产品的开发和现代化发行渠道/方法的利用，

做出决议

- 1 那些旨在促进国际电联建议书及时制定的文件，须被同时制作成电子格式，使得任何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都能获取；
- 2 尽管存在免费在线提供出版物的目标，国际电联的出版物，包括各部门的所有建议书，只要适当，均须以电子格式和通过电子销售和发售方式提供给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以及公众，对于索要某一特别出版物或某套出版物的情况，国际电联需收取费用；
- 3 索要或购买无论以何种形式出版的国际电联出版物，均必须尊重国际电联对该出版物所拥有的版权；
- 4 从国际电联获得的含有国际电联一部门建议书的出版物，无论格式为何，均可被接收机构或购买者用于推动国际电联工作或开发相关标准的相关标准化机构或论坛的工作，为产品或业务的开发及实施提供指导，并被用以支持与产品或业务有关的文件制作工作；
- 5 任何上述行为均不得侵犯国际电联所拥有的版权。因此，任何个人或实体欲转手出售复制或复印的国际电联全部或部分的出版物，均必须为此目的得到专门的许可；

6 制定两级定价政策，以便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在成本回收基础上支付一种价格，而其他各方（即非成员），则应支付“市场价格”¹，

责成秘书长

- 1 采取必要步骤，协助实施本决议；
- 2 确保纸质形式的出版物均能够尽快出版，使那些不拥有电子设施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不至于被剥夺使用国际电联出版物的权利；
- 3 在国际电联财务限制之内，实施相关的战略和机制，使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均能获得和使用获取国际电联电子格式的文件和出版物所需的设施；
- 4 保证国际电联各种形式出版物的价格都是合理的，以便于推广发行；
- 5 寻求与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协商，协助制定和更新有关文件和出版物方面的政策；
- 6 国际电联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密切合作，优先实施相关的战略和机制，鼓励和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网上发布的文件和出版物的有效使用。

¹ “市场价格”一词被定义为销售与营销处为获取最大收入而确定的不至于高至影响销售量的价格。

第 68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每年庆祝世界电信日 and 世界信息社会日以支持国际电联主要战略方向的意义；
- b) 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息社会的飞速发展和演进，在信息社会中，各种形式的信息成为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铭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46号决议（1973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确定在每年5月17日庆祝世界电信日，这一天同时也是标志国际电联成立的第一项《国际电报公约》签署之日；
- b) 2006年3月27日联合国大会第60/252号决议规定，须于每年5月17日庆祝世界信息社会日；
-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认为，有必要提高对互联网的认识；
- d)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在过去十年中对电信和ICT的使用呈指数性增长，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每年组织适当的国家活动庆祝此日，旨在：

- 促进人们对国际电联理事会所通过的主题的思考并交换意见；
- 与社会各方就主题的各个层面展开辩论；
- 形成一份报告，反映在国家层面就主题所涉及问题展开的讨论，并反馈给国际电联及其他成员；
- 提高对使用防范机制的认识，以避免网络空间中日益猖獗的风险和威胁，

请理事会

针对每个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通过一项具体的主题，此主题应与变化中的国际电信/ICT环境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挑战有关，

请成员国

向秘书长提交有关在国家层面上讨论的主要问题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 1 在根据本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基础上产生一项汇总文件，向所有成员散发，旨在促进各成员之间就一系列选定的战略问题交换信息和观点；
- 2 与联合国联系并与联合国各机构磋商。

第 70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
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技术赋予妇女权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在通过有关成立性别问题任务组的第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时提出的举措，并将其转呈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b)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第7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赞同上述决议，该大会并在其中特别做出决议，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所有项目和计划的实施中；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将性别问题任务组转为性别问题工作组；
- d)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1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实践中性别平等观点¹的第1187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在现有预算限制内，划拨适当资源，安排一名全职人员专门负责性别问题；

¹ “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性别平等观点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关心的问题 and 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的目标。最终实现性别平等。（来源：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1998年2月25-27日，纽约）。

e)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SOC）在第2001/41号决议中做出决定，在常设议项“协调、计划和其它问题”之下，设立一个常设分议项，“将性别问题列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的政策和计划之中”，以便监督和评估联合国系统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所遇到的障碍，并考虑进一步的措施，以加强联合国系统性别问题的实施和监督；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5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鼓励将性别平等的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的各项活动；

g)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赞同一项旨在促进性别平等、以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的信息社会的特别行动计划；

h) 联合国大会于2010年7月21日通过的有关全系统一致性的第64/289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又称“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妇女署的职责是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认识到

a) 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特别是在信息和知识社会的背景下，将从男女平等参与决策和决定以及从通信服务的平等享用中获益；

b) 信息通信技术（ICT）是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工具，并且是建设男女均能积极贡献并参与的信息社会不可缺少的工具；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概括了信息社会的概念，而且为了弥合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必须继续继续努力；

d) 在ICT领域（包括在相关部委、国家监管机构和业界），越来越多ICT领域的妇女拥有决策权，她们可以促进国际电联的工作，鼓励更多的年轻女性选择ICT领域的职业，并为加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权力促进ICT的使用，

进一步认识到

a) 在国际电联内部和各成员国中，对性别平等观点重要性的认识有所提高，认识到重要的是将这种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所有工作计划中并在国际电联增加妇女专业人员的人数、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人数，同时力求在一般事务类职位中平等吸纳男女职员；

b) 国际电联在联合国组织大家庭系统内性别平等和信息通信技术方面开展的工作得到显著承认，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在建设和实施利用ICT为加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经济和社会权力的行动和项目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电联内部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性别平等问题与ICT之间联系的认识的提高；

b) 性别问题工作组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有必要调查、分析和进一步了解ICT/电信技术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
- b) 国际电联应当率先为电信/ICT行业制订与性别相关的指标；
- c) 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才能确保性别平等的观点被纳入国际电联所有的政策、工作计划、信息发布活动、出版物、研究组、研讨会、讲习班和大会中；
- d) 有必要促进妇女和年轻女性尽早进入到ICT领域，并为未来的政策制定工作提供输入意见，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酌情审议并修订其各自的政策和做法，确保公平和平等地进行有关女性和男性的聘用、就业、培训和提升工作；
- 2 促进女性和男性在电信/ICT领域拥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包括在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及私营部门中担任高层领导的机会；
- 3 审议各自的信息社会相关政策，以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活动；
- 4 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中进行宣传，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对ICT职业的兴趣并为她们创造机遇，

做出决议

- 1 赞同有关促进性别平等以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
- 2 继续国际电联，尤其是电信发展局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提出有关可改善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社会经济状况的政策和项目的建议，促进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性别平等；

- 3 优先考虑在国际电联的管理、人员编制和运作中纳入性别政策；
- 4 在实施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局与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时贯彻性别平等的观点，

责成理事会

- 1 继续并扩大过去四年来开展的活动，在现行预算资源范围内加快将性别问题纳入整个国际电联工作的进程，确保能力建设并提拔妇女担任高层职务；
- 2 考虑通过将2012年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的主题确定为“ICT行业的妇女和年轻女性”，

责成秘书长

- 1 继续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在国际电联的工作计划、管理方法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介绍将性别问题纳入国际电联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按级别列出的国际电联男女职员统计数字和女性与男性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统计数字；
- 2 确保将性别平等方面的内容纳入国际电联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行动方面而提交的所有文稿之中；
- 3 在国际电联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的职位中特别注重性别平衡，尤其是在高层职位，并在选择某一职位具有相同资格的应聘人员时，地域分配原则（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和男女职员平衡兼顾，适当地向性别平衡倾斜；
- 4 向下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到国际电联工作中的成果和进展情况，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 5 努力从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方面为此筹集自愿捐款；
- 6 鼓励各主管部门在提名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职位候选人时给予男性和女性平等的机会；
- 7 鼓励推出“全球妇女ICT决策者网络”；
- 8 开始为期一年的行动呼吁，侧重于“ICT行业的妇女和年轻女性”的主题，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提请其它联合国机构注意，有必要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中进行宣传并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对ICT职业的兴趣并增加机遇，将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设为国际“ICT行业年轻女性”日，请ICT企业、其它拥有ICT部门的公司、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ICT相关的机构为年轻女性举办开放日；
- 2 继续电信发展局在促进利用ICT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力方面开展的工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向国际电联提供自愿捐款，尽最大可能促进本决议的实施；
- 2 将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设为“国际ICT行业年轻女性日”，每年确定主题，邀请ICT企业、其它具有ICT部门的公司、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ICT相关的机构为年轻女性举办开放日；
- 3 积极支持并参加电信发展局促进利用ICT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力的工作；

4 积极支持并参加“全球妇女ICT决策者网络”的工作，从而促进国际电联利用ICT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社会和经济权力的工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伙伴关系，并实现现有网络之间的通力合作，同时推进成功战略，以便改善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电信监管机构、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电联）和私营部门高层职位的性别平衡状况；

5 在ITU-D研究组正在研究的课题和海得拉巴行动计划的五个项目中突出性别平等观念。

第 71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中有关战略政策和规划的条款；
- b) 《公约》第19条对部门成员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规定，

注意到

国际电联在不断变化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中为实现其宗旨而面临的诸多挑战，

认识到

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的目标/目的和相关活动，可能对2012-2015年周期依然适用，

做出决议

- 1 通过本决议附件中的2012-2015年战略规划；
- 2 将各部门和总秘书处为2008-2011年战略规划制定的目标和输出成果补充到这项战略规划中，

责成秘书长

1 在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时，提交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一年度实施进展报告和国际电联为实现其目标所做的努力，包括根据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和/或特别是根据绩效评估而提出的调整规划的建议；

1.1 更新战略规划中关于各部门和总秘书处完成目标的进度评估部分。此类更新可包括对本决议附件表4.2、5.2、6.2和7.2中所列预期结果和关键业绩指标的可能修改；

1.2 做出必要修改，以确保战略规划能够帮助国际电联完成其使命，并考虑到有权能的部门顾问组的建议、各大会和各部门全会的决定和国际电联活动及其财务状况的改变；

1.3 确保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之间相互贯通的关联性，并建立起相关的人力资源规划；

2 在理事会审议后，将这些报告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并敦促它们传达给部门成员以及《公约》第235款提及的那些参加过这些活动的实体和组织，

责成理事会

1 根据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监督本决议附件中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进一步完善和实施；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对2012-2015年战略规划结果的评估，以及建议的2016-2019年战略规划，

请成员国

就国际电联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开展的战略规划进程提出各国和各区域对政策、监管和运营问题的意见，旨在：

- 通过在实施战略规划中开展合作，加强国际电联在实现其法规中所提出的宗旨方面的有效性；
- 随着各国提供电信/ICT服务的国家结构的不断演变，协助国际电联满足其成员不断变化的期望，

请部门成员

通过各自的相关部门和相应的顾问组转达其关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意见。

附件： 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

第 71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附件

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

1 引言

- 1.1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目前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影响深远的深刻变革。新的和不断涌现的ICT的发展，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下一代网络（NGN）的普及、设备和网络的融合、社交网络的兴起和消费需求的变化都意味着，ICT已全面渗透到现代生活之中。
- 1.2 电信运营商、服务提供商、决策者、消费者、民间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纷纷做出回应，以适应变革后通信环境中因日新月异的技术进步和融合产生的社会、经济和其它变革。
- 1.3 面对上述技术进步、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各利益攸关方的不同利益，国际电联希望通过连通世界保障每个人的基本通信权利。正当变革成为整个行业的主流时，国际电联需要制定一个有力而可行的战略规划，为更好地满足其成员的需求并显示其与全IP世界的相关性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

2 日益变化的电信/ICT环境及其对国际电联的影响

- 2.1 自国际电联上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电信和更广泛的ICT环境发生了多项翻天覆地的变化，对国际电联产生重大影响。这些发展包括（顺序不分先后）：
- 2.1.1 关键技术的面世，使新的服务和应用成为可能，推进了信息社会的建设；
 - 2.1.2 互联网和其它基于IP的平台和相关服务的发展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IP骨干网的部署蒸蒸日上，但在各国发展不均衡；
 - 2.1.3 电信、信息提供、广播和计算等技术平台得到融合，用于多种通信服务和应用的统一网络基础设施得到部署；
 - 2.1.4 无线和移动无线电通信持续快速发展，并与固话业务和广播业务相互融合；
 - 2.1.5 新的装置的发展及对带宽的需求导致ICT业务需求迅猛增长，因此需要加强区域和全球间协作，以便实现具有适当政策和监管机制的宽带经济；
 - 2.1.6 气候变化的影响不断加剧，严重威胁全球资源的可持续性和世界上的居民，特别是处于环境脆弱社区和濒危生态系统的社区；
 - 2.1.7 有必要本着连通全球、开放、价格可承受、可靠、互操作和安全的原则，快速制定应需高质量国际标准；

- 2.1.8 将ICT作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促进和平和经济发展，加强民主、社会凝聚力、良制以及法制（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文本所述）；
- 2.1.9 为成功实施电信/ICT基础设施，有必要树立利益攸关方的信心。最终用户、供应商、投资者和政府需要对他们在日常商务和社会交往以及改善民生的工作中使用电信/ICT抱有信心；
- 2.1.10 在宽带经济中对电信/ICT基础设施的需求更加“绿色”和环保；
- 2.1.11 运营职能和监管职能继续趋于分离，独立的电信监管机构应运而生，区域性组织的作用日益加大，从而确保监管框架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同时提高资本投资信心；
- 2.1.12 通过向新入市企业颁发许可和进一步加强私营部门的参与（包括创建公众私营伙伴关系），继续开放市场（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¹），包括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 2.1.13 若干成员国趋于在监管电信/ICT时更少地依赖竞争市场中行业监管的依赖，这给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带来了不同的挑战；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2.1.14 在非常紧急的情况下，有必要有效利用电信/ICT和现代技术，将其作为防灾、监测、早期预警、缓解、管理和赈灾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
- 2.1.15 随着技术创新和融合的发展，主要是发展中国家面临能力建设方面的挑战。
- 2.2 国际电联一直面临的一个挑战是如何保持作为一家重要的政府间组织的地位，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在此组织中通力合作，促进电信和信息网络及应用的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促进普遍接入，使人们无论身在何处均能够参与并受益于新兴的信息社会。在此方面，国际电联必须努力，更好满足成员不断变化的需求并考虑以下因素：
- 2.2.1 有必要鼓励新的利益攸关方代表利用对国际电联工作，尤其是与新兴的信息社会相关的工作的适当参与获得收益；
- 2.2.2 有必要提高公众对国际电联权能、作用和活动的认识，并使大众和新兴信息社会的其它参与方更广泛地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并获得项目资源；
- 2.2.3 有必要最佳利用已确定的用于国际电联各项活动的稀少财力和人力资源，竭尽全力增加这些资源，以利于国际电联为其成员的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履行其职责并应对各项挑战；

- 2.2.4 国际电联面临的压力与日俱增，必须通过协调资源规划和使用，加大达成建设性伙伴关系的机遇，并通过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和收入基础、机构能力以及管理和共享信息的能力及满足加强透明度和问责要求吸引更多的国际支持，由此富有创造性地应对内部挑战；
- 2.2.5 由于成员国和公众对良好治理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国际电联和其他很多国际机构一样，面临着成为一个基于成果和负责任的机构的重大挑战。国际电联必须不懈努力，为监督和评估各项职能建立适当机制；
- 2.3 发展和壮大信息社会需要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而这又需要强化现有网络安全工作和与建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相关的合作伙伴关系。完成这项工作需要开展国际合作。

3 战略方向和目标

- 3.1 国际电联的主要使命 – 作为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相互合作的一家重要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电联能够并加强电信网络和服务的增长和持续发展，推进普遍接入，使各地的人们均可参与并受益于新兴的信息社会。国际电联可以通过实现以下战略目标完成上述总体使命：

3.1.1 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战略目标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战略目标分三个方面，包括：

- 通过实施《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有效而及时地通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更新上述法律文件确保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无干扰运行；
- 制定旨在确保无线电通信系统运行性能和质量的必要建议书；
- 为确保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利用射频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并为未来扩大和新技术的发展提供更大灵活性寻求途径和方法。

3.1.2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战略目标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战略目标分三个方面，其中包括：

- 制定可互操作的、非歧视性的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
- 帮助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 扩大并促进国际标准化机构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

3.1.3 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战略目标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战略目标分三个方面，其中包括：

- 促进基础设施的提供，并为发展和安全稳定地使用电信/ICT基础设施加强建设有利的环境；

- 帮助发展中国家弥合数字鸿沟，进一步深化基于电信/ICT的经济社会发展；
- 与公私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大信息社会为成员带来的益处，并促进电信/ICT使用融入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领域，成为全球范围内发展、创新、增长及生产率提高的动力。

3.1.4 总秘书处（GS）的战略目标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GS）的战略目标是提高为支持国际电联工作而进行的规划、管理、协调和服务提供的有效性和效率²，确保国际电联财务规划和战略规划的实施以及国际电联基本文件所确定的各项部门间活动的协调。

第一部分 – 部门具体目标和输出成果

4 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

4.1 情况分析

- 4.1.1 为打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未来几年的战略规划基础，必须对目前和未来的ITU-R及其环境做出分析。这种分析需要明确了解各项影响因素，包括国际电联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以利于ITU-R充分利用机遇实现自己的目标。

² 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7条中有所规定。

- 4.1.2 ITU-R面临的巨大挑战是跟上国际无线电通信世界快速而复杂的变化步伐，并为满足无线电通信，特别是广播行业以及所有成员的需求而及时做出响应。在日新月异的环境中，面对成员对产品和服务与日俱增的需求，该部门应确保与时俱进，全力回应挑战。
- 4.1.3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ITU-R致力于通过管理国际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创造有利环境。由于频率和轨道资源的全球性管理需要高层面的国际合作，ITU-R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推进错综复杂的政府间谈判，从而在主权国家之间达成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这些协议体现在《无线电规则》和为不同空间和地面业务达成的各项世界规划和区域性规划之中。
- 4.1.4 无线电通信领域处理的是对二十一世纪全球经济发展关键且日趋重要的地面和空间业务。五花八门的应用使无线系统的使用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增加。国际无线电通信标准（如ITU-R建议书中所含标准）全球通信框架得到巩固 – 并将继续成为各类新型无线应用的平台。
- 4.1.5 无线电通信领域亦包括航空遥测和遥控系统、卫星业务、移动通信、水上遇险和安全信号、数字广播、气象卫星以及自然灾害的预测和检测。

- 4.1.6 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对空间通知及地面通知及其相关出版物的登记，是ITU-R的一项中心工作。
- 4.1.7 继续开发用于减灾赈灾的无线电通信系统的需求日益加大，成为未来即将面对的一个重要挑战。电信在灾害管理的各个阶段都是不可或缺的。与灾害相关的应急无线电电信业务特别包含灾害预测、发现、告警和赈灾。
- 4.1.8 在气候变化领域，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侧重于对用于天气和气候变化的ICT（不同无线电和电信技术及设备）的使用：飓风、台风、暴风雨、地震、海啸、人为灾害等的监测、预测、发现和缓解。
- 4.1.9 包括政府机构、公众和私营电信运营商、制造商、科学或工业组织、国际组织、咨询机构、大学、技术院校等在内的利益攸关多方，通过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研究组相关的进程，有必要确定最佳和有效地使用无线电频谱有限资源和卫星轨道的途径，这关系到二十一世纪全球经济的发展及价值的增长。

4.2 愿景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将继续作为独一无二的世界融合和监管中心在全球无线电通信事务中发挥作用。

4.3 使命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使命是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利用卫星轨道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均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利用无线电频谱，并就无线电通信事宜开展研究和批准建议书。

4.4 战略目标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战略目标分三个方面，其中包括：

- 通过实施《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有效而及时地通过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更新上述法律文件确保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无干扰运行
- 制定旨在确保无线电通信系统运行性能和质量的必要建议书
- 为确保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利用射频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并为未来扩大和新技术的发展提供更大灵活性寻求途径和方法。

4.5 具体目标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具体目标包括：

4.5.1 具体目标1－协调：

在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酌情参与的情况下，促进、加强和确保所有成员国就有关无线电通信问题的决策开展合作和协调。

4.5.2 具体目标2 – 处理：

鉴于无线电通信业务融合的加速，按照《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满足成员有关频谱、轨道接入和运行的要求。

4.5.3 具体目标3 – 制定：

制定有关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建议书，以便应用现代电信/ICT实现连通性和互操作性，并为频谱和轨道资源的最有效使用创造条件。

4.5.4 具体目标4 – 通报：

与其它局和总秘书处酌情开展协调与合作，通过出版并散发相关资料（如报告和手册），传播有关无线电通信的信息和专业知识以满足成员的需求。

4.5.5 具体目标5 – 帮助：

在无线电通信事宜、信息和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及应用方面，特别是在 a) 弥合数字鸿沟； b) 争取平等获取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 c) 为能力建设提供培训并制定相关培训材料方面，向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

表4.1 – ITU-R的输出成果和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具体目标 1	具体目标 2	具体目标 3	具体目标 4	具体目标 5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X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X				
无线电通信全会	X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X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X				
空间通知处理及其它相关活动		X			
地面通知处理及其它相关活动		X			
改进无线电通信局的软件（即使之更用户友好）		X			
研究组、工作组、任务组和联合小组			X		
ITU-R的出版物				X	
向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提供帮助					X
与发展活动的联络 / 向发展活动提供的支持					X
研讨会					X

表4.2 – ITU-R的具体目标、输出成果、预期结果和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p>具体目标1 – 协调 促进、加强和确保所有成员国在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酌情参与的情况下，就有关无线电通信问题的决策开展合作和协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无线电通信全会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p>1 为以下活动开展筹备、组织工作并提供适当和有效的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如有的话）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无线电通信全会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p>2 参加由不同区域电信组织举办的会议，帮助开展具体的筹备工作以及各区域之间的协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会和会议之前及期间的及时筹备和行动；令代表团满意 • 情况通报和筹备会议期间和之前的及时筹备和行动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p>具体目标2 - 处理 鉴于无线电通信业务融合加速, 按照《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 满足成员有关频谱、轨道接入和运行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间通知的处理和其它相关活动 • 地面通知的处理和其它相关活动 • 改进无线电通信局的软件 (即使之更用户友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处理与空间和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相关的提前公布、协调和通知请求以及所有其它相关要求 • 为卫星网络申报开展适当的成本回收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现行程序和/或《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对各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资料的处理时间 •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的及时应用 • ITU-R建议书的下载次数和销量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p>具体目标3 – 制定 制定有关无线电信业务的建议书，以便应用现代ICT实现连通性和可操作性，并为频谱和轨道资源提供最有效的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组、工作组、任务组联合小组和大会筹备会议 	<p>1 开展工作项目以回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TU-R决议 • 大会筹备会议（CPM）分配的工作以及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的CPM报告草案的拟定 • ITU-R有关具体研究领域的决议 <p>2 为会议提供适当的技术和后勤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预期时间范围内向成员提供成果 • 会议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实现目标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p>具体目标4 – 通报</p> <p>与其它局和总秘书处酌情开展协调与合作，通过出版并散发相关资料（如业务出版物、报告和手册），传播有关无线电通信的信息和专业知识以满足成员的需求</p>	<p>ITU-R 出版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TU-R 出版物 	<p>1 每年出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约100份建议书、报告和手册 • 每年出版25期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地面和空间业务）以及每年发行一次的BR IFIC（空间业务）DVD • 以DVD-ROM形式每两年出版一次SRS • 11期高频广播（HFBC）时间表 • 以《无线电规则》规定的形式和内容出版的相关业务出版物 <p>2 保持并/或尽可能提高出版物的质量并保证或尽可能提高出版物销售水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及时为各出版物做好相关输入准备，符合规定要求并遵守事先确定的时间安排，使出版物得到及时出版 • 出版物销售量和出版物销售收入水平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p>具体目标5 - 帮助 在无线电通信事宜、信息和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及应用方面，特别是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弥合数字鸿沟 • 争取平等获取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 • 为能力建设提供培训并制定相关培训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提供帮助 • 与发展活动的联络/向发展活动提供的支持 • 研讨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无线电波传播和频谱管理技术和系统方面向发展中国家和电信发展局提供帮助 • 组织世界和区域性研讨会、讲习班及有关无线电大会筹备问题的情况通报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减少重复工作；完善ITU-D产品（如频谱管理系统）；令用户满意 • 及时筹备（文件制作和后勤）和与会者的满意度

5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5.1 情况分析

- 5.1.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面对的是一个高度竞争性、错综复杂而瞬息万变的环境和生态系统。
- 5.1.2 有必要为实现连通全球、开放、价格可承受、可靠、互操作和安全的原则，有必要制定高质量、以需求为趋动的国际标准。实现新业务和应用并促进信息社会建设的关键性技术不断涌现并应考虑在ITU-T的工作中。
- 5.1.3 在留住现有ITU-T成员的同时，有必要吸引来自业界和学术界的新的成员，同时促进发展中国家对标准化进程（“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的参与。
- 5.1.4 与其它标准化机构以及相关联合体和论坛开展协作和合作是避免重复工作，有效利用资源以及吸纳国际电联以外专业技能的关键。
- 5.1.5 审议《国际电信规则》将为ITU-T的活动提供新的世界框架。

5.2 愿景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为电信和ICT的标准化提供了一个全球独特的世界性场所。

5.3 使命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使命是为业界和政府提供一个独特的世界性场所，以便它们携手合作，按照用户的需要，促进制定和使用可互操作的、非歧视性的和针对用户需求的基于开放性的标准，从而创造一种环境，在这种环境中，无论基础技术如何，用户均可以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获得价格可承受的服务，同时将ITU-T各项活动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相关成果联系起来。

5.4 战略目标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战略目标分三个方面，其中包括：

- 制定互操作、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
- 帮助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
- 扩大并推进国际标准化机构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

5.5 具体目标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具体目标包括：

5.5.1 具体目标1 – 协调/国际合作：

- 促进和加强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在有关电信/ICT标准化事宜决策方面的合作

- 与其它国际电联部门、标准化机构和相关实体（如全球标准合作组织、世界标准合作组织）开展合作和协作，尽量避免重复工作和矛盾、确定ITU-T未来需启动标准化项目的相关领域，同时了解其它标准化机构正在开展的工作，确保ITU-T通过加强国际协作、协调和合作而开展的工作创造更大的价值。

5.5.2 具体目标2 – 制定全球化标准：

- 按照国际电联的职能范围，和成员的需求和利益（如缩小数字鸿沟、增强健康并提高安全性，保护环境），迅速、有效和及时地制定用户需要的全球电信/ICT标准（ITU-T建议书），同时，制定方便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标准
- 对不仅依赖最先进的技术，同时亦基于成熟且经实践证明的技术的业务和应用进行标准化，满足全球用户需求
- 确定实现服务和设备互操作性的方式和方法。

5.5.3 具体目标3 – 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

为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在标准化事宜、信息和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以及有关能力建设培训资料的制定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电信环境的特点。

5.5.4 具体目标4 – 通报/信息传播:

通过出版和发行ITU-T建议书及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合作拟定有关消除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相关资料（如手册）传播信息和专业知识，以满足成员及他人的需求，努力提升ITU-T的价值，以鼓励更多成员的加入。

表5.1 – ITU-T的输出成果和具体目标

	具体目标 1	具体目标 2	具体目标 3	具体目标 4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X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区域性磋商会议	X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X			
ITU-T一般性帮助和合作	X			
ITU-T研究组		X		
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			X	
包括讲习班和研讨会的培训活动			X	
ITU-T出版物				X
《国际电联操作公报》				X
数据库出版物				X
电信标准化局相关数据库				X
按照ITU-T建议书和程序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码、命名、寻址和标识资源				X
宣传				X

表5.2 – ITU-T的具体目标、输出成果、预期结果和关键业绩指标

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p>具体目标1 – 协调/国际合作</p> <p>促进和加强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在有关电信/ICT标准化事宜决策方面的合作</p> <p>与其它国际电信部门、标准化机构和相关实体（如全球标准合作组织、世界标准合作组织）开展合作和协作，以尽可能减少重复工作，避免不一致之处、确定ITU-T未来需启动标准化项目的相关领域，同时了解其它标准化机构正在开展的工作，确保ITU-T通过加强国际协调和合作而开展的工作创造更大的价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 • WTSA区域性磋商会议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 • ITU-T一般性帮助和合作 	<p>1 为以下活动开展筹备和组织工作，并提供适当有效的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 • WTSA区域性磋商会议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 <p>2 与标准制定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开展协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大会和会议之前和期间及时开展筹备和各项活动；令代表团满意 • 与其它组织的联络活动

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p>具体目标2 - 制定全球化标准</p> <p>按照国际电联的职能范围，和成员的需求和利益（如缩小数字鸿沟、增强健康并提高安全性，保护环境），迅速、有效和及时地制定用户需要的全球电信/ICT标准（ITU-T建议书）。在此方面，应特别注意制定方便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标准</p> <p>对不仅依赖最先进的技术，同时亦基于成熟且经实践证明的技术的业务和应用进行标准化，满足全球用户需求</p> <p>确定实现服务和设备互操作性的方式和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TU-T研究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回应WTSAs决议开展各项工作 为会议提供适当的技术和后勤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预期时间内向成员提供成果 会议在规定的日期内实现目标 ITU-T建议书的下载次数和销量

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p>具体目标3 – 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p> <p>为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在标准化事宜、信息和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以及有关能力建设培训资料的制定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电信环境的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 • 包括讲习班和研讨会在内的培训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会议和讲习班提供适当的技术和后勤支持 • 落实相关WTSa决议 • 传播有关最先进的技术的专业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会议和讲习班之前和期间及时开展筹备工作和各项行动；令代表团满意 • 相关WTSa决议（WTSa行动计划）的落实程度 •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该部门工作的参与

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p>具体目标4 – 通报/信息传播</p> <p>通过出版和发行ITU-T建议书及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合作拟定有关消除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相关资料(如手册)传播信息和专业知识,以满足成员及他人的需求,在认识到成员和非成员在承诺提供ITU-T或其它标准制定机构的资源方面可以做出选择的情况下,努力提升ITU-T的价值,以吸引更多的成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TU-T出版物 • 《国际电联操作公报》 • 数据库出版物 • 电信标准化局相关数据库 • 按照ITU-T建议书和程序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资源 • 宣传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及时出版ITU-T建议书和文本,满足市场需求 • 通过《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传播具有价值的操作信息 • 促进人们对ITU-T活动、工作方法和工作重点的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出版过程中及时开展筹备和各项行动 • 及时分配资源 • 提高对ITU-T活动的认识

6 电信发展部门（ITU-D）

6.1 情况分析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经济和社会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事实证明，ICT 是全球创新、发展和生产力提高的强大推动力。ICT 的普及为政府公共服务、卫生保健、教育和环境的完善提供了重要机遇。ICT 还为全球知识资源共享以及思想和意见的自由交流开辟了新的渠道。但实现电信/ICT 的潜能要求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以及强健并能对挑战和机遇并存的环境做出积极响应的配套基础设施。在下一个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战略规划期，这些挑战和机遇主要包括：

6.1.1 数字鸿沟

提高发展中经济体和社会充分利用电信/ICT 优势的能力仍将在国际政策议程中占据重要位置。促进有利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部署能够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福祉的公共和商业应用及服务既是重要的挑战也是机遇。增强人们对电信/ICT 知识的了解及掌握专门技能从而充分利用电信/ICT 提供的机遇仍然是一项优先工作。

在过去五年中，全球电信/ICT 的普及程度迅速提高。移动蜂窝已被证实为历史上普及速度最快的技术，宽带用户总数增长了三倍以上。但欲在服务

欠缺和农村地区、发展中国家³以及有特殊需要的人们（包括边缘和弱势群体、妇女、儿童、原住民、老年人和残疾人）中普及基础设施和服务，仍需做出不懈努力。

联合国大会将于 2015 年评估《千年发展目标》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突尼斯议程》的成果及落实情况。

6.1.2 宽带接入

国家宽带基础设施正在成为网络经济和信息社会的基础。继一些国家将宽带接入纳入普遍服务义务范畴后，这种接入将越来越多地作为一项基本服务普遍提供给所有公民。为此，鼓励各国政府促进供需两方面的政策制定，刺激宽带骨干网和接入网的部署。亦鼓励采用促进宽带和相关服务以具竞争力的价格发展的市场结构。还应鼓励政府完善需求方面的政策，推广学校、图书馆和其它公共机构的宽带连接。

促进宽带接入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殊的初始条件，在这些国家固定电话普及率一直很低，而移动电话普及率较高。有必要继续提供援助，分享适当基础设施技术（如基于有线、无线和/或移动的下一代网络）部署的最佳做法和促进投资和业务竞争的政策。

³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宽带接入的社会经济意义的日益凸显亦将为监管带来新的挑战，例如通过平衡和理顺赢利和非赢利领域的接入和价格确保普遍接入、宽带骨干基础设施的部署、确定宽带基础设施管理模式，从而避免重复工作和投资，确定新的定价模式和方法，减少自然垄断并强化竞争，在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平等传播和采用新的技术和服

6.1.3 融合和有利的环境

高速电信/ICT 网络带来的变化、融合和知识的全球即时获取正在给二十一世纪带来翻天覆地的变革。新的应用和服务正在催生新的消费行为、商业惯例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期望，这些都要求对数字经济进行创新和有针对性的监管，以促进各个层面的发展。这一技术进步和市场转型给现有政策和监管体制带来越来越大的压力。随着融合的进一步加深，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将继续努力平衡相互竞争的利益，确保公平竞争的环境，提高透明度、创建有利于技术和服

迎接数字经济的挑战要求超越现在针对单一行业的管理，制定跨行业的电信/ICT 政策和监管制度。需要采取更广泛的做法，考虑到应用和服务、电子内容及消费者权益和责任。由于这些问题本质上涉及多个行业，明确界定相关政府机构的职责将是成功的关键。需要根据对整个社会的广泛影响的评估在全面监控和顺其自然之间保持慎重的平衡。

6.1.4 电信/ICT指标和ICT发展指数

衡量并促进电信/ICT 使用和采用的高质对照性指标和统计数据的收集、提供及传播在支持发展中经济体方面仍十分必要。这些指标及 ICT 发展指标为各国政府、监管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种方法，使其能更好地理解采用电信/ICT 的重要驱动因素，并帮助各国制订相关国家政策。

6.1.5 向数字广播的过渡和频谱管理

各国将继续根据各国的优先重点并按照国际电联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06）及其规划和协议确定的时限从模拟过渡到数字广播。在本战略规划期，将继续有必要将协助发展中国家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广电机构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研究和支助数字广播的引入列为优先重点。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频谱管理方面的帮助也必不可少。

6.1.6 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扶贫和致富的电信/ICT服务及应用

电信/ICT 已被广泛认为是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扶贫和致富的动力。电信/ICT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促进贸易和经济整体发展以及商业发展和创造就业（特别是对贫困和边缘化人口，包括妇女、原住民和残疾人而言）的机遇。ICT 应用也是重要的需求推动力，可促进宽带业务的采用普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促进获取基于 ICT 的政府服务、改进医疗卫生条件、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和环境管理（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是一项持续的挑战和机遇。具体 ICT 应用的部署有助于将新技术纳入更为广泛的经济和社会价值链，而为此提供援助仍将是一项工作重点。

6.1.7 移动创新

未来数年中，移动技术的使用仍将突飞猛进，成为创新和新业务的平台。这包括移动医疗解决方案（如，移动超声波和远程诊断）；传统的银行转账和政府社会福利及税金的支付在内的移动支付；集成到装置中的环境和生物医学传感器技术；移动学习；虚拟现实和高级定位服务；自动翻译；移动社交网络及新界面。

6.1.8 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

电子商务和在线金融交易数量的增加、政府服务的可用性、协作和社交网络的流行及“物联网”的出现均意味着，树立使用电信/ICT 的信心并保持对电信/ICT 使用的信任仍将是各国政府及其它利益攸关方主要关心的政策问题。由于各种电信/ICT 技术将继续进一步融入我们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它们的持续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对于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而言将愈发重要。加强网络安全并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与协调仍将是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要着力点。

6.1.9 能力建设

数字鸿沟依然是发展中国家非常关心的问题，政策制定机构需确保它不会成为那些掌握二十一世纪的信息和学习工具的国家与无法获得这些工具的国家之间的一道知识鸿沟。进行广泛的电信/ICT 扫盲教育，使所有公民都能够获得并提供信息、观点和知识，进而建设一个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帮助人员和机构加强改善电信/ICT 技能的能力建设以支持电信/ICT 网络及应用的使用仍将是工作重点。

6.1.10 应急通信

在灾害发生前后，应急通信可发挥关键作用，它确保参与救灾减灾工作并为受伤人员提供医疗救助的政府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企业所需的信息交流畅通无阻。仍需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早期预警系统、应急通信并帮助重建灾害毁坏的基础设施。

6.1.11 全球金融危机

尽管有迹象表明，随着此项战略计划的实施，经济状况将有所改善，但国际赞助方和相关机构仍一致认为，经济复苏将是无力、缓慢且/或不平坦的。发展中国家电信/ICT 行业发生的“余震”包括对资本市场和资本支出的影响、消费者购买力的不足、银行业流动性的缺乏及捐助资金的减少。因此，仍需运用灵活且具创新性的方式资助发展项目（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和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筹集）。

6.1.12 气候变化

鉴于资源有限，气候变化对我们支撑可持续发展这一经济社会目标的能力造成挑战。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的不良影响将更为明显。电信/ICT 可对监测、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大有可为。仍需帮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

6.2 愿景

成为促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可提供性以及应用的主导机构。

6.3 使命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使命须为，在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发展完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和网络的过程中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ITU-D 需承担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业机构和在联合

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融资安排下实施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从而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援助和开展援助活动促进并加强电信/ICT 发展。

6.4 战略目标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战略目标分三个方面，其中包括：

- 促进基础设施的可提供性并以安全和可靠的方式创造适于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的有利环境
- 帮助发展中国家弥合数字鸿沟，进一步深化基于电信/ICT的经济社会发展
- 与公私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大信息社会为成员带来的益处，并促进电信/ICT使用融入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领域，成为全球发展、创新、福祉、增长及生产率提高的“助推器”。

6.5 具体目标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具体目标包括：

6.5.1 具体目标1

加强ITU-D成员之间以及ITU-D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就电信/ICT发展问题开展国际合作，为开展电信/ICT技术与政策问题方面的讨论、信息交流及达成共识提供良好场所。

6.5.2 具体目标2

帮助成员最大限度地利用宽带等适当的新技术，发展其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并设计和部署具有适应性的电信/ICT网络基础设施。

6.5.3 具体目标3

促进战略制定，加强ICT应用和服务的部署及其安全、可靠和价格可承受的使用，从而使电信/ICT在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中发挥主要作用。

6.5.4 具体目标4

通过分享最佳做法以及收集和传播有关电信/ICT发展的统计信息，帮助成员营造并维护有利的政策及监管环境，包括制定和执行可持续的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

6.5.5 具体目标5

通过提高认识、举办培训活动、分享信息和专业知识以及编写和分发相关出版物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提高开发和使用电信/ICT网络和应用的能力，并从残疾人等有特殊需要的人们的角度出发，加强数字包容性。

6.5.6 具体目标6

向最不发达国家（LDC）及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集中的特别援助，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应对气候变化并将电信/ICT用于灾害管理。

表6.1 – ITU-D的输出成果和具体目标

ITU-D输出成果	具体目标 1	具体目标 2	具体目标 3	具体目标 4	具体目标 5	具体目标 6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	X					
WTDC-14的亚太、非洲、美洲、独联体国家、欧洲和阿拉伯国家区域筹备会议	X					
电信发展研究组	X					
电信发展顾问组	X					
提供专业力量，以利于最大程度地利用适当的新技术		X				
项目发展和实施，以利于最大程度地利用适当的新技术		X				
筹措预算外资源和伙伴关系，以利于最大程度地利用适当的新技术		X				
总体规划和最佳做法指南		X				
专题研讨会和研讨会		X				
通过全球论坛达成国际或区域性协议 – 包括区域性网络安全论坛、国际打击网络威胁多边伙伴关系（IMPACT）、事件响应与安全组论坛（FIRST）、保护在线儿童（COP）并参加互联网治理论坛			X			
筹措预算外资源和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可加强ICT应用和服务的部署及其安全、可靠且价格可承受的使用的战略的制定			X			
最佳做法指南和工具包			X			

ITU-D输出成果	具体目标 1	具体目标 2	具体目标 3	具体目标 4	具体目标 5	具体目标 6
通过与电信/ICT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全球论坛促成国际和区域性安排			X			
全球论坛 – 包括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全球行业领导人论坛（GILF）、全球监管机构交流机制（G-REX）和世界电信/ICT指标会议（WTIM）				X		
调查、数据库（包括WTI数据库、ICT之窗在线门户）、统计和分析出版物（包括衡量信息社会（MIS）报告、世界电信/ICT发展报告（WTDR）和电信改革趋势报告）				X		
案例研究、指导原则和工具包 – 包括ICT监管工具包和统计手册以及有关成本核算方法、经济学和财务的导则				X		
高质量的电信/ICT培训资源、资料和课程					X	
加强国际电联学院门户网站，使之成为电信/ICT资源和培训资料的中心					X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高级培训中心和互联网培训中心参与国际电流的培训活动					X	
筹措预算外资源和建立伙伴关系，以进行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					X	

ITU-D输出成果	具体目标 1	具体目标 2	具体目标 3	具体目标 4	具体目标 5	具体目标 6
提高政府和私营部门决策机构的意识，使之认识到将有特殊需求的人士融入数字领域的重要性					X	
案例研究、指导原则和工具包 – 包括“连通学校、连通社区”政策和最佳做法工具包，以及政策制定者有关残疾人的电子无障碍获取工具包 – 从而使具有特殊需求的人士融入数字领域					X	
共享有关电信/ICT使用的培训资料、应用和其它工具，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					X	
项目开发和落实，以进行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					X	
全球论坛						X
向最不发达国家和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专业技术帮助						X
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和有特殊需要的国家进行项目开发和落实						X
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和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筹措预算外资源和建立伙伴关系						X
调查、信息收集、报告和市场分析						X
案例研究、最佳做法指南、手册和工具包						X
讲习班和研讨会						X
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援助						X
在紧急情况下制定响应战略						X

表6.2 – ITU-D的具体目标、预期结果和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p>具体目标1</p> <p>加强ITU-D成员之间以及ITU-D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就电信/ICT发展问题开展国际合作，为开展电信/ICT技术与政策问题方面的讨论、信息交流及达成共识提供良好场所</p>	<p>法规性会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 WTDC-14亚太、非洲、美洲、独联体国家、欧洲和阿拉伯国家区域性筹备会议 电信发展研究组 电信发展顾问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合作，包括建立新的有关电信/ICT发展问题的伙伴关系 有关电信/ICT发展问题的高层讨论 就研究组的创建、终止、工作计划和具体目标及BDT的工作计划做出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组织法》和相关决议）计划开展和按时交付的活动数量 各项活动与会者的数量，多样性和级别 活动参与者的反馈 新签署的伙伴关系/谅解备忘录数量 研究组和BDT已制定工作计划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2 帮助成员国最大限度地利用宽带等适当的新技术，发展其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并设计 and 部署具有适应性的电信/ICT网络基础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业技能的提供 • 项目制定和实施 • 调动预算外资源和伙伴关系 • 总体规划和最佳做法指南 • 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并提高意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展中国家没有宽带接入的社区和残疾人数量减少 • 以伙伴签署的帮助部署基础设施的协议 • 提高电话和宽带的平均普及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展中国家没有宽带接入的社区和残疾人数量 • 为部署宽带签署的新的伙伴关系/谅解备忘录数量 • 成员的反馈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p>具体目标3 促进战略制定，加强部署安全和服务使用，从而使电信/ICT在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中发挥主要作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全球论坛（包括区域性网络安全论坛、IMPACT、FIRST、保护在线儿童（COP）和对互联网治理论坛的参与）促进的国际和区域性安排 调动预算外资源和伙伴关系 最佳做法指南和工具包 通过（与电信/ICT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全球论坛促成国际和区域性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网络安全的信心加大 加强国际协调以减少网络安全威胁并保护上网儿童 加强各国监管机构应对网络威胁的知识和技能 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合作 强化各国机构将电信/ICT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知识与技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网络安全的信心加大 论坛、培训项目、讲习班、研讨会、工具包和指南的数量和影响（如参加人数和级别） 成员的反饋 已生效的谅解备忘录的数量 已制定或已完善有关电信/ICT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计划的国家数目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4

通过分享最佳做法以及收集和传播有关电信/ICT发展的统计信息，帮助成员营造并维护有利的政策及监管环境，包括制定和执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

- 全球论坛 - 包括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GSR)、全球行业领导人论坛 (GILF)、全球监管机构交流机制 (G-REX) 和世界电信/ICT 指标会议 (WTIM)
- 调查、数据库 (包括世界电信指标 (WTI) 数据库、ICT窗口在线门户)、统计和分析出版物, 包括衡量信息社会 (MIS) 报告、世界电信/ICT发展报告 (WTDR) 和电信改革趋势报告

- 加强各国监管机构、政策制定机构和其它电信/ICT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
- 加强政策制定机构和各国电信/ICT监管机构的知识和技能
- 对现有电信/ICT发展进行准确的分析
- 更新WTI数据库
- 提高各国对电信/ICT统计数据的能力和提供能力
- 提供电信/ICT行业准确的监管和融资信息

- 按计划组织的培训项目、讲习班和研讨会的数量 (如与会者的数量和级别)
- “情况通报”类出版物、在线资源和活动的采用量 (如点击、引用、购买或参加数)
- 对年度问卷调查表的回复率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例研究、导则和工具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ICT监管工具包和统计手册和成本核算方法、经济学和财务制定指导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质量的电信/ICT培训资源、材料和课程 • 加强国际电联学院门户网站，使之成为电信/ICT资源和培训资料的中心和各方参与国际电联培训活动的中心 • 面对面和远程学习培训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发展中国家接受培训的电信/ICT专业人员数量 • 全球培训机构合作网络 • 加强高级培训中心网络并建立国际电联学院 • 人们对实现学校获得宽带互联网服务必要性的认识得到加强 • 为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而加强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开展的培训活动数量 • 接受培训的个人数量 • 成员的反馈和有关培训活动的调查满意度 • 国际电联学院平台上的培训资源数量 • 已设立的高级培训中心网点数量 • 已建立的互联网培训中心数量
<p>具体目标5</p>	<p>通过提高认识、举办培训活动、分享信息和专业知识以及编写和分发相关出版物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提高开发和使用电信/ICT网络和应用的能力，并从残疾人等有特殊需要的人们角度出发，加强数字包容性</p>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高级培训中心以及互联网培训中心开展的培训活动
- 提升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决策机构在数字包容对有特殊需要的民众的重要性的意识
- 案例研究、导则和工具包，包括连通学校、连通社区政策和最佳做法工具包以及针对政策制定机构的残疾人电子无障碍工具包

预期结果

- 电信/ICT利益攸关方有关利用电信/ICT促进妇女和女童、青年和儿童、原住民以及残疾人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得到加强
- 已为国际电联成员提供帮助，协助其制定和实施有关利用电信/ICT促进妇女和女童、青年和儿童、原住民以及残疾人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战略
- 向成员提供相关的案例研究、导则和工具包
- 项目的落实

关键业绩指标

- 认识到连通学校必要性的成员数量
- 向成员提供相关的案例研究、导则和工具包的数量
- 来自成员员的反馈
- 开发并落实的项目
- 已签署协议（如谅解备忘录）的数量及已形成的合作伙伴的数量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享有关利用电信/ICT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培训材料、应用和其它工具• 开发和实施项目• 调动预算外资源和伙伴关系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6 向最不发达国家（LDC）、及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特别援助，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应对气候变化并将电信/ICT用于灾害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论坛 专业技能提供 项目制定和实施 调动预算外资源和伙伴关系 调查、信息收集、报告和市场分析 案例研究、最佳做法指南、手册和工具包 讲习班和研讨会 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援助 在紧急情况下制定响应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LDC和SIDS的平均电话和宽带普及率 提高LDC和SIDS有关电信/ICT的监管能力 增加有关LDC和SIDS电信/ICT的信息提供 制定出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地区地图 建立涵盖调查、评估和观测结果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制定出旨在最大程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多变）影响的政策和措施 让各国更好地了解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而利用电信/ICT采取的行动 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DC和SIDS平均电话和宽带普及率 论坛、培训项目、讲习班、研讨会、工具和指南数量和影响（参加者的数量和级别） 成员反馈 对应急响应要求的有效性 和时间 具有气候变化和灾害管理战略和计划的国家数量

7 总秘书处（GS）

7.1 使命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1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5条，国际电联总秘书处的使命是为成员提供准确、及时和高效的服务，并在开展跨部门活动时，服务与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的活动，同时为各部门的活动提供支持。

7.2 战略目标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GS）的战略目标是高效而有效地规划、管理、协调并提供服务以支持国际电联成员⁴，确保国际电联财务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并协调国际电联基本文件所确定的各项跨部门活动。

7.3 具体目标

总秘书处的具体目标包括：

7.3.1 具体目标1：

总体管理和协调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确保战略规划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得到落实。

7.3.2 具体目标2：

有效规划、协调和执行国际电联综合、战略、对外关系、开展宣传和跨部门活动。

⁴ 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7条中有所规定。

7.3.3 具体目标3:

为大会、会议的高效运转提供支持并提供文件和出版物，包括多种语文的文件和出版物。

7.3.4 具体目标4:

有效并高效利用国际电联的人力、财务和资本资源。

7.3.5 具体目标5:

为支持国际电联履行使命和开展活动提供ICT服务。

7.3.6 具体目标6:

为来自ICT业界的利益攸关方和运营商提供得以联络、探讨、分享战略、探索最新技术、开展业务并最终应对全球性挑战的平台。

表7.1 – 总秘书处的输出成果和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具体目标 1	具体目标 2	具体目标 3	具体目标 4	具体目标 5	具体目标 6
管理协调和代表国际电联参加活动	X					
组织国际电联电信展、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并提供输入意见、秘书处、礼宾和宣传服务		X				
国际电联的综合管理和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及其他机构、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X				
外部事物和宣传服务		X				
未来趋势和ICT的演进		X				
组织并协调国际电联参与WSIS的活动		X				
综合战略规划和评估		X				
跨部门活动的协调		X				
大会、会议和各项活动所需要的语言和后勤服务			X			
为用国际电联六种语文制作文件和其它资料提供笔译和文本处理服务			X			
用国际电联六种语文编写、编辑、制作、印刷、出版纸质和电子出版物及其销售和营销服务			X			

输出成果	具体目标 1	具体目标 2	具体目标 3	具体目标 4	具体目标 5	具体目标 6
现有预算和会计指导原则				X		
现有《人事规则》和人力资源管理手册				X		
国际电联办公楼长期维护计划				X		
现有安全计划				X		
为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及工作组和世界大会及论坛（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和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提供信息服务					X	
国际电联有关综合管理、战略和宣传活动的信息服务					X	
国际电联2013年世界电信展						X
国际电联2015年世界电信展						X
各项活动之间的社区建设活动						X
其它必要的相关活动						X

表7.2 – 总秘书处的目标、预期结果和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p>具体目标1 总体管理和协调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确保战略规划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得到落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协调和代表国际电联参与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体有效管理并协调国际电联的跨部门活动 • 按照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IIA）⁵准则建立并实施全面的内部审计计划 • 更新现有有关国际电联运作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框架 • 加强并推广道德政策，确保国际电联对此产生明确认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所批准的预算执行战略规划 • 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并发布相关审计报告 • 法律文书、合同和其它协议的及时登记备案 • 制定并实施有关道德的政策、标准、程序和做法并配合开展宣传、培训和教育

5 IIA代表“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p>具体目标2 有效规划、协调和执行国际电联综合、战略、对外关系、开展宣传和跨部门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国际电联电信展、全权代表大会、理事會、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提供输入意见、秘书处、礼宾和宣传服务 实现综合管理并处理好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国和其它国际组织的关系 对外关系和宣传服务 未来趋势和ICT的演进 组织并协调国际电联参与WSIS的活动 综合战略规划及评估 协调跨部门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让所有目标对象了解国际电联的项目、活动和问题 拟定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并有效监督其执行的进展情况 有效协调跨部门活动 有效管理和组织理事會、全权代表大会会议并落实决定 进一步认识到国际电联在ICT领域的领导作用 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包括现有和新的宣传国际电联愿景的方法 成员满意度逐年提高（基准：2011年） 跨部门活动的数量和质量/影响逐年提高（基准：2008至2011年的趋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国际论坛和会议对国际电联参与/观点的请求数量 按照理事會和全权代表大会截止日期落实行动情况 国际电联被公认为ICT领域的领导者 成员满意度 已批准的报告、决议等在提交批准的总数中的比例 主要大会的代表和与会者（调查）满意水平 媒体对国际电联活动的报道 按输出细分（网络安全、气候变化等）开展的跨部门活动的数量和质量/影响 读者数量的增加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p>具体目标3</p> <p>为大会、会议的高效运转提供支持并提供文件和出版物,包括多种语文的文件和出版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大会、会议和活动开展的必要语言和后勤服务 • 为用国际电联六种语文制作文件和其它资料提供的笔译和文本处理服务 • 用国际电联六种语文编写、编辑、制作、印刷、出版纸质和电子出版物及其销售和营销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济高效地管理大会和会议 • 用国际电联六种语文提供高品质笔译和口译服务 • 用国际电联六种语文高品质文件和出版物 • 进一步完善销售和营销进程,广泛传播国际电联出版物并提高销售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预算内完成会议,与会者反应积极 • 客户对笔译和口译服务质量表示满意 • 在规定/共同的截至时间内提供文件 • 根据预算目标完成的销售数和销售收入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p>具体目标4 有效并高效利用国际电联的人力、财务和资本资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算和会计指导原则 • 《人事规则》和人力资源管理手册 • 国际电联办公楼的长期维护计划 • 现有安全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效利用国际电联的财务资源 • 有效并高效利用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 • 适当管理国际电联的植物和设备 • 现有行之有效的安全规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账目审计合格 • 年度预算未超支 • 通过管理协调组 (MCG) 成员年度调查, 衡量人力资源处的业绩情况, 满意或更好 • 使国际电联设施得到良好修复 • 一年内没有重大安全事故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p>具体目标5 为支持国际电联履行使命和开展活动提供ICT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关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及其工作组和世界大会和论坛（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和世界经济政策论坛）的信息服务 有关国际电联综合管理、战略和宣传活动的信息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度可靠的计算机系统和网络，包括可靠性、数据备份、灾害恢复和存档 为大会和会议提供ICT支持，包括迅速获得文件和对“无纸办公”的支持 为国际电联研究组、大会和其它协作及咨询性论坛与会者提供有效的信息交流 有效支持国际电联的办公系统，包括提供培训、服务和其它支持功能 有效支持国际电联核心ICT功能，包括部门数据库和系统以及SAP功能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络和数据可用性满足或超过行业标准 采用无纸方式全天候提供会议文件 用户、下载和网站访问数量增加 不断降低国际电联办公系统的总体拥有成本（TCO） 按国际电联服务等级协议（SCA）规定的标准操作系统 尽量减少国际电联计算机系统垃圾信息、病毒和傀儡软件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p>具体目标6 为来自ICT业界的利益攸关方和运营商提供以联络、探讨、分享战略、探索最新技术、开展业务并最终应对全球性挑战的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电联2013年世界电信展 • 国际电联2015年世界电信展 • 建立并管理与更广泛的ICT社区的关系，为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积累后劲 • 利用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资产加强国际电联必须开展的其它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展品牌 • 新的产品和定位 • 在ICT行业内创造新的战略伙伴关系 • 新的商业模式 • 改进财务状况 • 扩大客户群，向不同行业市场渗透（如电子卫生或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候选地点 • 按年营业额分类的参展商满意度 and 数量 • 展览规模 • 行业参观者 • 嘉宾 • 论坛与会者的数量和满意度 • 经资格认证的媒体 • 与会总数 • 国际电联电信展部网络流量和现场活动 • 财务结果

第二部分 – 各部门和总秘书处具体目标与 国际电联战略方向和目标的结合

表8.1 – 具体目标和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

	ITU-R的目标	ITU-T的目标	ITU-D的目标	总秘书处的目标
ITU-R				
具体目标1	X			
具体目标2	X			
具体目标3	X			
具体目标4	X			
具体目标5	X			
ITU-T				
具体目标1		X		
具体目标2		X		
具体目标3		X		
具体目标4		X		
ITU-D				
具体目标1			X	
具体目标2			X	
具体目标3			X	
具体目标4			X	
具体目标5			X	
具体目标6			X	
总秘书处				
具体目标1				X
具体目标2				X
具体目标3				X
具体目标4				X
具体目标5				X
具体目标6				X

第三部分 – 第71号决议所用术语的一般性描述

术语	描述
使命	使命指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国际电联各部门/总秘书处的主要任务/总体职能。
目标	目标指国际电联的高层目标，各部门和国际电联总秘书处的具体目标直接或间接地为该目标的实现服务。
具体目标	具体目标指的是国际电联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具体目的和宗旨。
输出成果	输出成果指国际电联提供的最终产品或服务（例如，项目的实际成果）。
预期结果	预期结果应反映各项活动的预期成果（输出成果，有时称为“成果”）。这些结果需尽可能与战略规划的具体目标结合起来。
关键业绩指标（KPI）	<p>关键业绩指标是用于衡量输出成果（或成果）实现情况的标准。这些指标可以是质化或量化的。</p> <p>关于KPI，“质化”指标的一个示例是与与会者对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组织的满意度调查，这与电信发展局的具体目标1和输出成果/成果1是关联的。</p>

第 72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第11号建议（1998年，瓦莱塔）强调，全权代表大会有必要对在整个国际电联范围内实施财务规划与运作规划进行审议；

b) 在国际电联2004-2007年战略规划中，运作规划作为国际电联的工作重点之一，被推广到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作为加强问责制、提高透明度和加强此管理工具与战略规划和预算制定进程之间的联系的一种机制，

认识到

a) 战略规划、财务规划与运作规划规定了任一四年期中计划从事的活动，将这些规划联系起来可以极大地改进用以衡量国际电联实现既定目标进度的进程；

b) 国际电联的运作规划与财务规划应确定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及相关资源，并可有效地用于：

- 监控国际电联项目实施的进展；
- 提高成员利用绩效指标评估项目活动完成情况的能力；
- 提高这些活动的效率；

- 确保透明度，特别是在实行成本回收方面的透明度；
 - 加强国际电联的活动与其他相关国际电信组织和区域性电信组织所开展的活动的互补性；
- c) 运作规划的推出及其与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的有效联系可能会导致《财务规则》的必要变更，以便明确各相应文件之间的关系，同时协调统一介绍这些文件中所含信息的方法；
- d) 欲使国际电联理事会充分监督联系战略、运作与财务各职能的进展情况，并对运作规划的执行加以评估，必须有一套有效且具体的监督机制，
- e) 为协助成员国制定提交大会的提案，应请秘书处制定明确用于评估财务影响标准的导则，并由秘书长或各局主任以通函的形式分发这些导则；
- f) 成员国在考虑秘书处制定的导则时，应在最大可能程度上在其提案附件中纳入相关信息，以便秘书长/各局主任能够确定此类提案可能带来的财务影响，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 1 确定具体措施和内容（这些措施和内容仅是说明性的，并不详尽），将其包含在运作规划之内，以协助国际电联实施战略规划与财务规划，并方便理事会审议其实施情况；
- 2 审议国际电联的《财务规则》，对各成员国的意见和各部门顾问组的建议加以考虑，并依照上述认识到c)与d)的精神，提出适当提案供理事会审议；

- 3 各自制定反映出战略规划、运作规划与财务规划之间联系的汇总规划，以备理事会每年进行审议；
- 4 帮助成员国准备他们提交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和全会的提案的费用估算；
- 5 通过全面实施新的财务和规划机制，向各大会和全会提供必要信息，以便各大会和全会对各自将做出的决定的财务影响做出合理估算，包括在最为可行的情况下，并在考虑到国际电联《公约》第34条规定的情况下，对所有提交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和全会的提案进行费用“估算”，

责成理事会

- 1 评估将战略、财务与运作职能联系起来和实施运作规划的进展情况，并采取适当步骤以实现本决议的既定目标；
- 2 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未来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与运作规划能够按照本决议制定；
- 3 编写一份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供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

敦促成员国

在起草提案的初期，就相关财务影响与秘书处联系，以确定工作计划和相关资源要求，同时在最为可行的情况下将其纳入此类提案中。

第 77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未来的大会、全会和论坛（2011-2014年）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1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b) 本届大会第15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经审议

- a) 秘书长提交的有关计划召开的大会和全会的PP-10/55号文件；
- b) 一些成员国提交的提案，

铭记

成员国、部门成员、总秘书处和国际电联各部门在每届大会或全会前应做的必要筹备工作，

注意到

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全会（RA）与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日期已分别确定为2012年1月16-20日和2012年1月23日-2月17日，

做出决议

- 1 在2011-2014年期间，未来的大会、全会和论坛的时间须安排如下：
 - 1.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12年11月；
 - 1.2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2012年11月；

1.3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014年3月-4月；

1.4 全权代表大会（PP-14）：将在韩国举行；

2 须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的相关条款制定世界性大会和区域性大会的议程，并参照相关大会和全会的决议和建议酌情确定全会的议程；

3 i) 上述注意到中所注明的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日期与会期已经确定并批准，不得再行修改；

ii) 做出决议1中提及的大会和全会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召开，如确切的日期和地点还未决定，将由国际电联理事会与各成员国磋商后确定，并在各种大会之间留有充分的时间，而且确切会期须在其议程制定后由理事会决定。

第 91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一些国际电联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以往各届全权代表大会赞同对加强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的备选方案进行审查，包括降低成本，更有效地分配资源，根据战略规划目标安排活动，鼓励成员国以外实体更广泛地参加活动，并视情况对国际电联的服务收费，尤其是当这些服务是在自行酌定基础上索取或超出通常提供的设施范围时；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210号决议责成秘书长建立一种成本核算进程，以便确定和审计国际电联单个项目和活动的成本，因为此类进程对于准确编制基于活动的预算和实行成本回收至关重要；
- c)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团结一致地公平履行支付费用的财务义务，这应继续是国际电联维护其财务基础的一项重要原则；
- d) 国际电联已经制定了一种会费体系，通过此体系，一些成员国为国际电联的核心活动自愿承担了很大部分的财务支持，所有成员国均大受裨益，尽管不同成员国对这些活动的重要性看法有异，

注意到

- a)* 根据理事会第1216号决议的精神，自国际电联2006-2007年预算开始，已形成并实行了基于结果的预算这一概念；
- b)*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通过的第72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决定，在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实施运作规划，以便将财务规划与战略规划结合起来，随后该决议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和本届大会的修正；
- c)* 理事会第535号决定通过了成本分配方法，通过设计和使用时间跟踪系统使成本核算进程和针对输出成果的成本分配更加精确，并便于确定各项活动和输出成果的全部成本，其中特别包括开发成本以及制作、销售、营销和发行的成本；
- d)* 在通过双年度预算与在审议年度运作规划和财务工作报告时，理事会对收入和支出实行保护与施加控制的作用，

认识到

- a)* 成本回收机制的实行是针对需实行成本回收的各种产品和服务的相关业务程序的；
- b)*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2008年，修订版）（C08/103号文件）规定了对卫星网络申报实施成本回收的方法；
- c)* 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收费针对的是具体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提供该相关产品或服务的直接和间接成本，不应被视为从成员处生成利润的手段；

- d) 应对间接成本分配予以限制，因为，尽管为确定上述注意到c)所指的公平成本分配方法做出了最大努力，要保证这一方法总能实现对某一特定产品或服务的间接成本的合理分配水平是不可能的；
- e) 成本回收可以成为提高效率的一种手段，因为它不鼓励人们对产品和服务的盲目使用及浪费；
- f) 对于属成本回收范畴的产品和服务开具的发票不予支付，对国际电联的财务状况存在负面影响，

做出决议

- 1 继续赞同尽可能采用以预付费为基础的成本回收，将此作为一种为国际电联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提供资金的手段；
- 2 理事会应当考虑进一步实行成本回收，并酌情针对下列情况实施：
 - i) 国际电联的新产品和服务；
 - ii) 由一部门的大会或全会建议的产品和服务；
 - iii)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此类情况，
- 3 当理事会研究对某一特定产品或服务实行成本回收时，须继续考虑以下因素：
 - i) 当提供的一种产品或服务使有限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受益时；
 - ii) 只有少数用户要求提供一产品或服务时；
 - iii) 在自行酌定基础上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时，

- 4 成本回收应由理事会按以下方式实施：
- i) 确保上述注意到c)中所述的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直接和间接成本得以回收；
 - ii) 费用和收据的账目公开透明；
 - iii) 按照上述注意到c)，提供一种根据直接和间接成本调整产品或服务收费的方法；
 - iv) 提供一种方法，列举所有可以影响到产品或服务整体成本的具体间接成本；
 - v) 对于通常规定的不得超出的最大固定成本比例，确定将分配到一产品或服务的间接成本水平上限；
 - vi)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确保成本回收不妨碍这些国家的电信业务或网络的发展；
 - vii) 视情况允许所有成员国免费使用一定数量的产品或服务；
 - viii) 确保对理事会或全权代表大会做出实施成本回收决定的日期前要求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收取费用；
 - ix) 促进以最经济高效的方式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同时酌情考虑到其它相关国际组织的最佳做法，

责成秘书长

经与各局主任、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磋商，

- 1 继续审议并建议一套符合、但不限于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的成本回收标准；

- 2 确定需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并就可以实行成本回收做法的其它产品和服务提出建议；
- 3 确定需实行成本回收的每一产品和服务的成本结构；
- 4 针对需采用预付费的成本回收产品和服务。建立程序和机制（包括发票开具），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5 编制一份报告供理事会年度例会审议，其中包括实行成本回收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以便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5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增加收入，

责成理事会

- 1 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建议，并采取符合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的方式采用适用于成本回收的新标准或以往标准的修订版；
- 2 在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基础上，继续审议符合上述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并决定哪些产品和服务应实行成本回收；
- 3 在完全分配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的基础上，继续制定适当的收费标准；
- 4 继续实施具体安排，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
- 5 在交付需要进行成本回收收费的产品和服务及其收费方面，继续提高效率；
- 6 每年对实行成本回收的各项活动的实际业绩进行年度审议，确保收入缺口得到适当管理，从而酌情采取及时的纠正措施；

- 7 通过采用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框架、时间跟踪系统和成本分配方法，加强对成本回收收入的预测；
- 8 根据需继续修正《财务规则》，以利于实施成本回收并确保问责制和准确性；
- 9 就实施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向之后的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第 94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由瑞士联邦政府任命的并为联合国外聘审计团成员的外部审计员十分仔细、称职和准确地审计了国际电联2006-2009年的账目；
- b) 联合国外聘审计团赞成的最佳做法是，一国际组织应以一种开放、公平和透明的方式任命其外部审计员；
- c)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08年会议上，根据瑞士联邦审计署的一封函件，要求秘书处考虑在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之前轮换外部审计员，

认识到

只有全权代表大会才能对外部审计员的任命做出决定，

做出决议，表示

最衷心且最诚挚地感谢瑞士联邦政府，并希望在短期内延续国际电联账目审计现行安排，

责成秘书长

- 1 提请瑞士联邦政府注意本决议；
- 2 在理事会认为适当时，按照上述考虑到b)项所述的最好做法，着手外部审计员遴选工作的招标安排，并向理事会报告其进程。

第 99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 b) 联合国大会关于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工作的第52/250号决议；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以及第12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e) 国际电联《组织法》有关“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及“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增进和平的关系”的第1条第6和第7款，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基本法规中有关通过国际合作和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以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宗旨；
- b) 为实现上述宗旨，国际电联需要具有全球性，

进一步考虑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2003年）和突尼斯（2005年）两阶段会议的成果；

- b) 在巴勒斯坦通知国际电联秘书长它接受各项权利并承诺遵守各项有关义务的前提下，巴勒斯坦参加了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2006年，日内瓦），而且在数字广播规划中接受了巴勒斯坦的要求；
- c)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负责的信息通信技术行业取得了持续进展，进行了变革，使该部门走向重组、行业自由化和竞争；
- d) 巴勒斯坦是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大会组织、不结盟运动和欧洲 - 地中海国家伙伴关系的成员；
- e) 许多（但不是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承认巴勒斯坦是一个国家，

铭记

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中的基本原则，

做出决议

在巴勒斯坦作为国际电联观察员的现有地位出现任何进一步变化之前，须适用以下规定：

- 1 《行政规则》的条款及相关的决议和建议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适用情况须类同于《组织法》第1002款中定义的主管部门，总秘书处和三个局须依此行事，特别在国际接入码、呼号以及频率指配通知处理方面；
- 2 巴勒斯坦须参加国际电联的所有大会、全会和会议和缔约大会，在参加缔约大会时，拥有以下附加的权利：
 - 有权提出程序动议；
 - 有权共同发起提案；
 - 有权参加辩论；

- 在上述大会、全会和会议的任何全体会议或委员会会议上讨论除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以外的议项时，巴勒斯坦须有权被列入发言人名单；
- 答复权；
- 巴勒斯坦须有权出席代表团团长会议；
- 巴勒斯坦须享有要求将讨论过程中发表的所有声明逐字逐句地插入文件的权利；

3 巴勒斯坦代表团的席位须紧接成员国之后；

4 巴勒斯坦运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以及涉及电信事务的金融和发展机构可以直接向秘书长申请，作为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上述要求应及时予以答复；尽管如此，《组织法》第28B和第28C款的规定（当后者的规定涉及通过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各课题和建议书以及关于相关部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决定时）不适用，

责成秘书长

1 确保实施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的此项决议及所有其它决议，特别是与国际接入码和频率指配通知处理相关的决定，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这些事项的进展情况；

2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以确保国际电联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最有效的行动，并将这些事宜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下届会议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第 101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尤其是与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有关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7 c)和第50 d)段；
- c) 国际电联《公约》第196款规定，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须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互联网接入和可用性¹及国际互联网连接收费原则的第2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关于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性接入和使用的第69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 f) 关于应用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一般资费原则的ITU-T D.50建议书；
- g) WTSA关于基于互联网协议的地址分配和鼓励部署IPv6的第64号决议，

意识到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向全世界人民推广电信新技术；
- b) 为实现其宗旨，国际电联应首先在全世界推进电信的标准化，使服务质量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

考虑到

- a)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尤其是互联网和今后IP的发展），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的重要推动力；
- b) 互联网日益普及，并凭借其先进的技术给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带来更多的新型应用，如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互联网上的语音传输、视频和实时电视（IPTV）的使用极为普遍，尽管在服务质量、来源不确定与国际连接成本高昂等方面存在着诸多挑战；
- c) 目前以及未来的基于IP的网络和今后IP的发展将继续使我们获得、产生、传播和消费信息的方式发生巨大变化，

进一步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已根据2002年的《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并通过诸如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等人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对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网使用开展了若干研究并取得了重大进展；而且WTDC-06的成果赞同继续开展这些研究，并呼吁ITU-D帮助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为互联网建设高速骨干网以及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级的互联网接入点；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 正在研究基于IP的网络问题, 包括与其它电信网络业务的互操作性、编号、信令要求以及协议问题、安全和基础设施所用设备的成本、与向下一代网络 (NGN) 演进相关的问题 (包括从现有网络向NGN的过渡), 并落实ITU-T D.50号建议书的要求;

c)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3中提及的ITU-T与互联网协会 (ISOC) /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之间的总体合作协议仍然有效,

认识到

a) 基于IP的网络已经发展成为可以广泛使用的媒介, 可进行全球商务和通信, 因此需要在以下各方面确定与基于IP的网络相关的全球活动, 例如:

i) 基础设施、互操作性和标准化;

ii) 互联网名称和寻址;

iii) 传播关于基于IP的网络的信息以及IP网络的发展对国际电联成员国, 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b) 在国际电联和许多其它国际组织内正在开展的与IP问题和未来互联网1相关的重要工作;

c) 基于IP的网络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ITU-T建议书及其它公认的国际标准;

d) 基于IP的网络及其它电信网络应具有互操作性, 并至少可提供与传统网络相当的服务质量, 符合ITU-T建议书和其它公认的国际标准, 这是符合公众利益的,

¹ 例如, 2010年12月于印度浦那举办的题为“超越互联网? - 未来网络和服务的创新”的ITU-T大视野会议活动。

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继续就基于IP的网络与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及其它相关的经认可的组织开展协作活动，内容涉及现有电信网络的互连互通以及向下一代网络和未来网络的演进，

要求三个部门

继续审议各自有关基于IP的网络以及向下一代网络和未来网络演进的的未来工作计划，

做出决议

- 1 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加强国际电联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²的协作与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
- 2 国际电联须根据国际电联的宗旨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充分利用基于IP的业务的增长带来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机遇，并顾及服务质量和安全问题；
- 3 国际电联须为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一般公众明确确定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关互联网的问题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国际电联可以发挥作用的各项活动；

²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4 国际电联须继续与其它相关组织协作，确保基于IP的网络与传统网络的共同发展为全球社会带来最大裨益，并须继续酌情参与与此直接有关的国际性新举措，特别是最近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合作为此推出的联合国宽带委员会举措；

5 根据《突尼斯议程》第50 d)段的规定，继续将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方面的研究作为一项紧迫事宜，并呼吁ITU-T，特别是负责ITU-T D.50建议书的第3研究组，尽快完成自WTSA-2000以来一直进行的研究，

责成秘书长

1 起草一份包含成员国、部门成员、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适当输入意见的年度报告并呈交国际电联理事会；该报告应全面概括国际电联在基于IP的网络，包括NGN发展和未来网络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和其它相关国际组织所发挥的作用与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任何变化，说明各方在基于IP的网络问题上的参与情况；报告须说明国际电联与这些组织的合作程度，从现有来源中尽可能地提取所需信息，并提出有关改进国际电联活动并加强此类合作的具体建议；报告须在理事会会议召开的一个月之前广泛散发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和其它相关组；

2 在此报告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协作活动，特别是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相关成果的那些活动；

3 向理事会2011年会议建议，在2013年第一季度举办一次按照本届大会第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提及的专门论坛或讲习班，讨论本决议以及本届大会第102号和第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涉及的所有问题，论坛或讲习班宜安排与国际电联其它相关主要活动同时同地进行，

请理事会

审议上述报告并考虑（如有的话）三个部门的顾问组通过各自局的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意见，并在适当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同时研究秘书长有关按照第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召开一次论坛或讲习班的建议，讨论与本决议以及本届大会第102号和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有关的所有问题，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参与国际电联各部门的现行工作并跟进其进展情况；
- 2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提高所有对此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认识，并鼓励它们参与国际电联的相关活动，以及源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其它任何相关活动。

第 102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
（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所有相关成果，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强调推动在国际层面采用更为广泛的方式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问题，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
- b) 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和互联网发展在内的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同时考虑到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网络的要求、功能和互操作性，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的重要动力，因而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 c) 互联网的发展从根本上是由市场引导、并得到私营部门和政府举措的推动；
- d) 私营部门在推广和发展互联网方面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通过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方式；

e) 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注册和分配管理工作必须完全反映互联网的地域性质，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均衡；

f)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与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认可；

g) 互联网的管理受到国际关注理所当然，且必须以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成果基础上开展的国际和利益攸关多方充分合作为基础；

h) 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述，各国政府均应在国际互联网管理以及确保现有互联网及其未来发展和未来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续性方面发挥平等作用和承担平等责任；亦同时认识到，政府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公共政策，

进一步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正在处理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其中包括现有互联网和向下一代网络演进的问题以及未来互联网的研究；

b) 国际电联对一些与无线电通信相关和电信相关的资源的分配系统进行全球性协调并在此领域充当政策讨论的论坛；

c) 国际电联通过研讨会和标准化活动，在电话号码变址（ENUM）、“.int”、国际化域名（IDN）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问题上做出了显著努力；

d) 国际电联已出版一本综合实用的《互联网协议（IP）网络和相关议题与问题手册》；

e) 《突尼斯议程》关于加强互联网管理方面的合作和设立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第71和78 a)段，作为两个完全不同的进程；

- f)* 《突尼斯议程》关于互联网管理的第29-82段中的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
- g)* 如《突尼斯议程》第35段所述，应鼓励国际电联推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合作；
- h)* 成员国代表着已授权使用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国家或领土的人民的利益；
- i)* 各国不应介入有关另一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决定，

强调

- a)* 互联网的管理包括技术和公共政策问题，并应按照《突尼斯议程》第35 a)-e)段的规定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进来；
- b)* 政府的作用包括提供一个清晰明了、前后一致且富有预见性的法律框架，以此推动形成一种有利环境，以便使全球ICT网络与互联网网络实现互操作，并为全体公民不受歧视地广泛使用，同时确保在互联网资源管理（包括域名和地址）中公众利益得到充分保护；
-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识到，需要在未来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在处理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在同等地位上发挥作用和履行责任，但不包括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操作问题；
- d)* 国际电联作为《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相关组织之一，已启动一个加强合作的进程，而且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应继续开展有关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的工作；
- e)* 国际电联可发挥积极作用，向感兴趣的各方提供一个平台，以鼓励讨论和传播有关包括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信息，

注意到

- a) 关于召开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决定以及该论坛的成果，特别是有关与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意见¹，同时考虑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第47、48、49、50、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和第64、69和75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 b) 该专门组作为理事会WSIS工作组的一个组成部分（第75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进一步推进了该决议关于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目标；
- c)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09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05号决议责成秘书长将专门组的报告酌情散发给所有积极参与此问题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供他们在决策过程中进行考虑；
- d) 如果专门组具有自主性并直接向理事会负责，它将会更有效地发挥其作用；
- e) 专门组在其工作中须按照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及其附件的要求，将本届大会的所有相关决定和与其工作相关的所有其它决议包括在内，

做出决议

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加强国际电联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¹协作与合作，从而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的作用，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

¹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责成秘书长

- 1 继续在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的国际讨论和举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顾及互联网的未来发展、国际电联的宗旨以及在其法规、决议和决定中所述的国际电联成员的利益；
- 2 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继续在《突尼斯议程》第35 d)段所述的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推进作用，并在必要时与其它政府间组织在这些领域开展互动；
- 3 如果联合国大会2010年会议延展了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任务期限，则按照《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的规定，继续酌情为互联网管理论坛的工作做出贡献；
- 4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在《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旨在加强合作的进程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 5 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必要措施，如同《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在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加强合作，并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发挥各自作用及履行职责；
- 6 每年就这些议题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并酌情提交建议；
- 7 继续酌情将专门组的报告散发给积极参与此类问题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供其在决策过程中考虑，

责成各局的主任

- 1 向该组提供各局开展的与该组职责范围有关的所有活动情况；

2 在国际电联的专业特长以及适当时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便他们实现互联网域名管理和地址及其它互联网资源方面的既定政策目标，并实现确定了该专门组作用的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附件中所述的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目标；

3 按照本决议与区域性电信组织联络并开展合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确保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技术问题上发挥作用，并继续在诸如IP版本6（IPv6）、电话号码变址（ENUM）与国际化域名（IDN）等与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有关的问题上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发展和问题上提供ITU-T的专业力量，并与适当的实体保持联络及开展合作，其中包括推动ITU-T相关研究组和其它组就这些问题开展适当研究；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规则和程序，并号召国际电联成员提交文稿，以继续在协调和协助制定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及其发展的公共政策问题，发挥推进作用；

3 就成员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及相关经验问题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合作，同时认识到其它适当实体开展的活动；

4 每年向理事会、并亦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汇报所开展的活动和在此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包括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在2010-2014年间，协同适当实体，组织国际和区域性论坛并开展必要活动，以讨论互联网政策、运营和技术方面的一般性问题，以及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具体问题，包括语言多样化的问题，使成员国受益，尤其使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CD）、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受益，同时考虑到包括本决议在内的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以及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相关决议的内容；

2 通过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各项目和各研究组，继续促进信息交流、推动关于互联网问题最佳做法的讨论与制定，并通过加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以及鼓励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国际互联网论坛及相关问题，在扩大影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3 继续每年向理事会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并亦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请作为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

1 审议并讨论秘书长和各局局长为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2 酌情为上述活动提供国际电联的输入意见，

责成理事会

- 1 修订其适当决议，将专门组变为仅限成员国参加的、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磋商的理事会工作组（CWG）；
- 2 考虑到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采取适当措施，为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以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国际管理问题的国际讨论和举措做出积极贡献；
- 3 审议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的报告，并酌情采取行动；
- 4 向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为实现本决议的目标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请成员国

- 1 参加包括域名和地址在内的有关互联网资源国际管理的讨论，并参加有关加强互联网管理和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合作的进程，以确保相关辩论能有全球代表性；
- 2 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积极参与与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其未来发展以及新用途和应用的影响相关的公共政策的讨论和制定，并向专门组和国际电联相关问题研究组提供文稿，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在各自的作用和职责范围内，寻求适当手段，促进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合作。

第 122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逐步演进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明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作用与职责的国际电联《公约》第13条，以及涉及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第14和14A条；
- b)* 涉及国际电联标准化活动的运行及管理的以往各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第7、第22、第33和第45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规定：
- 成员可以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之间修订现有课题并设立新的课题；
 - 成员继续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开展协作；
 - 成员可以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通过TSAG改组和成立研究组；
 - 成员可以通过TSAG确定新技术和融合的技术以及迅速、可靠地制定适当标准的必要性；
 - 成员可以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通过TSAG成立、终止或保留其它组，以提高和改进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工作的有效性，目的在于对ITU-T工作进行协调以及灵活处理涉及多个研究组的重大问题等；

- 责成TSAG发挥积极作用，确保针对一个以上的研究组正在研究的重大标准化问题酌情进行各研究组之间的协调，并考虑到，在必要时且采纳其它组就有效协调重大标准化课题向其提出的建议；

- d) 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在部门研究组和TSAG所开展的工作，促进了这些决定的落实，并在保证标准制定工作的质量的同时，采用了提高及时性和有效性的工作程序；

- e) 有关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标准制定工作方面差距的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f)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4段认识到，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核心能力 – 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无线电频谱管理、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 – 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WGR）对国际电联标准化活动的分析并强调，需要继续提高标准化工作的有效性并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

认识到

- a) ITU-T工作方法中备选批准程序的积极效果，特别是按照该部门通过的程序缩短了相关课题和建议书的审批时间；

- b)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这样一个广泛和具有包容性的论坛中，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能够讨论ITU-T的未来、回顾ITU-T标准化工作的进展、审议部门的总体结构和职能，并为ITU-T制定目标；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作为一个决策性论坛，为所有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提供服务，解决其权限范围内可能遇到的问题；
- d) 在2008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召开日前举办了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GSS），

意识到

- a) 国际电联目前的财务状况给成员带来的持续性挑战，ITU-T的会议及相关活动的数量以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作为ITU-T监督机构的重要作用；
- b) 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需要在ITU-T内开展主动、合作和前瞻性的紧密合作，并考虑到各自的职责和目标，以推进ITU-T的持续演变；
- c) ITU-T旨在继续为政府和业界提供一个独特的世界性舞台，以便共同努力，根据需求和用户的需要，本着开放的精神促进兼容和非歧视性标准的制定和使用；
- d) 电信环境的快速变化要求ITU-T必须具有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就工作重点、研究组结构和会议安排等及时做出决定的灵活性，以发挥其作用，

做出决议

- 1 鼓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为改进ITU-T标准化活动的管理水平，进一步明确其工作方法和工作程序；

- 2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在其职责范围内并以可用的财务资源为前提，通过但不限于加强TSAG的作用，继续推进标准化部门的不断变革；
- 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继续适当研究标准化的战略问题，并通过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供其建议和意见；
- 4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结论中应继续考虑到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并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88款兼顾本部门的财务状况；
- 5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鼓励继续与那些制定与ITU-T工作相关的标准的国际、区域性和国家组织开展密切合作和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1 在编制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主任报告时，将一份有关本部门财务状况的报告包括在内，以协助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行使其职能；
- 2 在与相关机构和国际电联成员磋商、并酌情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协作后，继续组织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GSS），

请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继续考虑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的结论，

鼓励

- 1 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支持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演进的作用；
- 2 成员国、ITU-T部门成员、TSAG与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在筹备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时，着重确定和分析标准化方面的战略问题，以利于全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 123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
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尤其要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第13款）；
- b) 《组织法》在关于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能和结构的第17条中指出，有必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从而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 c) 按照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ITU-T应努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弥合标准化、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以及相关能力建设培训资料方面的差距，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电信环境的特点”，

进一步考虑到

-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通过了第17、第44、第53和第5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旨在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了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该决议呼吁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对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建议书的了解及有效利用而开展活动，该大会还通过了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该决议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创造数字机遇的必要性，

忆及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强调为消除数字鸿沟和缩小发展差距而努力，

注意到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通过的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所包含的ITU-T的下列目标：

- 制定可互操作和非歧视性的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
- 帮助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 扩大并推进国际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

以及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通过的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所包含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以下战略目标：

- 帮助发展中国家弥合数字鸿沟，进一步深化基于电信/ICT的经济社会发展，

认识到

a) 尽管近期在发展中国家参与程度方面已有改善，但此类国家一直缺乏标准化领域的人力资源，造成发展中国家对ITU-T和ITU-R的会议参与程度低，对标准制定进程的参与程度低，导致在理解ITU-T和ITU-R建议书方面有困难；

b) 由于快速变化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日益融合的趋势，在能力建设方面所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

c) 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对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的参与程度一般，无论是出于缺乏对这些活动的认识、难以获取信息、缺乏与标准化相关的人才，还是缺少前往会议地点的差旅资金的原因，均会产生拉大现有知识差距的影响；

d) 技术需要和现实情况因国家和区域而异，在许多情况下，发展中国家没有机会或机制使外界了解其需求；

e) 在落实第4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的附件和第17、53和5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的条款时，国际电联通过ITU-T采取行动，协助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顾及

a) 发展中国家可以从提高标准应用和标准制定能力中受益；

b) ITU-T和ITU-R的活动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市场也可以从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参与标准制定和标准应用中受益；

c) 协助缩小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的举措是国际电联的职责且具有高度优先性；

d) 虽然国际电联正在努力缩小标准化差距，但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知识和管理方面的巨大差距依然存在，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 1 彼此密切合作，跟进与实施本决议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7号决议（2007年，日内瓦）、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7、第44和第5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并加紧开展旨在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行动；
- 2 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在区域层面维持三个部门之间在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方面的密切协调机制；
- 3 确定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会议以及分发有关标准化信息的途径和手段；
- 4 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开展进一步协作，并支持他们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 5 通过每年制定运作规划等方式，加强落实有关第4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的行动计划报告机制，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基金自愿捐助（资金和实物），并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国际电联的行动及其三个部门和区域代表处在此方面的举措。

第 125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为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第9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和第18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

c)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d)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6和第7款指出，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促进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和“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增进和平的关系”；

e) 联合国大会第43/177号决议（1988年）的条款，该大会决定在联合国系统使用“巴勒斯坦”的名称，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旨在加强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合作和增进各民族人民间的理解；

b) 国际电联援助巴勒斯坦发展其电信部门的政策是有效的，但因目前的局势该政策未能实现其目的；

c) 巴勒斯坦若要有效地参与新的信息社会，就必须建设自己的信息社会，

进一步考虑到

- a) 建立一个可靠的现代化电信网络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必要部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至关重要；
- b) 国际社会在帮助巴勒斯坦建设一个可靠的现代化电信网络的过程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 c) 巴勒斯坦因为在网络建设方面遇到了困难，目前没有国际电信网络，

顾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中所述的基本原则，

注意到

电信发展局（BDT）在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的过程中为巴勒斯坦的电信发展提供长期技术援助，以及在通信和信息各个领域提供援助的迫切需要，

做出决议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框架内并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专门帮助下，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之后启动的行动计划须得以继续和加强，以便援助和支持巴勒斯坦重建和发展其电信基础设施、重建此行业内的机构、制定电信法规和监管框架，其中包括编号方案、射频频谱管理、资费、人力资源开发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援助，

呼吁成员国

竭尽全力实现以下目标：

- i) 保护巴勒斯坦的电信基础设施；
- ii) 为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的国际网关网络提供便利，包括卫星地球站、海底电缆、光纤和微波系统；
- iii) 通过双边努力或通过国际电联的执行措施，为巴勒斯坦重建、修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电信网络提供所有形式的援助和支持；
- iv) 帮助巴勒斯坦恢复其积存下来的国际通信往来业务的权利；
- v) 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以帮助实施包括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在内的电信发展局项目，

请理事会

在可用资源的限度内划拨必要资金用于实施本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考虑到自2002年以来上个周期提供这方面援助时需克服的日益严重的困难，继续并加强为巴勒斯坦的电信发展提供技术援助；
- 2 在电信发展局的职责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国际接入网的建设，包括地面和卫星站、海底电缆、光纤和微波系统；
- 3 提供一份有关电信自由化和私有化各方面经验的阶段性报告，并分析其对加沙地带和西岸地区电信发展的影响；
- 4 根据国际电联以往的协议，实施电子卫生、电子教育、电子政务、频谱规划和管理以及人力资源开发项目和提供所有其他形式的援助；

5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汇报本决议和同类决议的实施情况，以及为处理日益严重的困难而采取的机制，

责成秘书长

1 确保有关巴勒斯坦的本决议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尤其是与国际接入码和频率指配通知处理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实施，并定期就这些问题的进展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2 根据以上做出决议部分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帮助巴勒斯坦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且就这些问题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及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第 126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为塞尔维亚共和国重建被毁坏的
公共广播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载入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注意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c) 国际电联在重建塞尔维亚电信部门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赞赏地注意到

国际电联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为落实上述决议所做出的努力，

认识到

- a) 可靠的公共广播和电信系统对于各国，特别是饱受自然灾害、内乱或战争之苦的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b) 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新建公共广播设施，公共实体“广播复用和网络运营商”（ETV）（原塞尔维亚广播电视台的一部分）遭受严重破坏；

- c) 塞尔维亚公共广播系统（ETV）的破坏应当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电联的关注；
- d) 作为一家公共广播电台，ETV是个公共实体，应自2012年4月4日开始播出数字电视节目；
- e) 鉴于目前和可预见未来的情况，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的帮助，塞尔维亚将没有能力使其公共广播系统和数字切换进程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 1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框架下和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通过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专业帮助，继续采取特别行动；
- 2 提供适当援助；
- 3 支持塞尔维亚重建公共广播系统，

呼吁成员国

- 1 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
- 2 通过双边行动或通过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无论如何与之协调，向塞尔维亚政府提供支持，

责成理事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继续这一行动，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在现有资源内使用必要资金，以便继续开展适当行动，

责成秘书长

- 1 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根据上述内容开展的活动；
- 2 确保国际电联为塞尔维亚开展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
- 3 就此事宜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

第 130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
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互联网的安全性、可靠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为公共政策问题，属于国际电联的范围，

考虑到

- a)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其应用事实上对于所有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活动均至关重要；

b)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应用和发展，来自各个方面的新威胁已影响到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包括ICT所有用户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并且还影响到所有成员国维护和平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努力；而且网络遇到的威胁及网络本身的脆弱性继续导致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发展中国家），面临日益增多的跨国界安全挑战；同时注意到，在此背景下，应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并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制定适当的现有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机制（如，协议、最佳做法、谅解备忘录，等）；

c) 国际电联秘书长已被邀请酌情支持国际打击网络威胁多边伙伴关系（IMPACT）、事件响应与安全组论坛（FIRST）及其他全球性或区域性网络安全项目，而且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均被邀请参加其活动；

d)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

e) 为保护这些基础设施和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对计算机安全事件进行防范、准备、响应和恢复，需要协调各国、区域和国际行动；除国际与区域合作和协调之外，在政府机构方面，各国（包括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公民与用户，亦需协调一致；国际电联在此领域其职责和职能范围内需发挥主导作用；

f) 新技术需要不断演进，才能对可能影响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关键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或计算机网络安全的事件的早期发现和做出及时、协调一致的响应提供支持；而且有必要制定将此类事件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并能缓解此类平台所面临的日益增加的风险和威胁的战略，

认识到

a) 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已经并将继续在安全和信任的基础上，促进全球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确认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重要性，以及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参与落实的极大的重要性，峰会确定了C5行动方面 –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且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将国际电联指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并认识到，近年来国际电联一直在开展此项工作（如通过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开展的工作）；

c) 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0）已经通过了《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及其有关网络安全和ICT应用以及IP网络相关问题的项目2，该项目将网络安全确定为电信发展局（BDT）的首要工作，并确定了该局应开展的活动；还通过了有关强化网络安全、包括应对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合作的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呼吁秘书长提请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该决议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并通过了有关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此外，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正在研究为发展中国家建设国家IP公共网络安全中心的问题；

d) 为支持在没有CIRT并有此需要的成员国创建响应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通过了第58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而且WTDC-10通过了第6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

e) 《突尼斯承诺》第15段指出，“让所有国家均普遍和非歧视性地享用ICT的原则，有必要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尊重信息社会面向发展的特性，因此我们强调，ICT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促进和平、安全和稳定，加强民主、社会团结、良好治理和法治的有效工具。ICT可以用来促进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基础设施的发展、人力建设、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如果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就必须以有效手段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我们需要在尊重人权的同时，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而且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来，滥用ICT资源所造成的挑战在持续增长；

f) 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制定适用可行的、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防范网络威胁相关的法律措施方面，可能需要国际电联的帮助，国际电联可应成员国的要求，协助制定技术和程序措施，以实现强化国家ICT基础设施安全的目的，同时注意到，一些区域性和国际性举措可能有助于这些国家制定此类法律措施；

g) 关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协作战略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意见4（2009年，里斯本）；

h) 2008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成果，主要有：

i) 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ii) 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j) 第6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就设立CIRT做出了规定，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正在审议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问题，包括稳定性和打击垃圾信息和恶意程序软件等的措施，并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

b) ITU-T第17研究组、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及国际电联其他相关研究组根据第50和第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以及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第6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继续研究确保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技术手段；

c) 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d) 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的协作战略”的意见4（2009年，里斯本），请国际电联主要根据成员的文稿和指出的方向，按照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及所有其他国际电联相关决议，开展进一步的举措和活动，并与其他相关国家、区域性和国际实体和组织建立紧密的伙伴关系；

e) ITU-D第1研究组继续开展ITU-D第22-1/1号课题（确保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所要求进行的研究，该课题已经反映在联大第64/211号决议中，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作为有私营部门参与的政府间组织，所处地位有利于发挥重要作用，并可与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一道应对威胁和脆弱性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影响到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努力；

b)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35和第36段以及《突尼斯议程》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第39段；

c) 目前虽然尚未就垃圾信息和此领域内其它术语的定义达成广泛一致，但是ITU-T第2研究组2006年6月的会议提及了垃圾信息的特性，认为该术语通常用于描述通过电子邮件或移动信息（短信和彩信）强行推介的批量电子通信，且通常以推销商品或服务为目的；

d) 国际电联与IMPACT和FIRST有关的举措；

e) 在通过《海得拉巴行动计划》中电信发展局项目2时，出席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各代表团的共识是，电信发展局不进行法律的起草，

铭记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0和第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以及第58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确定的国际电联的工作；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第6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海得拉巴行动计划》中的电信发展局项目2；ITU-T与信息通信网络安全性的技术问题相关的课题；以及ITU-D第22-1/1号课题，

做出决议

1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高度重视此工作；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在国际电联高度优先开展上述铭记一段中所述的工作，同时牢记，有必要在国际电联各局、或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避免重复工作，或避免重复更宜属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相关国际机构职责范围的工作；

3 国际电联须将资源和项目集中于那些符合其核心职责范围与专业特长的网络安全领域，主要是技术和发展领域，不包括那些与成员国在国防、国家安全、内容和网络犯罪方面采取法律或政策原则有关的领域，这类领域属于成员国的主权，然而这并不排除国际电联履行其制定技术建议书、以减少 ICT 基础设施脆弱性的职责，也不排除国际电联提供 WTDC-10（2010 年，海得拉巴）上一致认可的所有帮助，其中包括项目 2 的活动，如“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制定适宜可行的法律措施，防范网络威胁”以及根据第 22-1/1 号课题开展的活动，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审议：

- i)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和其它相关组织迄今所做的工作，以及为了树立使用 ICT 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采取的应对目前和未来威胁的各项举措，例如打击日益增多的垃圾信息问题；
- ii)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在顾问组的协助下，审议国际电联继续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C5 行动方面协调方/推进方发挥的主导推进作用；

2 根据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在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开展工作，起草一份与可能达成的谅解备忘录（MoU）有关的文件，其中包括对MoU的法律分析及其适用范围，以加强网络安全并应对网络威胁，从而保护发展中国家以及任何有意参加这一可能达成的MoU的国家；该会议的成果需提交理事会2011年会议，供其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3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所有国家普遍且不受歧视地享用ICT的条款，在可用预算范围内，促进对所需手段和资源的获取，以增强各成员国对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4 继续将网络安全关口（Cybersecurity Gateway）作为在世界范围共享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相关举措信息的途径加以维护；

5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6 进一步加强研究组和相关项目之间的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加强现有ITU-T研究组内的工作，以便：

i) 酌情通过制定报告或建议书，研究解决影响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现有的和未来的威胁与隐患，目的是落实2008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50号和第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以及第58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以便工作能够在课题批准之前即可开展；

ii) 寻求加强这些领域内的技术信息交流、推动可提高安全性的协议和标准通过的途径，并促进适当实体之间的国际合作；

- iii) 为2008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成果所衍生的项目，特别是下列项目提供便利；
- a) 关于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 b) 关于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开展协作，目的是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项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等和邀请相关组织提供书面文稿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根据WTDC-10的成果并按照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第6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和《海得拉巴行动计划》项目2，与相关合作伙伴密切协作，开发加强网络安全和打击垃圾信息方面合作的项目，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 2 应要求以下列方式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方便成员国获取开展打击网络犯罪国家立法工作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发的资源；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相互协作，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进行的能力建设，以打击网络威胁/网络犯罪；在符合上述成员国国家立法的条件下，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详细制定恰当和可行的法律措施，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防范网络威胁；采取技术和程序上的措施，保护国家ICT基础设施，同时考虑到相关ITU-T研究组的工作成果，并酌情纳入其它相关组织的成果；成立如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一类的组织结构，以识别、管理网络威胁并对其做出反应，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合作机制；
- 3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此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行政支持，并通过合作伙伴协议，为此项目的落实寻求更多的资源（现金和实物）；

4 确保在国际电联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的总体活动中协调此项目的工作，并在此重要问题上消除总秘书处与ITU-T工作上的重叠之处；

5 使此项目的工作与ITU-D研究组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相关计划活动和总秘书处的工作协调一致；

6 继续与相关组织合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项目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

7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1 实施WTSA-08和WTDC-10（包括项目2）有关为加强树立使用ICT和提高安全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协助的相关决议；

2 尤其针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组织的ICT基础设施，确定并宣传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信息；

3 在不与ITU-D第22-1/1课题工作的前提下，确定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并为成员国制定参考指南，酌情为第22-1/1课题提供文稿；

4 与相关组织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各国专家合作，识别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

5 采取行动，以利于各部门研究组对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新课题进行研究；

6 支持战略、组织、提高认识、合作、评估与技能方面开展的工作；

7 按照第58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在现行预算资源的限制下提供必须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8 筹措适当的国际电联正常预算以外的预算外资源，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责成秘书长

按照他针对此事项倡导的举措：

1 在考虑到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与此相关活动的基础上，向理事会提议一项行动计划，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2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包括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在理事会批准后，通过谅解备忘录（MoU）开展合作，

要求理事会

按照《公约》第81款，将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在分发给成员国的文件中，

请成员国

考虑加入适当的有权能的国际与区域性举措，以加强有关信息通信网络安全国家立法框架，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就此议题向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国际电联负责的任何其它活动提交文稿；

2 通过开展《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2段所述的各项活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帮助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为在这些领域开展研究贡献力量；

3 促进教育和培训项目的开发，以提高用户对网络世界风险的认识。

第 131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指数¹和社区连通性指标²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意识到

- a)* 技术创新、数字化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极大发展，并继续改变着人们获取知识和相互交流的方式；
- b)* 仍然有必要呼吁在全体人民当中普及知识和发展技能，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更大发展并提高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 c)* 各成员国正努力制定各自的政策和规则，以便最有效地缩小拥有信息通信技术以及没有这类技术的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

认识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为从发展的角度确定缩小数字鸿沟的全球战略提供了机会；

¹ 必须按照成员的需求，进一步制定统一的ICT指数。

² 在此，社区连通性指利用社区可支配的终端设施提供电信服务，以方便使用。

b) 在衡量ICT促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现已就《突尼斯议程》第115段所要求的确定衡量ICT促发展的一系列基础指标达成了协议，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指出：“与每个相关国家合作，制定并发布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数字机遇）综合指数。该综合指数可每年或每两年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报告》中公布。综合指数可显示有关的统计数据，而报告则可根据各国国情对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包括性别方面的分析”；

b) 参与信息社会统计数据衡量的包括国际电联（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代表）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已联合成立了“衡量ICT促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内容以及关于电信/ICT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的《海得拉巴行动计划》项目3，并特别强调在电信发展局（BDT）汇总信息与统计数据，以避免此领域的重复工作；

d) 通过《海得拉巴行动计划》项目3，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呼吁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

- 及时收集和发布数据和统计资料，在适当情况下还应包括性别分类数据；
- 分析电信/ICT的趋势，并提出区域和全球研究报告；
- （使用ICT发展指数和ICT综合价格指数等工具）为ICT发展确定基准，并明确数字鸿沟的严重程度；

- 制定有关ICT统计数据的标准和方法；
- 协助对国际上认可的的目的和目标（如千年发展目标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目标）进行监测；
- 在衡量ICT促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中继续发挥主导作用；
- 帮助成员国开展ICT衡量领域的能力建设并提供技术援助。

e)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ICT指标的成果文件，特别是《突尼斯议程》中的下列段落：

- 第113段，呼吁拟定适当的指标和基准（包括社区连通性指标），澄清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数字鸿沟程度，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估，同时对全球在使用ICT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跟踪，以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第114段，认识到制定用于衡量数字鸿沟的ICT指标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的发起；
- 第115段，根据衡量ICT促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中确定的整套基本指标；注意到ICT机遇指数和数字机遇指数的采用；
- 第116段，强调需要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
- 第117段 呼吁与全球伙伴关系协作，进一步完善这些指标，以确保相互协作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并防止该领域内的重复工作；
- 第118段 请国际大家庭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支持，以便增强其统计能力，

进一步认识到

- a) 为使其国民更为快捷地获取电信/ICT服务，许多国家在目前电信设施不足的社区继续实施公共社区连接政策；
- b) 通过社区连接和宽带接入实现普遍服务已成为国际电联的主要目标之一，而非寻求短期内保证所有家庭均拥有一部电话，

铭记

- a) 为使各国的公共政策制定者及时获得适当信息，ITU-D须继续努力收集并定期公布各类统计数据，以便显示出世界不同地区电信/ICT服务的进展程度和普及情况；
- b)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指导原则，有必要尽可能保证国际电联的政策和战略完全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

注意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确定了指标和相应参考指标，其中包括社区连通性指标，并将其作为《行动计划》的跟进和评估内容；
- b) 2009年以来每年发表的由ITU-D制定的统一的ICT发展指数（IDI）；
- c) 第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制定并收集社区连通性指标，并参与制定衡量建设信息社会的核心指标，从而具体说明数字鸿沟的规模，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

如理由充分，继续推进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在为评估和跟进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而召开的区域性和世界性会议中考虑到社区连通性指标，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推动采用并定期发布国际电联的统计数据；
- 2 推进为确定和采用新的指标而开展的工作，目的是衡量ICT对各国发展产生的实际影响；
- 3 为全面落实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继续为成员国和专家举办研讨会，以完善现有的指标并系统地审议其方法，根据第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开始审议，并酌情制定其他必要的指标；
- 4 至少每两年召集一次有关ICT指标的会议；
- 5 支持实施第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并强调实施有关上述指标的WSIS成果文件的重要性，并继续避免在这一领域重复进行统计工作；
- 6 继续努力推动将统一的ICT指数作为国际电联落实上述考虑到a)的手段；
- 7 与相关国际机构，特别是参与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的国际机构为落实本决议开展合作；
- 8 就制定社区连通性指标展开工作，并每年转呈相关结果；
- 9 调整数据收集机制和ICT统一指数，以反映ICT接入和使用的不断变化，并请成员国参与这些过程，

责成秘书长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落实进展的报告，

请成员国

- 1 参与向ITU-D提交本国的连通性统计数据的工作；
- 2 通过向ITU-D提供编制电信/ICT基准指标所需的信息，积极参与上述工作，以便制定统一的ICT指数。

第 133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此议题的第13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考虑到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第101和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各项条款，

进一步忆及

- a)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有关国家顶级域名的第47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和有关国际化域名的第48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作用，以及ITU-T第16研究组就此正在开展的活动；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突尼斯信息社会议程》承诺，将推进诸多领域，包括域名、电子邮件地址、互联网地址和关键词查询等领域的多语文进程；
- c) 有必要促进发展区域性根服务器和使用国际化域名，以克服互联网接入的语文障碍；

d) ITU-T过去在电传（5字符编码）和数据传输（7字符编码）非拉丁语字符集建议书标准化方面成功开展的活动使国家和区域层面电传和全球、区域、国际层面的数据传送得以使用非拉丁字符集传送，

意识到

a) 电信和互联网一体化的持续进展；

b) 互联网用户通常更习惯使用自己的语文阅读或浏览文本，为使更多人能广泛使用互联网，有必要考虑近年来此领域取得的进展提供非拉丁文版本互联网（DNS系统）；

c) 忆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和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决议，应承诺全力开展互联网多语文化工作，将其作为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多边、透明、民主进程的一部分，而且各方在实施本决议的过程中发挥各自的作用，

强调

a) 目前的域名系统未能全面反映所有用户多种多样且日益增多的语文需要；

b) 国际化互联网域名和更广泛意义上的信息通信技术（ICT）以及互联网必须不受性别、种族、宗教、居住国或语言的限制，广泛提供给所有公民；

c) 互联网域名不应为了让世界上某一国家或区域受益而损害别的国家或区域的利益，并应顾及全球语文多样性；

d) 国际电联应如以往在电传和数据传输方面所做的那样，在帮助成员推广本国语文域名时发挥作用；

- e) 忆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和各语文群体的需要，迫切需要：
- 推进包括域名、电子邮件地址和关键词查询在内的诸多领域采用多语文的进程；
 - 实施各种显示多语文域名和内容的互联网项目并使用各种软件模型，消除语文数字鸿沟，确保每个人都能参与到新兴社会中；
 - 加强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制定技术标准并促进其在全球的使用，

认识到

- a) ITU-T E.164建议书有关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其国家码号资源分配和管理方面的现有作用和主权；
- b) 在知识产权和采用国际化域名方面存在诸多挑战，应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
-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解决域名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
- d)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促进文化多样性和特征、语文多样性及本地内容上发挥的作用；
- e) 国际电联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均有密切合作关系；
- f) 随着域名范围因非拉丁字符集的增加而扩大，保持全球互操作性至关重要，

做出决议

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合作协议，扩大国际电联同参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¹的协作与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的作用，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 1 与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内的相关组织合作，积极参与到关于互联网国际化域名部署和管理的所有国际讨论、倡议和活动中；
- 2 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确保ITU-T E.164建议书规定的有关码号规划及其应用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权；
- 3 有效促进国际电联成员通过使用其各自语文特殊字符集在域名国际化中发挥作用；
- 4 支持成员国履行在《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中做出的有关国际化域名的承诺；
- 5 酌情提出建议，以便尽快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 6 优先开展ITU-T针对各种非拉丁语文进行的研究；

¹ 包括但不限于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7 提请负责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C8行动方面的推进方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注意本决议，强调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和地址问题上的关切和需要的帮助，以及这些国家坚持要求国际电联在此领域提供帮助，以确保在没有语言障碍的情况下使用和改进互联网，从而增加互联网在国际上的使用；

8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就此议题开展的活动情况和取得的成果，

责成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就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活动，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积极参加包括相关语文群体举措在内的所有有关发展和部署互联网国际化域名的国际讨论和举措，并向ITU-T提交书面文稿，以帮助实施本决议；

2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提高所有感兴趣各方的认识，鼓励他们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特别是ITU-T的工作，并请从事国际化域名发展和部署的实体与国际电联和ITU-T合作，以帮助实施本决议；

3 敦促所有相关实体努力开发并实施国际化域名以加速它们在此领域的活动。

第 135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向发展中国家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
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b) 有关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的相关决议，特别是有关六个区域²批准的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落实举措的第1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及其附件；有关就区域性举措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第3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及人道主义援助中的作用作用的第3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以及该大会所通过的五个项目的条款及其与这些决议的关联性，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² 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太、独联体国家、欧洲。

考虑到

- a) 使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均能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目标；
- b) 国际电联在实施上述决议中积累的先进经验；
- c)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C2、C5和C6行动方面指派给国际电联的任务，以及根据与合作实施这些行动方面的联合国相关机构所订的协议，国际电联必须参与的有赖于电信/ICT的其他行动方面；
-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实施众多发展项目的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持续成功，其中包括在几个发展中国家建设电信/ICT网络；
- e) 《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和为实现上述目标对资源进行的必要优化；
- f) 为落实有关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57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而开展的工作，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应：
 - i) 继续为建设信息社会而协调电信/ICT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协同、发展和进步，并采取适当措施，适应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环境的趋势；
 - ii) 重新开始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接触，修订《国际通信发展计划》（IPDC），旨在实施《突尼斯议程》中有关教育和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合作的C7行动方面；

2 电信发展局（BDT）应：

- i) 继续以个人和集体的形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高水平的技术专家，就重要课题提供咨询，并视情况采用招聘或短期合同的方式确保提供足够的专业技能；
- ii) 继续与各融资机构开展合作，无论是联合国系统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还是其他融资安排，并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及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建立多种伙伴关系，资助落实本决议的活动；
- iii) 在提供资金赞助、专家服务或其他形式的援助的基础上，继续实施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尽可能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在电信/ICT领域的需求；
- iv) 在确定上述行动时考虑到以往的各国或区域性连通性计划，以便开展的行动在这些计划中占有优先地位，而且在重点领域开展的行动的影响应能够促进实现各国、区域和国际电联的目标；如果各主管部门尚无这类计划，也可考虑在各项目中制定这类计划，

请区域性和国际性金融组织和机构、设备提供商、运营商和所有可能的合作伙伴

考虑确保完全或部分资助落实发展电信/ICT的合作项目的可能性，这些项目中包括第1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下各区域已批准的举措，

责成秘书长

就本决议的实施结果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包括秘书长经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商，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建议，以加大本决议的影响力度，

请理事会

审议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最大努力加快落实本决议。

第 136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
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有关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本届大会第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b) 有关电信/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8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c)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及人道主义援助中的作用的第3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d) 有关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 e) 有关用于减灾和赈灾工作的电信资源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644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f) 有关公众保护和赈灾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646号决议（WRC-03）；
- g) 关于将无线电通信用于地球观测应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673号决议（WRC-07）；
- h)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主持建立的应急电信/ICT协调机制，

顾及

联合国大会于 2006 年 3 月通过的有关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第 60/125 号决议，

注意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有关将ICT用于防灾工作的第51段；
-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有关电子环境的第20(c)段，倡议利用ICT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型经济体的影响；
-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突尼斯承诺》有关减灾的第30段；
-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有关减灾的第91段；
- e)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领导下的电信救灾和减灾伙伴关系协调组开展的有效协调工作，

考虑到

- a) 全世界均饱受灾害之苦，而基础设施很不完备的发展中国家更是首当其冲，因此，在利用有关防灾、减灾和赈灾工作的信息方面，这些国家受益最多；
- b) 现代电信/ICT在促进防灾、减灾和赈灾工作方面的潜力；
- c) 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其它负责研究应急通信、预警和警报系统的标准制定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内和其它有关机构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开展的活动，目的在于确定国际认可的手段，用以顺利和协调地运行公众保障和救灾系统；
- b)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及其它联合国专门机构协调行动，为将国际内容标准用于所有灾难和应急情况下的所有媒体公共报警而不断制定指导原则；
- c) 私营部门在防灾、减灾和赈灾方面的贡献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 d) 有必要就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工作中提供安装便捷、可互操作、稳健的电信能力所需的网络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达成共识；
- e) 借助电信/ICT来努力建立基于标准的监测和全球早期报警系统的重要性，这种监测与系统与国家和区域网络相连接，并能提高全球，特别是高危地区的应急救灾反应能力；
- 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可以通过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等方式，发挥为防灾、减灾和赈灾使用的电信/ICT设施收集和推广一套国家监管最佳做法的作用，

确信

传播预警和报警信息的国际标准有助于提供有效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缓解灾害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做出决议，责成各局局长

- 1 通过国际电联研究组，继续开展有关技术和操作实施（必要时先进解决方案）的技术研究并制定建议书，同时考虑到现用于国内和国际操作的各种系统（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系统）在能力、发展和由此产生的过渡要求，以满足公众保护和赈灾电信/ICT的需要；
- 2 与其它国际机构开展协作，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发有关使用电信/ICT（包括遥感技术）和针对各类应急情况的稳健、综合早期灾害预警、减灾和赈灾系统，以支持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协调工作；
- 3 推动适当的预警机构将国际内容标准用于全媒介式公共预警，并使之符合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正在制定的、将其用于所有灾害和紧急情况的指导原则；
- 4 与应急通信/ICT和预警与报警信息传播领域的标准制定机构继续合作，研究酌情将这些标准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并加以推广，重点针对发展中国家，

鼓励各成员国

- 1 在紧急情况和赈灾情况下，除与相关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中通常提及的内容外，满足临时频谱需求，同时根据各国现行的法律框架，寻求频谱协调和管理方面的国际援助；

- 2 与秘书长、各局主任和联合国应急通信/ICT协调机制紧密合作，开发和推广工具、程序和最佳做法，以便在灾害发生的情况下有效协调和运行电信/ICT系统；
- 3 促使应急组织尽可能使用现有的和新的（卫星和地面）技术和解决方案来满足互操作性的需求，并努力实现公众保护和赈灾的目标；
- 4 发展并支持国家和区域性高级培训中心，开展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协调的电信/ICT资源的研究、预先规划、设备预置和部署，

请秘书长

向联合国，特别是及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通报本决议。

第 137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¹的下一代网络部署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37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正如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2段指出的，发展良好的、适应区域、国家和本地条件、易于获取、价格可以承受且尽可能更多地使用宽带和其它创新技术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可以加速各国的社会与经济进步，提高所有个人、社区与人民的福祉水平，而且C2行动方面涵盖了这方面的内容，同时又予以扩展，将C6行动方面包括在内；

b) 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存在的可以促进各国、区域和国际经济发展的、协调的电信网络和业务，对于改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和财政状况十分重要，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欢迎

国际电联在重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参阅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7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附件），

注意到

- a) 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着快速变化的技术和融合的趋势所带来的挑战；
- b) 目前发展中国家在规划和部署网络，特别是下一代网络（NGN）的过程中缺乏资源、经验和能力建设，以及发达国家延迟落实和采用NGN，

忆及

- a) 三个局在继续改善发展中国家电信系统的规划、组织、发展和运营等方面，针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问题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方面所做的努力与协调工作；
- b) 发展中国家还可以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工作中获得十分宝贵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 c) 根据本届大会第14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国际电联所有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文件中的条款须充分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十分有限，难以应对日益扩大的技术差距；

b) 随着新技术（其中包括后下一代网络（post-NGN））的出现，而且如果发展中国家不能完全且及时地引入下一代网络，现有的数字鸿沟将会进一步扩大，

顾及

a) 对于已在传统公众交换电话网（PSTN）方面投入甚多的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许多发达国家，如何实现从现有网络向NGN的平稳过渡是一项紧迫任务；

b) 下一代网络被认为是处理电信领域内新挑战的潜在手段，而且对于大多数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发展中国家，NGN的部署和标准制定活动是关键；

c) NGN可以传送大量的基于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先进业务和应用，有利于信息社会的建设；NGN可以用来解决许多难题，如，开发和实施公众保护和赈灾系统，特别是早期预警通信和应急信息的传播，因此，各国均可从NGN的建设中受益；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为，目前的挑战是如何利用ICT潜力和ICT应用，促进《千年宣言》发展目标的实现，即，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实现初级教育的普及；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妇女健康状况；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以及其它疾病，等等，

做出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努力，集中力量进行NGN和未来网络²的部署研究和标准制定，尤其是在缩小农村地区的数字鸿沟和发展差距方面的努力；

2 对ITU-T的下一代网络全球标准举措（NGN-GSI）和ITU-D的全球网络规划举措（GNPi）的研究和计划进行协调；协调研究组和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0）《海得拉巴行动计划》确定的相关项目正在开展的工作，帮助成员有效地部署NGN，尤其是ITU-D第2研究组第26号课题和电信发展局项目1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实现从现有电信基础设施向NGN的顺利过渡，并为加快在农村建设价格可承受的NGN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到若干发展中国家向这些网络演进取得的成功并从它们的经验中受益，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可用的财务资源范围内（包括通过合作协议取得的财务支持），采取适当行动，为落实本决议寻求支持和足够的资金；

2 向其它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金融机构强调发展和部署NGN的重要性和益处，

² 见ITU-T第13研究组未来网络焦点组的工作。

责成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和三个局为落实本决议而提出的报告和提案，并将其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中的执行段落恰当地联系起来，并采取适当行动，使国际电联继续关注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请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国际电联的各项行动，并为落实本决议发挥主观能动性；
- 2 加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提高各国、区域和国际上建设NGN的能力，特别注重针对农村地区的NGN规划、部署、运营与维护、NGN应用的开发，亦顾及不久的将来的发展情况，以便针对未来网络的情况。

第 139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
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认识到

- a) 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的社会和经济不发达状况不仅是影响相关国家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 b) 有必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革命在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拓数字业务的机遇；
- c) 新的电信网络架构显示出提供更为经济有效的电信和ICT服务及应用的潜力，特别是针对农村和边远地区；
-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强调ICT基础设施是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根本基础，并呼吁各国做出承诺，将ICT和ICT应用于发展；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以往通过的各项宣言（2002年，伊斯坦布尔；2006年，多哈和2010年，海得拉巴）一贯坚持ICT和ICT应用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并在扶贫、创造就业机会、环境保护和预防减轻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除对灾害预测具有重要意义以外），而且必须将其用于其它行业的发展；因此，必须充分利用新的ICT技术提供的机遇，促进可持续发展；

f) 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中的目标2以及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根本目标指出，国际电联的宗旨是，通过推动互操作性、互连互通和电信网络与服务的全球连通性，并通过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在跟进和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目标的利益攸关多方参与进程中起主导作用，协助融合ICT和ICT应用方面的各国、区域和国际数字鸿沟；

g) 早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召开之前，除国际电联开展的活动之外，许多组织和实体也已成为弥合数字鸿沟开展了多种活动；

h) 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结束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通过以来，尤其是按照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国际电联开展的此类活动（特别是与跟进和实施相关的活动）有所增加，

忆及

a) 关于国际电联在世界电信发展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4号决议（1994年，京都）；关于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和关于弥合数字鸿沟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b) 国际电联的《世界电信发展报告》强调了在电信分布方面令人难以接受的不平衡状况以及改变这种不平衡状况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 c)* 在这种背景下，首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特别号召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所有其它有关各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发展电信的投资及其它有关行动予以适当高度的重视；
- d)* 自那时起，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为拓展数字机遇成立了研究组，制定了工作计划并批准多项决议，突出ICT在多个领域中的作用；
- e)* 本届大会第30号和第14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强调指出，如上述两项决议所述，各国需要将弥合数字鸿沟作为一项根本目标；
- f)* 本届大会第14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赞同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此议题的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考虑到

- a)* 即使实现了上述各种发展并看到了某些方面的完善，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人，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居民，仍然无法承受ICT和ICT应用服务的费用；
- b)* 每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必须解决自身与数字鸿沟相关的具体问题，重点通过与其它相关方的合作来汲取经验，以从中受益；
- c)* 许多国家尚没有ICT和ICT应用发展所必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规划、法律和规则等；
- d)* 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仍面临具体问题，

进一步考虑到

- a) 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不仅是经济增长的结果，亦是全面发展，包括经济发展的前提；
- b) 电信/ICT和ICT应用是各国、各区域和国际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c) 近来取得的进步，特别是电信、信息、广播与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已成为信息时代变革的动力；
- d) 鉴于迫切需要利用电信/ICT支持其它行业的增长和发展，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需不断对各发展部门进行投资，同时将重点放在电信/ICT行业的投资；
- e) 在此情况下，各国的信息通信战略（e-strategies）应与整体发展目标相联系并指导国家决策；
- f) 有必要继续为决策者提供相关和及时的信息，说明ICT和ICT应用在整体发展规划中的作用和总体贡献；
- g) 国际电联以往倡议进行的有关评估电信/ICT和ICT应用对行业益处的研究对其它行业颇有裨益，是这些行业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

强调

- a) 电信/ICT和ICT应用在发展电子政务、劳工、农业、卫生、教育、交通、工业、人权、环境保护、贸易与社会福利信息传递以及发展中国家经济与社会整体进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b) 电信/ICT基础设施和应用对实现数字包容性目标，促进普遍、可持续和以可承受的价格随处获取信息十分关键，

铭记

a) 《海得拉巴宣言》强调了各国政府、决策机构和监管机构在通过公平、透明、稳定、可预见、非歧视性、有利的法律和监管环境，为促进竞争、加强持续的技术和服务创新并鼓励投资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b) 国际电联《2012-1015年战略规划》的目标是，促进和推进电信网络和业务增长的持续发展，促进普遍接入，从而使世界各地的人们均能参与并受益于新兴的信息社会，以及通过更广泛的电信/基于ICT的社会经济发展弥合数字鸿沟，从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认识到，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在各个层面上实现稳定、可预见的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应能够为发展电信和ICT基础设施及ICT应用吸引更多的私人投资；

d)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建立的独立的监管机构显著增加，负责处理互连互通、资费确定、许可证发放和竞争等监管问题，以便在国家层面拓展数字机遇，

赞赏

作为国际电联技术合作项目和援助活动的一部分而开展的各项研究工作，

做出决议

1 应立即跟进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实施；

2 国际电联应继续组织、资助并开展必要的研究，以便强调ICT和ICT应用在不同和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为整体发展所做的贡献；

3 国际电联应继续充当信息交流中心并在此方面提供专业力量，并在《海得拉巴行动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与其它相关组织一道落实旨在推广利用电信/ICT和ICT应用的各项举措、计划与项目，

继续请

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以及电信设备与服务及ICT服务提供商，加强支持力度，使本决议能够令人满意地落实，

继续鼓励

负责发展支持与援助的所有机构，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区域性和各国发展基金以及国际电联的捐助成员国和受助成员国继续在发展进程中重视ICT，并高度重视这一部门的资源分配，

责成秘书长

1 提请所有感兴趣各方，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区域性基金以及各国发展基金关注本决议，以便为落实本决议开展合作；

2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3 广泛宣传遵照本决议开展各项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成果，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酌情与其它各局主任协调

- 1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鼓励竞争的ICT和ICT应用政策和监管框架；
- 2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重点提高农村地区电信基础设施接入的战略；
- 3 基于对上述模式的研究，对农村地区获取全球网络信息通信和ICT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和可持续的系统模式进行评估；
- 4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进行有关农村地区电信/ICT的案例研究，并酌情利用基于IP技术或未来等效技术的部署扩大农村接入的试点模型，

责成理事会

- 1 在批准的预算资源内划拨足够的资金，用于本决议的实施；
- 2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决议的实施；
-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本决议进展报告，

请成员国

如同第3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的情况一样，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以实现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确定的目标，对本届大会修订的本决议予以支持。

第 140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该决议已经实现了有关召开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目标；
- b) 有关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13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8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有关国际电联对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输入意见以及国际电联开展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活动的情况通报文件，

进一步忆及

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赞同，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 b) 正如《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4段所指出的，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核心能力 – 协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管理无线电频谱、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 – 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 c) 《突尼斯议程》指出，“各联合国机构均应在其职责范围和擅长领域之内，按照其各自管理机构的决定及现有资源开展行动”（第102 b)段）；
- d) 应峰会的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已经成立了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其主要目标是协调联合国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过程中遇到的实质性和政策性问题的，而且国际电联是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常任成员并担任轮值主席；
- e) 正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所呼吁的，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在利益相关多方实施《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的过程中正在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 f) 国际电联是C2行动方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协调方/推进方，并且是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所确定的其它若干行动方面的潜在伙伴；
- g) 参与落实峰会成果的各方于2008年同意指定由国际电联担任C6行动方面（创建有利环境）的协调方/推进方，而此前它仅是该行动方面的共同推进方；
- h) 国际电联被赋予维护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清点工作数据库这一具体职责（《突尼斯议程》第120段）；
- i) 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进程中表现出能够提供与互联网管理论坛相关的专业能力（《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
- j) 国际电联尤其肩负针对国际互联网连通性进行研究并发布报告的具体职责（《突尼斯议程》第27和50段）；
- k) 国际电联具体负责按照相关国际协议，确保各国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平等获得无线电频谱（《突尼斯议程》第96段）；

l) 联合国大会在第60/252号决议中做出决定，在2015年对峰会成果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回顾；

m) “建设面向发展的包容性信息社会将需要各利益相关方做出不懈努力。...考虑到建设信息社会的多重性质，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按照其不同作用和责任并在充分利用其技术专长的基础上有效开展合作至关重要”（《突尼斯议程》第83段），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在提供信息社会发展的全球视角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b) 国际电联需要不断发展，以应对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尤其是不断发展的技术和新的监管挑战带来的变化；

c) 发展中国家的各种需要，包括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加强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以及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其他各项目标等领域的需求；

d) 在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和专业力量时，需考虑到电信环境的迅速变化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

e) 有必要根据成员的工作重点并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谨慎部署国际电联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同时有必要避免各局和总秘书处之间的重复工作；

f) 全体成员，包括部门成员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参与，对于国际电联成功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成果十分关键；

g) 为回应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及其对于国际电联的影响，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的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含有一项落实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承诺；

- h)* 事实证明，在推动各成员国就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所设想的国际电联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而发挥的作用提供输入意见方面，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WG-WSIS）是一个有效的机制；
- i)* 国际电联理事会批准了C2、C5和C6行动方面的路线图；
- j)* 请国际社会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为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相关的活动提供支持；
- k)* 国际电联可通过制定ICT指标、使用适当的指标和基准来跟踪全球进展以及衡量数字鸿沟（《突尼斯议程》第113-118段），提供统计工作领域的技术专长，

顾及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识到，诸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对于成功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十分重要；
- b)* 电信发展问题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问题之间的关系，及其对所有成员国的社会和经济结构的影响；
- c)* 《突尼斯议程》第98段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并在此对由国际电联牵头的“连通世界”举措表示欢迎；
- d)* 在最近的几十年中，自然科学、数学、工程和技术的进步为ICT的创新和融合提供了基础，同时也将信息社会的益处带给全世界越来越多的人民；
- e)* 国际电联秘书长设立了由副秘书长担任主席的国际电联WSIS任务组，主要任务是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向秘书长发出的各项指示；

f) 国际电联在2009年5月和2010年5月主办的两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的成果；

g) 国际电联有关2005-2010年五年间国际电联在落实和跟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方面开展的活动的《国际电联“WSIS+5”报告》，

注意到

对于在联合国、国际电联和其他组织（包括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中被广泛使用的“信息通信技术（ICT）”这一用语，目前没有定义，

赞同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b) 本届大会第13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0年会议的相关结果，包括第1282号决议（2008年，修订版）；

d) 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确立的以弥合数字鸿沟为目标的项目、活动和区域性活动；

e) 在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WG-WSIS）指导下，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方面已经和/或将要开展的相关工作；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5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有关ITU-T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贡献，以及成立有关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将其作为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工作组的一部分，

铭记

在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WG-WSIS）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任务组的指导下，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已经和/或将要开展的相关工作，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常任成员和轮值主席的作用和参与这一小组的重要性；

- b) 国际电联将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目的和目标作为其最重要目标之一的承诺；
- c)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60/252号决议中，决定在2015年对峰会成果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回顾，

做出决议

- 1 正如《突尼斯议程》第109段所指出的，国际电联应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一起，在实施进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 2 作为C2、C5和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国际电联应继续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过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 3 国际电联应继续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开展其职责内的活动，并酌情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一起参与落实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以及所有其它相关行动方面以及其它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
- 4 国际电联应继续进行自我调整，同时考虑到技术的发展以及国际电联为建设具有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做出巨大贡献的潜力；
- 5 对峰会的成功成果表示满意，其中多处提及国际电联的专业力量与核心能力；
- 6 感谢国际电联的职员、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东道国和WSIS工作组为筹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的会议所做的努力，并感谢所有参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国际电联成员；
- 7 有必要在将《海得拉巴行动计划》纳入各利益攸关方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进程中，综合实施，特别是第3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

8 国际电联应按照《突尼斯议程》第120段，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维护现有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公共清点工作数据库，将其作为帮助跟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活动的有价值的工具；

9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须将建设身为所有电子应用的物理骨干基础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2行动方面）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同时亦呼吁项目1及各ITU-D研究组照此行事；

10 国际电联应于2014年完成有关国际电联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情况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按照适当的路线图，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让国际电联根据上述做出决议1、2和3发挥自己的作用；

2 为落实上述做出决议1、2和3，继续与协调委员会协调有关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活动，以避免国际电联各局和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重复工作；

3 继续提高公众对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作用及其活动的认识，并方便公众和其它参与新兴信息社会的各方更多地利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4 针对上述各行动方面的落实，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截止日期，并将其纳入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运作规划；

5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就这些议题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财务影响；

6 起草一份有关国际电联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而开展的活动的最终全面报告，并提交2014年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各局主任

确保WSIS活动的具体目标和最后期限得以确定，并体现在各部门的运作规划中，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尽快并按照第3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同时在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条款规定的前提下，采用合作伙伴方式，开展ITU-D与落实和跟进WSIS成果中的作用相关的活动，并酌情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要求理事会

- 1 监督国际电联开展的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工作，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酌情提供资源；
- 2 按照上述做出决议4，监督国际电联适应信息社会的情况；
- 3 保留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以便成员就国际电联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成果提供输入和指导意见，并通过与理事会其他工作组的协作，向理事会提出必要的建议，使国际电联能够进行调整，以便在信息社会建设中发挥应有作用，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任务组的帮助下，这些提案可能包括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
- 4 通过各部门研究组制定“ICT”一词的工作定义，并将其提交理事会和理事会各工作组，以便可能转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 5 顾及联合国大会有关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中期评估的各项决定；
- 6 修订理事会2008年会议通过的第1282号决议，针对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成立一个仅向成员国开放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磋商的工作组；
- 7 根据《公约》第81款，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送交各成员国的文件中，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 1 积极参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落实工作，为国际电联维护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清点工作数据库做出贡献，积极参加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的活动，并积极参与国际电联进一步适应信息社会的工作；
- 2 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为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相关的活动提供支持，

做出决议，表达

大会对瑞士政府和突尼斯政府的最热烈和最深切的谢意，感谢它们与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UNCTAD）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主办了峰会的两个阶段会议。

第 143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将国际电联文件中有关发展中国家¹的条款
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经济转型国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4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联合国大会关于“转型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87号决议、1993年12月21日第48/181号决议、1994年12月19日第49/106号决议、1996年12月6日第51/175号决议、1998年12月15日第53/179号决议、2000年12月20日第55/191号决议、2002年12月20日第57/247号决议和2004年12月22日第59/243号决议；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两个阶段会议所通过的相关文件，

认识到

上述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

- 强调持续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重要性，以确保这些国家充分融入世界经济；
- 继续认识到，尤其需增强这些国家的能力，以便其有效利用包括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在内的全球化的益处，并更充分地应对全球化的挑战；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强调有必要重点将针对经济转型国家的国际援助提供给那些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发展目标）过程中面临特殊困难的国家，

忆及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上，已达成如下一致：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文件的条款之后将同样适用于经济转型国家，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所有文件中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条款均须按本决议的规定扩大其适用范围，充分适用于经济转型国家。

第 150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2006-2009年账目的批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53款；
- b) 理事会在PP-10/44号文件中提交给全权代表大会的有关2006-2009年国际电联财务管理的报告以及本届大会行政和管理委员会的报告（PP-10/177(Rev.2)号文件），

做出决议

最终批准国际电联2006-2009年的账目。

第 151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a) 本届大会第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注意到，通过将规定了任一四年期中计划从事活动的战略、财务与运作规划联系起来，可以大大改进用以衡量国际电联实现既定目标进展的进程；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07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的目标已纳入本决议，该决议责成秘书长在考虑联合检查组（JIU）的建议、成员国的观点、各部门顾问组的意见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与基于结果预算编制（RBB）有关的机制；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5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进一步责成秘书长继续完成与全面落实基于结果预算编制有关的工作，包括2008-2009双年度预算的编制，作为在国际电联引入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RBM）框架的前期准备，

认识到

a) 为将基于结果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实施工作推向新阶段，国际电联将面临挑战，需采取措施，其中包括大力改变企业文化，并使各级职员熟悉基于结果预算编制的概念和术语；

b) 在联检组于2004年发表的一项题为在联合国组织中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报告中，确定了一项旨在改变各机构工作方式的综合战略，该战略将改进绩效（实现结果）作为核心方向，被视为是朝着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迈进的重要一步；

c) 联检组明确认为，确立坚实的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体制的主要支柱是：规划、项目安排、预算、监督和评估程序；权力下放和问责制；职员绩效与合同管理，

强调

基于结果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目的在于确保重点活动获得充足资源，以取得预期的结果，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 1 继续改进与全面落实基于结果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有关的方法，包括本决议附件中参见的双年度预算的修订版的版式，见 www.itu.int/plenipotentiary/2010/pd/RBB.docx；
- 2 继续按照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243号决议的要求，制定和改进关键业绩指标的使用；
- 3 在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背景下制定风险框架，确保成员国会费得到最佳使用，

责成理事会

- 1 继续审议所建议的措施，并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在国际电联全面实施基于结果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 2 在随后的理事会各届会议上监督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第 152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改进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审议部门成员为摊付国际电联费用而缴纳会费的第110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208号决议，该决议确定了向所有成员国和所有部门成员开放的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即，研究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为摊付国际电联费用而缴纳会费的制度，并责成该工作组最迟向理事会2005年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进一步考虑到

该工作组通过C05/40号文件向理事会2005年会议提交的相关报告，特别是该文件的第5部分及其中的建议R7和R8，

注意到

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关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实体在摊付国际电联费用方面的义务以及退出国际电联所产生的财务影响的条款，

进一步注意到

本届大会对《公约》第240款所做的修正，以便自秘书长收到退出国际电联通知之日起届满六个月时退出即行生效，

认识到

- a) 市场的快速发展和私营部门实体所面临的财务现实；

- b) 鉴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贡献无可估量，留住和吸引更多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十分重要；
- c) 国际电联和成员国均需确保更好地跟踪和监督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有关的财务问题，以保证国际电联财务状况更加稳定；
- d) 应对监督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相关财务问题的规则和程序进行修正，以便使其灵活有效，从而得以完全执行，

进一步认识到

- a) 针对欠款的处罚是否直接和有效令人置疑，因为部门成员欠款的增长速度远远快于成员国；
- b) 根据现行框架，欠款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在受到制裁前至少还可以参加三年的国际电联活动，因此，它们对提交还款时间表可能没有任何积极性；
- c) 必须缩短强制性暂停和终止成员资格的适用时段，

做出决议

- 1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名称和地址的简单变更须进行行政处理，无需收费；
- 2 当同一部门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已经合并且已通报秘书长的情况下，《公约》第240款不再适用，因此不得要求合并后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在参加相关部门工作时缴纳一份以上的会费；
- 3 每一个新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须自加入或被接纳的当年按加入或被接纳当月的第一天算起预缴会费；

- 4 将提前给现有部门成员或现有部门准成员的年度会费开具发票，并不迟于每年的9月15日；
- 5 现有部门成员或现有部门准成员的年度会费缴付到期日为每年的3月31日；
- 6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如果逾期支付，将会在年度会费缴付到期日的六个月（180天）之后暂停其参与国际电联活动；在没有磋商或协议还款时间表的情况下，因为不缴付而将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开除须在暂停通知收到日的三个月（90天）之后生效；
- 7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在缴付会费之后可按正常条件重新被国际电联接纳；
- 8 任何（如不缴付、因为缺乏新地址信息邮件被退回的情况）须立即通知认可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成员国，

责成秘书长

经与各局主任协商，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做出报告，指出可能遇到的问题并酌情提出改进建议，

责成理事会

采取适当措施，推进本决议的落实，

请成员国

酌情积极参加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相关财务问题的跟踪和监督工作。

第 153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理事会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安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特别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成立一个专家组，就“整个国际电联行政管理的有效性、效率和经济性”做出报告；
- b) 专家组（GoS）向理事会2003年会议提交的建议指出了国际电联管理方面若干可改进之处；据此，理事会通过了列出各项实施策略的理事会第1216号决议；
- c) 专家组在其关于预算编制和审议进程的建议2中提出，预算编制的时间应予以延长以便充分完成相关工作，并应考虑每年理事会会议召开的日期不得早于9月份，以便预算能够准备完毕，且上一年的审计报告亦可提交供审议；
- d) 专家组的建议2已经在可行范围内得到落实，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通常在日历年的最后一个季度举行，而这一安排对理事会会议的日期具有影响；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常在全权代表大会举办同年的第一或第二季度召开；
- c) 在全权代表大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有五至六个月的间隔更为适宜；

d) 在举行全权代表大会的日历年将理事会提前有利于加强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预算及其它由理事会开展的活动之间的关联性，

进一步认识到

a) 理事会例会日期在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周期内不是固定的；

b) 理事会例会通常在每个日历年的第二季度内或前后召开；

c) 外部审计员关于国际电联财务的审计报告通常应在理事会例行会议之前适当的时间提交给理事会；

d) 将理事会例行会议安排在日历年的最后一个季度将有利于财务审查更有效地进行；

e) 有必要考虑全权代表大会第11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中所列的主要宗教节日，

做出决议

1 全权代表大会举行的时间原则上须安排在相关年份的最后一个季度；

2 理事会原则上须在每年的最后一个季度举行例行会议，但举办全权代表大会的年份除外，在该年，最后的理事会会议须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五至六个月前举行，同时取决于该年度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举办时间，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落实的情况并酌情提出进一步改进意见，

责成理事会

采取适当措施，为本决议的落实提供便利，并向未来的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可改进的情况。

第 154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0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d) 本届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重申

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的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和第15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中载入的平等对待六种正式语文的基本原则，

满意并赞赏地注意到

- a) 自2005年1月1日起为执行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和第15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所采取的步骤；
- b) 顺利执行第10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实现的效率和节约，

认识到

- a) 正如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多种语文的报告》（JIU/REP/2002/11号文件）中所呼吁的，保持和改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普遍性所需的多语文服务的重要性；

b) 虽然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的实工作顺利，但由于各种原因，朝着使用六种语文的转变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实现，因而不可避免地需要一个“过渡阶段”来全面落实；

c) 为全面落实该决议，亦有必要统一六种语文的工作方法，完善人员配备水平；

d) 理事会语文工作组所完成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落实理事会2006年会议同意的该工作组各项建议所开始的工作，尤其是有关统一定义和术语语言数据库和集中编辑职能方面的建议，

进一步认识到

国际电联所面临的预算限制，

做出决议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最大可能在同等地位上以六种语文开展口译工作和国际电联文件的笔译工作，虽然国际电联的一些工作（例如工作组、研究组、区域性大会）可能不需要使用所有六种语文，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由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提议的口笔译方面的暂行措施和原则，以便采取最终措施，同时顾及财务方面的限制，并铭记全面贯彻在同等地位上对待这一目标；

2 寻求并监督适当的结构性措施，如：

- 对国际电联的文件制作和出版服务进行彻底的审议，以消除任何重复工作，形成合力；
- 加快及时且同时进行六种语文的国际电联文件制作和出版的适当手段和措施；

- 最适宜的人员配备水平，其中包括核心人员、临时提供帮助的人员和外包；
 - 在语文和出版相关活动中明智地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同时考虑到其它国际组织所取得的经验，尤其是通过语文安排、文件和出版物问题国际年度会议（IAMLADP）所取得的经验；
 - 采取措施，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减少文件的篇幅和文件量（页数限制、内容提要、将资料放入附件或超级链接），但不影响需翻译或出版的文件的质量和-content，同时明确牢记需符合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的目标；
- 3 对国际电联秘书处开展的以下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
- 特别重视完成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术语数据库的整合工作，并为将术语和定义优先翻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提供便利；
 - 将所有现有的定义和术语数据库整合成一个集中的系统，采取适当措施维护、扩充和更新这一系统；
 - 在同等地位上为每一种语文创建必要的集中化编辑职能；
 - 协调并统一六种语文服务方面的工作程序，并提供必要的合格人员和工具以满足其需求；

- 更好地树立国际电联的形象并提高对外宣传工作的有效性，尤其在以下各方面使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语文：出版《国际电联新闻月刊》、创建国际电联网站、组织网播和录音存档以及印发向公众宣传性质的文件，其中包括世界和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览与论坛的公告、电子快讯，等等；
- 4 继续开展理事会语文工作组的工作，以便监督进展并向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 5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 157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18款规定的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与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资金安排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促进和推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
- b) 有关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方案及其它资金安排的本届大会第13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国际电联最有效地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它资金安排的活动；
- c)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执行机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2号决议（2006年，多哈）强调，建立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实施可持续的国际电联项目的有效手段，而且在区域或国家层面执行国际电联项目时利用当地可用的专业力量十分重要；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加速电信/ICT发展的资源筹措和伙伴关系的第1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强调，有必要制定特别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项目和活动的资金筹措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认识到

有关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实施ITU-D六个区域批准的举措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考虑到来自UNDP和其它国际金融机构的资金的缺乏，因此敦促电信发展局（BDT）探索形式多样的融资方案，包括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建立可能的伙伴关系，以便资助那些得到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首肯的各项举措的实施，

注意到

a) ITU-D在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项目方面的作用的可持续性，以及企业/客户关系的建立取决于秘书处内是否有能够创建与维持项目所需的一定专业力量，以便电信发展局能够及时、有效且高效地管理项目；为实现这一目的，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涉及的加强国际电联的培训能力的内容，应能为强化项目执行职能所需的专业力量的可持续性做出贡献；

b) 强化电信发展局的项目执行和管理专业力量亦要求资源筹措和融资领域技能的提高，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局长密切合作

1 审议ITU-D在履行自己实施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资金安排项目职责中积累的经验，吸取教训，并制定未来加强这一职能的战略；

2 审议联合国系统内和联合国以外的其他组织内在技术合作方面的最佳做法，以便针对国际电联的具体情况，对这些做法加以调整利用；

- 3 确保项目管理和执行领域以及资源筹措和融资领域所需的专业力量得以确定；
- 4 鼓励来自所有来源（包括私营部门）的项目；
- 5 重点实施大型项目，同时审慎考虑小型项目的交付；
- 6 确保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其它融资安排的项目执行有关的7%的最低支持性成本确定为成本回收目标，从而允许在融资谈判中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 7 继续审查这些项目的支持性成本资源所占的百分比，从而增加这些资源，以利用它们改进实施职能；
- 8 必要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或在此类项目支持性成本资源的额度内招聘内部和/或外部合格人员，以加强力量，同时确保国际电联在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方面的职责履行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 9 每年制定报告并提交理事会，阐述在履行《组织法》第118款所规定的职能方面的进展。

第 158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由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关于国际电联财务问题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8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
- b) 有必要确保每个双年度预算的收支平衡；
- c) 《财务规则》附件2中规定的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的规则、程序及财务安排，

注意到

- a) 理事会制定《2012-2015年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工作组的成果；
- b) 国际电联因在跟进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的相关成果方面发挥作用而带来财务上的影响；
- c) 有必要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稳定影响财务规划的各种因素；
- d) 在过去八年中，基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会费的国际电联财务收入持续下降；
- e) 有必要通过增加国际电联收入来源或建立新的附加财务机制来增加国际电联的收入，

进一步注意到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基于结果的管理的第15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和全权代表大会关于成立国际电联理事会管理和预算小组的第15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已获得通过，

做出决议，责成理事会

1 研究以下问题：

- i) 为国际电联生成额外收入的可能性，其中包括在必要时建议修改《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并可能确定与会费单位不相关联的新的资金来源；
- ii) 建立可提高国际电联财务稳定性的相关机制的可能性，并就此提出建议；
- iii) 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现行参与方法，尤其包括收费结构的修订、将参与部门工作与其它因素相结合的可行性，使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更多受益于参与“体验”；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此项研究的结果。

第 159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为黎巴嫩重建其（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
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载入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理会有关相关局势的各项决议；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载入的国际电联宗旨；
-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尤其是那些饱受自然灾害、内战或战争之害的国家；
- b) 由于该国的战事，黎巴嫩的电信设施遭受严重毁坏；
- c) 对黎巴嫩电信造成的破坏应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负责电信的专门机构国际电联的关注；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5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做出决议，应着手采取行动，支持黎巴嫩重建其电信网络；
- e) 除2007年国际电联专家考察团最终提出了将破坏和收入损失评估为5.473亿美元的评估报告外，第15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尚未得到落实；

f) 在目前情况下和在可预见的将来，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黎巴嫩将难以使其电信网络和基础设施发展到所需的性能和复原水平，

考虑到

- a) 相关努力将有助于电信网络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升级；
- b) 相关努力还将增强其管理和安全系统的适应力，以满足其经济和电信服务以及安全需求，

做出决议

- 1 应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框架内采取特别和具体的行动，并由其它两个部门提供专业援助，以便落实本决议并为黎巴嫩重建和保障其（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 2 应在国际电联的可用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的资金，以落实本决议，

呼吁成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及有关协调，确保向黎巴嫩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理事会

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内为此类行动划拨必要的资金，启动并切实实施上述行动，

责成秘书长

敦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上述做出决议开展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黎巴嫩开展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就此事宜定期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第 162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负责成立有效的独立审计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的内部审计机构代表提出的建议，

忆及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监督缺陷”（JIU/REP/2006/2）的报告，尤其是该报告有关成立独立外部监督委员会的建议¹，

重申

它致力于对国际电联实行有效、负责和透明的管理，

认识到

- a) 成立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有助于对一组织实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 b)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是一种管理手段，并不与内部或外部审计员的财务审计职能相重叠；
- c) 国际机构间的惯例是，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以专家顾问身份提供服务，并协助管理机构及机构负责人履行其监督和管理职责，

注意到

理事会《财务规则》和其它相关财务管理问题工作组（FINREGS组）主席的报告（C10/28和WG-RG-18/2号文件），

进一步注意到

行政和管理常设委员会主席报告（C10/75号文件）的附件D包含一份成立名为“独立审计咨询专家委员会（IAACE）”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草案，

做出决议

批准本决议附件中所含的国际电联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的职责范围，

责成理事会

建立一个试行为四年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并向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第 162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附件

国际电联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目的

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作为国际电联理事会的下属机构以专家顾问身份开展工作，并协助理事会和秘书长履行管理职责，包括确保国际电联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和进程管理的效能。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必须具有增值作用，且须有协助加强对理事会和秘书长的问责并改进其管理职能。

2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将就以下各项为理事会和国际电联管理层提供建议和意见：

- a) 国际电联在财务报告、机构管理、风险管理、监督和内部控制方面的质量和水平；
- b) 国际电联管理层就审计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 c) 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客观性；
- d) 加强利益攸关方、外部和内部审计员和国际电联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方法。

职责

3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是：

- a) 内部审计职能：就人员编制、资源、内部审计职能的绩效以及内部审计职能是否具有适当的独立性等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 b)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就国际电联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包括国际电联风险管理和做法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 c) 财务报表：就国际电联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外部审计员致管理层的信函和其制定的其它报告引发的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 d) 会计：就会计政策和披露做法的适当性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评估这些政策的变化和风险；
- e) 外部审计：就外部审计员工作的范围和方式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也可就外部审计员的任命，包括所提供服务的成本和范围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和
- f) 评估：就国际电联评估职能的人员编制、资源和绩效做出审查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权力

- 4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须拥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包括不受限制地自由获取任何信息、记录、使用人员（包括内部审计机构的人员）和外部审计员，或任何与国际电联有签约承包关系的企业。
- 5 国际电联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外部审计员将不受限制并在保密方式下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接触，反之亦然。
- 6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将酌情定期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审议，任何提议的修正案均需提交理事会批准。
- 7 作为顾问机构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不具备管理权力、执行权力或运作职责（operational responsibility）。

构成

- 8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须由五个以个人身份参加的独立专家委员构成。
- 9 挑选委员的主要考虑条件是专业能力和人品道德。
- 10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中不得有一位以上的委员是国际电联同一成员国的国民。

11 在最大可行程度上实现：

- a)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中不得有一位以上委员来自同一地理区域；
- b)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成员须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公共与私营部门的经历以及男女性别方面达成平衡。

12 至少有一位委员是根据他或她的资深监督专业或高级财务管理人的资格和经历获选的，且这方面的资格和经历最好在最大可行程度上来自联合国系统或另外一家国际组织。

13 为有效履行其职责，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应整体拥有以下知识、技能和高层（人士）经验：

- a) 财务和审计；
- b) 组织管理和问责结构，包括风险管理；
- c) 法律；
- d) 高层管理；
- e) 联合国和/或其它政府间组织的组织、结构和运转；
- f) 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的总体了解。

14 理想状况应是，委员充分了解或迅速掌握国际电联的目标、管理结构、相关规则条例及其组织文化和控制环境。

独立性

15 由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是提供客观建议和意见，因此委员须独立于国际电联秘书处、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并不得受任何实际或察觉到的利益冲突的干扰。

16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

- a) 不得担任任何可能影响到其与国际电联保持独立性的职务或介入任何此类活动，亦不得在与国际电联有商业关系的公司中担任此类职务或介入此类活动；

- b) 目前或者是在被任命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之前的三年之内，不得以任何身份被国际电联、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成员国代表团雇用或在其中工作，或者有直系亲属（如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所定义的）为国际电联、一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成员国代表团工作或与之拥有合同关系；
- c) 须独立于联合国外聘审计团和联合检查组；
- d) 自其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期满最后一天算起，至少三年内不得受聘于国际电联。

17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须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在履行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职责过程中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国际电联内部或外部权力机构的指示。

18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须每年签署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本职责范围附录A）。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须在一委员任期开始后及时向理事会主席提供填妥并已签名的声明和申报表，并随后每年予以提供。

遴选、任命及任期

19 本职责范围附录B中列出了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遴选程序。遴选程序必须包含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的、由理事会代表组成的遴选专门委员会（selection panel）。

20 遴选专委会须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须由理事会任命。

2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四年，并可进行第二任暨最后一任的四年再任命，两任之间不一定连续。为确保委员的连续性，五个委员中有两个的第一任期须仅为一期，任期四年，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抽签决定。主席须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自行遴选，主席须在此职上工作两年。

22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可以书面通知理事会主席的方式辞职。理事会主席须按照本职责范围附录B所述规定进行该委员剩余任期人员的特别任命，以填补该空缺。

23 只有理事会有权根据自行确定的条件，撤销对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任命。

会议

24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须在国际电联财年内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年会议的确切次数视一致同意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工作量以及审议具体事项的最适当时机而定。

25 在符合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这些职责范围的前提下，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将制定自身的议事规则，以利于其履行职责。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须通报理事会，以便理事会了解情况。

26 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为三个委员。由于委员是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的，因此不允许他人代替。

27 秘书长、外部审计员、行政管理和财务部主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道德规范干事或上述人员的代表，须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邀请出席其会议。职能与委员会会议议程议项相关的其它国际电联官员也有可能得到邀请。

28 必要时，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可以征求独立顾问意见或请其它外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29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提交或获得的所有保密文件和信息均须持续得到保密。

报告程序

30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将在每次会议之后将其结论提交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并以书面形式和亲自出席的方式向理事会年度会议介绍其年度报告。

3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可在理事会两届会议之间向理事会主席通报严重的管理问题。

行政安排

32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将提供无偿服务。按照适用于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程序，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出席其会议须：

- a) 享受每日生活津贴；
- b) 非日内瓦或周边法国地区居民的委员享受差旅费用报销。

33 国际电联秘书处将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

附录 A

**国际电信联盟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1 细节
姓名
2 私人、财务或其它利益（请勾选相应方框）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没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没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然而，本人已决定提供本人目前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p>
3 家庭成员*私人、财务或其它利益（请勾选相应方框）
<p><input type="checkbox"/> 据本人所知，本人的直系亲属中无人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中正在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的一位直系亲属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中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据本人所知，本人的直系亲属中无人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中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然而，本人决定提供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p> <p>（*注：在本申报中，“家庭成员”的含义与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定义的含义相同。）</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100%;"> <div style="width: 3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签字</div> <div style="width: 3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姓名</div> <div style="width: 3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日期</div> </div>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附录A, 第3/4页)

5 声明		
<p>本人声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意识到根据其职责范围，本人有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披露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与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有关的（现实或明显的）利益冲突；且 – 不得不当地使用(a)内幕消息或(b)本人的职务、地位、权力或职权为本人或任何其他他人获得或谋取好处和利益。 <p>本人声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已研读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并理解本人需要披露在担任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执行公务期间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本人所做出决定或所提供建议的所有个人、财务和其它利益。 • 当本人的个人状况或工作职责发生变化，以致于可能影响到本次披露的内容时，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后者将通知理事会主席）并利用此申报表提供修正披露。 • 如在执行公务期间出现本人认为将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本人所做决定或所提供建议的情况时，本人保证将披露本人所知晓的直系亲属的所有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 本人理解，国际电联收集个人信息时，将需要本人的家庭成员同意且他或她声明知晓国际电联收集个人信息的意图、授权收集信息的法律要求以及可能向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的情况，并表示同意。 		
_____	_____	_____
签字	姓名	日期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附录A, 第4/4页)

6 直系亲属声明同意披露其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						
<p>如果您勾选了第 3 项的第一个方框，请跳过该步骤，转到第 7 项。</p> <p>如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认为在他/她执行公务期间，家庭成员的个人、财务和其它利益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他/她所做出决定、所采取行动或所提供建议，则该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直系亲属应填写本声明。</p> <p>家庭成员姓名_____</p> <p>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关系_____</p> <p>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姓名_____</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_____</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_____</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_____</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 text-align: center;">签字</td> <td style="border: none; text-align: center;">直系亲属姓名</td> <td style="border: none; text-align: center;">日期</td> </tr> </table>	_____	_____	_____	签字	直系亲属姓名	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签字	直系亲属姓名	日期				
7 提交本表						
<p>本表填妥并签名后应送交国际电联理事会主席。</p>						

附录 B

拟议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遴选程序

须根据以下程序填补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空缺（包括其初始成员）：

- a) 秘书长须：
 - i)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提名条件突出且阅历丰富的个人；
 - ii) 在国际知名的期刊和/或报纸及互联网上征集有意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的符合条件、经验丰富的人士，

到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

根据a) i)小段推荐某个人的成员国须在相同的时限内提供秘书长在a) ii)小段中向回复有意参选的申请人所要求的同样信息。

- b) 须由分别代表美洲、欧洲、独联体国家、非洲、亚洲和澳大拉西亚以及阿拉伯国家的六个理事国组成遴选专门委员会。
- c) 遴选专门委员会须在考虑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职责范围（ToR）和遴选程序需要保密的前提下研究并审议收到的申请，并拟定有可能进行面试的候选人短名单。国际电联秘书处可根据需要协助遴选委员会。
- d) 然后，遴选专门委员会须向理事会提议最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名单，其人数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空缺职数相同。如果遴选专门委员会就某（一个）（几个）候选人是否应包括在向理事会建议的候选人名单中而进行的投票出现了票数相同的情况，则理事会主席须握有决定哪个候选人当选的投票权。

遴选专门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供的信息须包括每个候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条件和工作经历。遴选专门委员会须向理事会提交有关推荐相关候选人得到任命、到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的报告。

- e) 理事会须审议任命相关人员到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的建议。
- f) 遴选专门委员会将建立并保留在需要时供理事会审议的合格候选人的后备人才库，以便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任期内填补由于某种原因（如辞职、不称职）而出现的空缺。
- g) 为了遵循轮换原则，在试行期结束时，如理事会认为适当，须每四年采用本附录所述的遴选程序重新发布相关职位的公告。在f)小段中所述的合格候选人后备人才库也须采用相同的遴选程序予以更新。

第 163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成立负责制定稳定的
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理事会工作组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法律文件在《组织法》第4条中予以列举；
- b) 《组织法》第52条要求签署成员国按照其宪法条例同时核准《组织法》和《公约》；
- c) 根据《组织法》第224款和《公约》第519款，任何成员国均可分别就《组织法》和《公约》提出修正案；
- d) 《组织法》第231款和《公约》第527款规定，在任何修正法律文件生效后，须按照《组织法》第52条和第53条对修正后的《组织法》和《公约》予以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

忆及

- a) 以往各届全权代表大会对《组织法》和《公约》进行过多项修正；
- b) 上述忆及a)所述的修正要求对修正后的《组织法》和《公约》予以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

认识到

- a) 《组织法》是国际电联的基本法律文件，其条款由《公约》的条款加以补充（参见《组织法》第30款）；

b) 对于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特别是母语不属于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中任何一种的成员国而言，《组织法》和《公约》修正案的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是一个复杂且漫长的过程；

c) 反复的修正和采用繁琐核准程序的必要性从法律角度违背了国际组织法律的一项核心/基本原则，即，适用于像国际电联这样的政府间组织的所有成员国的最高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进一步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和2010年会议的讨论表明，有必要拥有一部稳定的《组织法》，从而解决上述认识到*b)*和*c)*所述的、目前在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方面面临的困难；

b) 国际电联成员国已逐步就拟订这一稳定的《组织法》草案达成了一致，以便将其提交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c) 考虑到上述认识到*b)*和*c)*列举的困难，国际电联成员国亦逐步达成一致，除稳定的《组织法》以外，其剩余条款可转入另一份无须进行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的“文件/公约”¹，

做出决议

1 成立一个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开放的、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理事会工作组（CWG-STB-CS），其职责范围见本决议附件；

¹ 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工作组（CWG-STB-CS）需审议这些术语，并在其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提出这方面的备选方案，供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2 上述理事会工作组应向理事会2011年和2012年会议提交年度报告（2011年的报告亦应包括一份工作计划），并向理事会2013年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责成理事会2010年非常会议

- 1 成立一个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开放的、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理事会工作组（CWG-STB-CS），其职责范围见以上的做出决议1；
- 2 指定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工作组的正副主席，

责成理事会

- 1 在可用资源内为实施本决议划拨必要资金；
- 2 对上述做出决议2中所述的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工作组提交理事会2011年和2012年会议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 3 确保以年度报告的方式，定期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进行全面通报，以便成员国提交其意见和/或文稿，同时便于部门成员根据本决议附件第6段的规定，酌情提出意见；
- 4 审议上述工作组起草的、提交理事会2013年会议的最后报告，并在提出理事会认为适当的意见后送交成员国、部门成员和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
- 5 确保至少在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12个月之前将最后报告分发给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责成秘书长

- 1 通过向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工作组提供圆满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和帮助，支持该组的活动，这些活动须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开展；

- 2 至少在该工作组会议的四个月前发出包括议程在内的邀请函，为成员国起草文稿提供便利；
- 3 向理事会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会议提交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工作组的年度报告和最后报告；
- 4 按照上述责成理事会3和5的规定，将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工作组的年度报告和最后报告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5 针对“基本法律文件”修正案的生效问题对联合国其它组织的现有机制展开研究，并向理事会2011年或2012年会议做出报告，之后将研究结果分发给所有成员国，以便它们酌情起草提交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的文稿；
- 6 确保在理事会的监督下，所有相关支出均源自国际电联的正常预算，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参加并支持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工作组的活动，

请成员国

- 1 指定在此方面具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代表参加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工作组的活动并出席其会议；
- 2 酌情审议各自部门成员就工作组工作发表的意见，以便在将其文稿提交工作组时，酌情考虑他们的意见。

第 163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附件

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工作组的职责范围

本决议做出决议1所述的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理事会工作组（CWG-STB-CS）的职责范围如下：

- 1 在不建议修改现行《组织法》和《公约》案文的情况下，审议其条款并对它们开展研究，以拟定稳定的《组织法》草案和另一份“文件/公约”的草案，后者将不受《组织法》第52和第53条规定的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的约束。

- 2 为此，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工作组在不建议对《组织法》和《公约》的案文进行修改的情况下，须：
 - 2.1 审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包括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修正案，以确定那些具有稳定性和根本性并在未来继续保持稳定性和根本性的条款。

 - 2.2 在不建议修改案文的情况下，将上述第2.1段确定的所有条款汇总合并到一份题为“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的文件中，该文件须按《组织法》第52和第53条的规定，进行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

 - 2.3 将现行《组织法》和《公约》所含的剩余条款汇总并入另一份“文件/公约”，其中包括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修正案，这些条款未被确定为具有稳定性和根本性，且根据以上第2.1段开展的活动，亦被确定为不具有持续/永久的稳定性和根本性。无须根据《组织法》第52和第53条的规定对这份“文件/公约”进行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

- 3 根据为完成上述第2.2和2.3段中所含任务而开展的活动，为拟定稳定的《组织法》和“文件/公约”草案提出相关修改建议，同时在报告的单独一节中提供相应的对照参引，供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并酌情采取所需行动。
- 4 向成员国征求文稿和意见。
- 5 按照本决议做出决议2起草年度报告和最后报告，分别提交理事会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会议。
- 6 就工作组于2011年和2012年起草的年度报告向部门成员征求意见，并在工作组网站上公布。
- 7 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工作组须在2011年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期最长五天。在2012年和2013年期间，每年召开的会议不应超过两次，每次会期最长五天。然而，将由理事会就2012年和2013年会议的次数和会期做出最终决定。这些会议应最好与国际电联的其它主要相关活动/会议同期同地举行。

第 164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理事国席位的分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理事会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成员国构成；
- b) 理事国的数目须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注意到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50A款的规定，理事国的数目不得超过国际电联成员国总数的25%，

认识到

有必要说明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第61款公平分配理事会席位的方法，

进一步认识到

理事会根据有关理事国数目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进行的讨论，

做出决议

- 1 理事会的每一个行政区域均应采用该区成员国数目25%的比例来确定分配给该区域的理事会席位数目；
- 2 通过该计算方法得出的数字须四舍五入为最近的整数；
- 3 该四舍五入后得出的整数即为分配给该区域的席位数目，

责成秘书长

就国际电联成员国数目的变化情况以及其对理事国席位分配产生的影响通报成员国。

第 165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向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提交提案的
截止期限和与会者的注册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4款规定，任何成员国均可对《组织法》提出修正案，但条件是提案应不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前送达秘书长；
- b) 国际电联《公约》第519款要求，《公约》修正案应不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前予以提交；
- c) 有关解释《组织法》第224款和《公约》第519款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14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亦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关于向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和条件的第8节；
- b) 《总规则》有关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的17节，

考虑到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0年会议通过的、涉及向理事会会议提交文件的第556号决定，该决定指出，所有文稿均应在理事会会议开幕的21个日历日前提交，以确保及时得到翻译并在理事会会议中得到充分审议，

注意到

- a) 迟交文稿不仅加重了国际电联秘书处处理此类文稿的负担，还不方便各代表团，特别是规模较小的代表团以及时可行的方式阅读文件并准备采取立场；
- b) 迟交文稿亦影响了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及其委员会和工作组有效开展工作；
- c) 有必要针对今后国际电联上述会议文件的提交设定一个合理的截止期限，

顾及

向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一份提案要求理事会与总秘书处和三个局的主任磋商，并协同各部门顾问组，探讨协调统一文稿提交截止期限和规范国际电联各种会议注册程序的问题，

做出决议

除上述认识到*a)*和*b)*中所述的截止期限外，对所有文稿规定严格的提交截止期限，即，必须在包括全权代表大会在内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开幕的十四个日历日之前提交，以确保文稿得到及时翻译和各代表团的充分审议，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的主任磋商

- 1 持续不断地就上述事宜（包括相关的财务影响）拟定报告，提交理事会；
- 2 酌情协同各部门顾问组，探讨协调统一提案提交截止期限以及规范国际电联各种会议注册程序的问题。

第 166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部门顾问组、部门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公约》有关开展研究组工作的第20条规定：

242
PP-98

1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须为每一研究组任命主席和一至多名副主席。在任命正副主席时，须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

243
PP-98

2 如属研究组工作量的需要，全会或大会须任命其认为必要的增补副主席；

b) 无线电通信全会（RA）、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了有关任命其各自顾问组和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及其最长任期的决议，

认识到

目前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均无有关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¹（包括大会筹备会议（CPM）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部门规则和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SC-RPM））副主席人数的既定标准，

进一步认识到

- a)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应仅为相关组的高效和有效管理和运转指定确实必要的副主席人数；
- b) 应采取措施，在主席和副主席之间实现一定的延续性，

顾及

- a) 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的讨论认为，有必要请全权代表大会为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确定统一标准提供指导原则；
- b) 目前来自同一成员国的一人可在一特定部门或在三个部门担任一个以上的职务，这可能不符合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亦不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

¹ 本决议中包含的标准不适用于焦点组主席或副主席的指定。

做出决议，请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分别与三个局的主任磋商

审议目前的状况，以便为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尽可能包括大会筹备会议和ITU-R部门规则和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确定合适的副主席人数制定必要的标准，同时兼顾以下指导原则：

- 1) 根据各自部门有关任命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副主席的决议，副主席的人数应限制在最低必要水平，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担任；
- 2) 应考虑到国际电联各区域之间的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以确保每个区域在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中至少有一名或两名德才兼备和经验丰富的代表；
- 3) 任何主管部门提名的主席和副主席人选的总数应公平合理，以便遵守相关成员国之间职务公平分配的原则；
- 4) 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区域代表性应得到考虑，以确保一人不可在任何一个部门的这些组中担任一个以上的副主席职务，仅在特殊情况下才可在一个以上部门中担任此类职务²；

² 本段中提到的标准不应妨碍某顾问组副主席或某研究组副主席担任某工作组的主席或副主席或该部门组下属任何组的报告人或副报告人。

- 5) 鼓励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国际电联每个区域向经验丰富的个人分配职务，从而全面遵守国际电联各区域间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并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
- 6) 上述各指导原则可在最大可行情况下用于大会筹备会议和ITU-R部门程序和规则问题特别委员会，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为妥善落实本决议做出必要的安排，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 1 将此议题纳入相关顾问组下次会议的议程，以便为上述职务候选人的选择/任命制定必要的统一标准；
- 2 为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做出必要的安排，审议其各自决议和/或建议中的上述标准，包括按照责成三个局的主任1的规定，就各国相关个人在国际电联所有三个部门中已担任职务的情况准备和提供必要的信息。

第 167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加强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及
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电信领域发生的快速技术变革以及在各国、各区域和全球层面进行的所需相关政策、监管和基础设施的调整；
- b) 因此世界各地的国际电联成员需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以解决国际电联工作中的这些问题；
- c) 为举办电子会议而开发的技术与设施以及电子工作方法（EWM）的进一步普及，将有利于与会者之间以更开放、更迅速便捷的方式在可能是无纸的国际电联活动中开展协作，

忆及

- a) 关于以电子方式提供文件的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b) 关于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工作中更多采用电子工作方法和在ITU-T的工作中实施电子工作方法的能力及相关安排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3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 c) 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与气候变化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3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尤其是该决议关于节能工作方法的认识到g)段，

认识到

- a) 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在出差参加国际电联面对面会议方面面临的预算困难；
- b) 以电子方式参与会议对于国际电联成员极为有益，它既能压缩差旅成本，还有助于提高国际电联工作和有出席人数要求的会议的参与度；
- c) 国际电联许多会议已可进行音频和视频网播，采用视频电话会议、音频电话会议、实时字幕和网络协作工具，因此以电子手段参与某类会议的方式已在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会议中得到推广，

进一步认识到

ICT 的使用和减少差旅对气候中立性的重要贡献，

意识到

一些与某些国际电联会议相关的活动和程序仍需要国际电联成员直接面对面的参与，

注意到

- a) 电子会议作为面对面会议的一种替代方式，对推进讨论颇为有益；
- b) 规则和程序完备的电子会议将有助于国际电联扩大潜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无论是成员还是非成员专家，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无法参加面对面会议的专家；
- c) 电子会议可能有益于提高国际电联活动的效率并降低各方的成本，如减少差旅需求和对印制文件的需求；
- d) 有必要对所采用的技术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

进一步注意到

- a) 电子工作方法极大促进了报告人组等部门组和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且国际电联各部门一直在通过电子通信方式推进案文起草等工作；
- b) 不同参与形式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会议；
- c) 有必要确定超级链接的作用，特别是对提交执行或审议机构批准的文件和理事会2009年会议的相关决定而言¹；
- d) 在批准时收到完整案文的重要性，

强调

- a) 有必要制定相关程序，确保各方公平和平等地进行参与；
- b) 电子会议可能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 c) 电子会议的实施有利于国际电联在ICT与气候变化和无障碍接入的协调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做出决议

- a) 国际电联应进一步发展、强化其设施和能力，以方便以电子方式远程参与国际电联的相关会议，包括理事会设立的工作组的会议；
- b) 除酌情在稳定的或业经国际电联相关权能机构批准的文件或文件相关部分包括内部超级链接以外，提交批准的最后文件不得包含超级链接，且在提交批准的文件中包含内部超级链接，不应导致对超级链接目标内容的默认批准；恰恰相反，任何批准均必须是明确的（此程序不适用于研究组）；

¹ C09/90号文件第12段。

c) 国际电联应继续完善在文件制定、分发和批准方面的电子工作方法并推广无纸会议，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进行磋商和协作

1 制定一项提交理事会2011年会议审议的行动计划，该计划涉及以电子方式参加理事会工作组及理事会其他组相关会议的事宜，其中包括视频会议等工具的使用；

2 通过与各局主任开展协作，在电子会议试行工作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以技术中立和成本高效的方式继续采用电子会议，从而在满足必要安全要求的条件下实现广泛参与；

3 请顾问组参与对电子会议使用情况的评估，并进一步制定有关电子会议的程序和规则，其中包括法律内容；

4 持续不断地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电子会议的进展情况，以便对其在国际电联内部的使用进展做出评估；

5 就扩大电子会议中语文使用的可行性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责成各局主任

在与部门顾问组磋商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为不能出席面对面会议的代表参与部门会议提供适当的电子参与手段或观察设施。

第 168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翻译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 b) 有必要扩大免费提供给普通公众的国际电联建议书在各国的在线获取；
- c) 有必要方便以国际电联正式语文之外的其他国家语文获取国际电联建议书；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和服务的非歧视性接入 - 注意到：
 - 现代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主要建立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
 - ITU-R和ITU-T建议书是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所有参与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并获国际电联成员一致通过；
 - 对接入各国电信发展所依赖的、建立在ITU-R和ITU-T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和服务的限制成为影响世界电信/ICT协调发展和兼容的障碍；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 and 有效使用建议书 -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展在发展中国家普及知识和有效使用ITU-R和ITU-T建议书的活动，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公约》第495款表明，《组织法》第29条有关条款所述各种文件的任何一种均可以用这些条款所述语文以外的语文出版，但条件是要求以此方式出版的成员国负责支付翻译和出版所需的全部费用；

b) 国际电联须按照《组织法》第29条的规定制定国际电联正式语文版本的文件和文本，

认识到

a) 目前的普遍趋势是在线免费获取与ICT相关的、以正式语文拟定的文件和出版物；

b) 从战略上需要提高国际电联输出成果的知名度和使用范围，

做出决议

1 一主管部门可以为了该主管部门的官方用途将建议书翻译成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

2 在此类翻译版本和正式版本之间出现差异时，须以国际电联任何正式语文版本的建议书文本为准；

3 由翻译和出版这些建议书带来的任何费用均毋须由国际电联承担；

4 国际电联标志不得出现在译文中；

- 5 每一份出版物须在适当地方以该国语文列出本决议附件的声明、建议书的标题和摘要以及能从国际电联网站下载该建议书正式语文文本的链接。此外，出版物须包括国际电联建议书正式语文文本的首页；
- 6 翻译版本出版后须尽快免费送给国际电联两册以作存档之用；
- 7 国际电联对主管部门为官方用途而翻译的文本不收取费用；
- 8 根据成本回收或为赚取利润而出售的翻译文本须征求国际电联事先同意，须为销售获利的翻译出版物向国际电联支付版权税；
- 9 在上述做出决议8的情况下，相关出版机构须寄送国际电联一份说明，列出已出售的册数，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报告有利于推进实施本决议的必要措施，

请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关于实施本决议的报告。

附件

本建议书经国际电信联盟（ITU）授权复制。{*}独自承担将该文本翻译成{**}的责任。

本建议书以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俄文）出版，提供地点为：

国际电信联盟

总秘书处 – 销售和市场营销科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瑞士）

电话：+41 22 730 6141

电子邮件：sales@itu.int

* 出版机构名称

** 相关国家的语文

第 169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接纳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
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 71 号决议（2008 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将有益于这些部门的工作，尤其是因为这些机构负责研究解决国际电联权能范围内的现代技术发展问题，同时他们的远见卓识有利于及时研究现代技术和应用；

b) 这些机构的科学贡献将远远超过为鼓励其参与而提议的财务会费条件，

做出决议

1 按照本决议条款，在无需对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条和第3条进行任何修正的前提下，并在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试行接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领域的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三个部门的工作；

2 将此类机构因参加国际电联活动而支付国际电联财务费用的会费水平设定如下：发达国家的机构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十六分之一，发展中国家¹的机构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三十二分之一；

3 接受这些机构参与的条件是：须得到所属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支持，且不得是目前被列为国际电联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替代机构，

责成理事会

1 酌情为本决议补充其视为适当的条件或详细程序；

2 根据三个部门顾问组所做的评估工作，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此类参与的报告，以便就这类参与做出最后决定；

3 无论批准程序如何，此类学术成员（academia）均不得参与决策，其中包括不得参与决议或建议的通过；

4 除上述做出决议1、2和3规定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外，“学术成员”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应与部门准成员的申请和批准程序相同；

5 实施本决议，并根据提议的会费额 - 发达国家机构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十六分之一和发展中国家机构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三十二分之一，将其年费金额固定下来；

6 持续不断地对会费和接纳条件进行计算，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指示其各部门顾问组研究是否有必要采取额外措施和/或安排，推动上述全会和大会第1号决议和相关建议未涉及的此类参与进程，并视需要或在必要时，通过此类程序，并通过各部门主任将相关结果报告理事会，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为实施本决议而采取必要和适当的行动。

第 170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¹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 a)*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人均年收入低于2 000美元的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工作将有利于两个部门的工作并惠及这些部门成员所代表的国家，协助缩小两个部门内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此类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仍然存在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 b)* 允许他们按照每个部门的相关优惠财务条件参加两个部门的工作，将鼓励他们根据其各自的需求加入这两个部门；
- c)* 在2014年年底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的试行期内的参与将无需修正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条和第3条，

¹ 此类部门成员不得是行政总部设在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的子公司，且须限于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人均年收入不超过2 000美元且尚未参加以上一个或两个部门工作的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

做出决议

- 1 允许上述此类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参加ITU-R和ITU-T的工作；
- 2 将此类部门成员的财务会费设定为摊付国际电联经费支出的普通部门成员会费单位金额的十六分之一；
- 3 只有当部门成员所属成员国表示支持、要求加入的申请方符合本决议脚注所述标准且申请方不在目前国际电联所列的、缴纳最低的部门成员会费单位金额的二分之一的部门成员之列或不在部门准成员之列时，才可接受此类加入申请，

责成理事会

- 1 酌情增加可能需要的额外条件或详细程序；
- 2 根据各部门顾问组的评估，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此类参与的报告，以便全权代表大会根据报告及其中的建议对此类参与做出最终决定。

第 171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筹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审议《国际电信规则》（ITR）的第14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b)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09）的第9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
- c) 专家组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的有关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最后报告，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5条特别规定，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可以部分、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面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并可在其权能范围内和与其议程相关的方面处理任何具有世界性的问题；
- b) 《国际电信规则》第1条中规定了《国际电信规则》的范围：“本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 c)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敦促三个部门在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之后，在各自的权能范围内，开展旨在筹备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进一步必要研究，并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视需要参加一系列区域性会议，以便确定将由WCIT研究处理的议题；

d) 自《国际电信规则》现行版本获得批准后，多届全权代表大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ITU-T各研究组均批准了一系列决议和建议书，这些决议的条款有助于《国际电信规则》持续发挥效力，因而在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过程中应对之予以考虑；

e) 2009年世界电信政策论坛达成的《里斯本共识》，特别是其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意见6（2009年，里斯本），确定了成员在筹备WCIT-12进程中除其它以外可能希望考虑的一些问题；

f) 根据理事会第1312号决议，理事会于2009年成立了理事会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筹备工作组（CWG-WCIT-12），其职责范围是，就《国际电信规则》的现有案文和可能引入的新条款展开讨论；

g) 根据第14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国际电联理事会2010年会议通过了第1317号决议，确定了将于2012年召开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的日期和议程；

h) 理事会国际电信大会筹备组提交本届大会的报告，该报告表达了国际电联成员国对若干领域的国际电信监管状况的担忧；

i) 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在技术、监管和政策方面均有重大演变发展，并在继续迅速演变；

j) 技术进步使借助IP实现的基础设施和IP服务与应用得到更多的使用，这既给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

k) 随着技术的发展，成员国正在评估其政策和监管方式，以确保营造一种有利的环境，促进支持性的、透明的、有利于竞争的和可预测的政策制定，并确保法律和监管框架能够提供适当的激励机制，从而有益于对信息社会的投资并促进其发展；

l) 国际电联必须在解决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中包括在不断变化的全球国际电信/ICT环境中出现的此类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m) 有必要就国际电联条约性框架中可适当涵盖的、国际电联在监管、发展和标准化领域开展的活动内容达成广泛共识；

n) 确保《国际电信规则》得到及时审议、并在适当时得到及时修订和更新十分重要，以便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并准确反映出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关系；

o) 所有区域均将受益于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和理事会国际电信大会筹备组对1988年世界行政电报电话大会（WATTC-88）的《国际电信规则》及相关建议、决议和意见的审议，

做出决议

1 理事会国际电信大会筹备组继续进行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

2 为开展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工作而通过理事会第1317号决议确定的大会日程和日期；

3 按照理事会第1312号决议，理事会国际电信大会筹备组须构成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筹备进程的一部分，同时酌情考虑到各区域性筹备会议的成果，

进一步做出决议

除理事会第 1312 号决议明确提出的工作外，并在不损害该决议精神的情况下：

- 1 审议和研究国际电联就《国际电信规则》开展的所有相关工作和实现的输出成果；
- 2 讨论和研究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修订的所有提案，包括增加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更新和删除条款和/或酌情废止条款的提案；
- 3 讨论和研究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修订的所有提案，但条件是这些提案：
 - i) 符合《组织法》第1条确定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 ii) 符合《国际电信规则》第1条确定的该规则的范围与宗旨，但条件是理事会国际电信大会筹备组可以审议关于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第1条的提案；
 - iii) 特别反映出战略与政策原则，以确保能够灵活地适应技术进步；
 - iv) 具有可纳入国际条约的针对性，
- 4 根据并从所有筹备活动（包括区域性筹备会议）汇总输入意见和报告，草拟并在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召开的四个月前拿出最后报告，其中介绍所有有关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意见和观点，以便于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为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开展筹备工作，

责成理事会

- 1 在筹备将于2012年召开的、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工作中注意本决议所含的各考虑事项；
- 2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度内划拨适当的财务资源；
- 3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并对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必要性做出分析，

责成秘书长

- 1 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协调，支持每个区域在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之前视需要可能召开的任何区域性筹备会议；
- 2 按照《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规定，在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召开的四个月之前，向成员国散发理事会国际电信大会筹备组的最后报告；
- 3 根据第1312号决议的规定，向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提交理事会国际电信大会筹备组的最后报告，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 1 为落实本决议的条款提供必要的手段；
- 2 根据理事会第1317号决议并按照国际电联适用的规则和程序，为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做出必要的筹备和行政安排；
- 3 在各自权能范围内酌情以向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筹备工作提供必要输入意见的方式，支持理事会国际电信大会筹备组的工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酌情为 2012 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区域性会议）提交文稿。

第 172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的全面审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实现了其举办两个阶段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目标；
- b) 本届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中的作用”的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 a) 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以上所有文件都获得了联合国大会的批准；
- b) 《突尼斯议程》第111段要求联合国大会在2015年对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进行全面审查；
- c) 联合国大会在第60/252号决议中决定在2015年对峰会成果的落实进行全面审查，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有关国际电联在政策和战略方面所发挥作用的条款；
- b) 本届大会通过的、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的决议；
- c) 国际电联在发起和主导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管理工作中发挥的独特作用；
- d) 赋予国际电联的全面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职责，

顾及

- a) 全面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方面的进展；
- b) 《突尼斯议程》确定的落实和后续工作框架；
- c) 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落实和后续工作的方法，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 1 根据《突尼斯议程》（第111段）的要求，提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CEB）考虑于2015年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落实进行全面审查的筹备工作，包括在2014/15年可能举办一次高层活动；
- 2 建议行政首长协调会以基于利益攸关多方的方式开展必要的筹备工作；
- 3 在筹备全面审查的过程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有力和高效的协调；
- 4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该进程的结果，供其审议并做出决定，

责成理事会

根据该磋商的结果：

- 1 研究并决定国际电联在全面审查进程中应发挥的作用和做出的贡献；
- 2 研究强化国际电联在相关筹备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的方式方法；
- 3 要求秘书长根据筹备进程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并提供机制，包括可能举行公开磋商；
- 4 在理事会2011年会议上评估国际电联因为筹备进程所做贡献而可能导致的财务负担；
- 5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最终全面审查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筹备情况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第 173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对黎巴嫩固定和蜂窝电话网络的挟持和攻击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揭示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理会的相关决议；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宗旨；
-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原则宣言》第16段，
- e) 全权代表大会以往的决议，即：
 - 全权代表大会第48号决议（1973年，马拉加 - 托雷莫利诺斯）- 对东地中海海底电缆的破坏；
 - 全权代表大会第74号决议（1982年，内罗毕）- 关于以色列和援助黎巴嫩；
 - 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1989年，尼斯）- 对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行为的谴责；
 - 全权代表大会第15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有关支持黎巴嫩重建其电信网络，但鉴于迄今为止，黎巴嫩尚未收到国际电联专家当时估算的5.47亿美元损失的任何数额，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促进各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对那些遭受以色列行动摧残的国家尤其重要；
- b) 黎巴嫩的电信设施一直并依然是以色列针对黎巴嫩固定和蜂窝电话网络进行挟持、干扰和破坏以及实施煽动行为的目标；
- c) 对黎巴嫩电信造成的破坏应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电信专门机构国际电联的关注；
- d) 黎巴嫩对其电信网络遭到破坏完全有权要求补偿，

进一步忆及

国际电联的每个成员国均须遵守《组织法》序言以及《组织法》第5、6、7条中提出的基本原则，

做出决议

谴责国际电联的任何成员国对任何其他成员国电信网络的所有攻击和侵犯，从而危害后者的国家安全，尤其是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犯行为，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对停止上述或越境侵犯或越境有害传输进行监督，并就此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第 174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风险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意识到

- a) 在信息通信技术（ICT）推动下的技术创新完全改变了人们获取电信的方式；
- b) 非法使用ICT可对成员国的基础设施、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造成破坏性影响；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将电信定义为“利用导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系统进行的、对于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重申

- a) 联合国大会有关建立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法律框架的第55/63号和第56/121号决议；
- b) 联合国大会有关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第57/239号决议；
- c) 联合国大会有关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和保护核心信息基础设施的第58/199号决议；
- d) 联合国大会有关外空地球遥感原则的第41/65号决议，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3年，日内瓦）的《日内瓦原则宣言》支持联合国开展活动，防止可能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与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宗旨不符的目的，从而可能给各国国内基础设施的完整性带来不利影响，危害各国的安全，因此，在尊重人权的同时有必要防止将信息资源和技术用于犯罪和恐怖活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原则宣言》第36段）；

b) 《日内瓦行动计划》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指出：“各国政府应与私营部门合作，防止、发现和应对网络犯罪和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滥用；在考虑到这些领域持续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指导方针；考虑制定有利于有效查处滥用的立法；促进有效互助；强化国际层面对此类事件的防范、发现和恢复工作提供的机构支持；鼓励开展教育，提高认识”，

进一步考虑到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2005年，突尼斯）指定国际电联作为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落实工作的协调方，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第13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涉及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域名和地址等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特别是战略目标4：“在成员的帮助下，开发工具以增强最终用户的信心，并维护网络的有效性、安全性、完整性和互操作性”；
- d)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282号和第1305号决议，后一项决议将互联网的使用和滥用问题列为负责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专门组的作用的主要任务；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提升网络安全合作，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海得拉巴宣言》，特别是项目2（网络安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互联网协议网络有关的问题）；
- g)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网络安全和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0号和第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进一步认识到

- a) 有必要在国际组织之间开展全球性合作和协作，以应对并防止对ICT的违法使用；
- b) 协调并促进上述C5行动方面指定给国际电联的职责，

注意到

- a) 包括电信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通过创建新型公共服务，促进公众获取信息并在公共管理中提高透明度，帮助监控和观察气候变化，管理自然资源和降低自然灾害的风险等方式在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b) 各国关键基础设施的脆弱性、其对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增加的依赖性和非法使用ICT造成的威胁，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

- i) 提高各成员国对非法使用信息通信资源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的认识；
- ii) 保持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其它联合国机构为打击非法使用ICT而开展的合作，

请秘书长

以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推进方的身份组织会议，使各成员国和相关ICT利益攸关方（包括地理空间和信息服务提供商）在考虑到ICT行业总体利益的同时，共同探讨处理和防止非法使用ICT的其他解决方案，

请成员国和相关ICT利益攸关方

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寻求对话，以达成互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请秘书长

收集成员国防范非法使用ICT行动的最佳做法，酌情为相关成员国提供帮助，

责成秘书长

就本决议的落实工作向理事会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请成员国

向此项决议的落实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 175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
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认识到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关于残疾人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第70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以及当前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及其研究组、特别是第2和16研究组与无障碍获取和人为因素联合协调活动（JCA-AHF）协作开展的对该问题的现行研究、举措和活动；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使用ICT的第5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该决议依据的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特别举措活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通过于2006年9月开始在第20/1号课题框架内进行研究开展了这项举措活动，并为该决议提出了措辞，同时还与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共融行动（G3ict）协同合作，落实ITU-D关于开发残疾人电子无障碍接入工具包的举措；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ITU-T和ITU-D目前开展的弥合残疾人数字鸿沟的工作；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呼吁特别关注因年龄致残等残疾人的需求；

e) 2008年5月3日开始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要求缔约国为残疾人平等获取ICT、应急服务和互联网服务采取适当措施，

考虑到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世界人口的百分之十（超过6.5亿）为残疾人，由于医疗的进一步普及和寿命的延长等因素以及人口老化、事故、战争和贫困亦可导致伤残，这一比例还可能增加；

b) 在过去60年中，联合国机构和许多成员国（通过改变其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的重点）对残疾人采取的政策已从健康和福利角度转向以人权为基础的做法，确认残疾人首先是人，在某些情况下，社会行动针对其残疾给他们设置了障碍，同时上述做法还包括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的目标；

c) 2008年5月3日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关于无障碍获取的第9条中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i) 9(2)(g) “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ii) 9(2)(h) “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无障碍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以便能以最低成本实现这些技术和系统的无障碍获取”，

d) 为提供可能的低成本接入，在政府、私营部门和相关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十分重要，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产生的《突尼斯承诺》（2005年，突尼斯）第18段指出：“因此，我们应当不懈努力，为普天之下的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推广普遍、无处不在、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接入，包括通用的设计和辅助技术，确保这些技术带来的实惠能够在各个团体之间及其内部得到更为公平的分配，并弥合数字鸿沟，以便为所有人创造数字机遇，使他们都能受益于ICT带来的潜在益处”；

b) 《残疾人做好海啸准备的普吉宣言》（2007年，普吉）强调，有必要按照开放、非专有性和全球化标准利用电信/ICT设施提供全面的应急告警和灾害管理系统；

c) 第14次全球标准协作会议（2009年，日内瓦）达成一致的GSC-14/27号决议鼓励全球区域性组织和各国标准化机构更加紧密地协作，以此为基础制定和/或强化与残疾人享用电信/ICT有关的活动和举措，

做出决议

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考虑到残疾人问题，并与涉及该问题的外部实体和机构协作，合作通过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增加残疾人对电信/ICT的获取，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磋商

1 在ITU-R、ITU-T和ITU-D之间协调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并酌情与其它相关组织和实体协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确保残疾人的需要得到考虑；

- 2 考虑利用ICT使有视力、听力或身体残疾的与会者能够无障碍地获取信息以及向他们提供国际电联设备、服务和项目所带来的财务影响，其中包括在会议上提供字幕，打印信息的获取和国际电联网站的接入，国际电联办公楼和会议设施的使用，以及可无障碍获取的国际电联招聘做法和就业情况；
- 3 鼓励和推动残疾人派代表参与，以保证在开展和推进国际电联工作时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 4 在现有预算的限度内考虑扩大与会补贴项目，使残疾人代表能够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 5 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确定、记录和传播电信/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做法示例；
- 6 在与无障碍接入相关的活动方面与ITU-R、ITU-T和ITU-D协同工作，特别是提高认识和将电信/ICT无障碍接入标准纳入主要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推出相关业务的项目，使残疾人能有效使用电信/ICT服务；
- 7 与其他相关组织和实体开展协作和合作，重点确保将无障碍接入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受到重视；
- 8 与所有区域的残疾人组织开展协作和合作，以确保将残疾人的需求受到重视；
- 9 审议并提供会议和活动等目前残疾人可使用的国际电联服务和设施，并努力在适当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1/106号决议进行必要改进，以改善可获取性；

10 每当进行装修或变更一设施的使用空间时，考虑到无障碍获取标准和指南，以确保无障碍接入的特性得以保留，而且不会不慎造成额外障碍；

11 就为此目的划拨预算的决议的落实情况，起草一份提交每届理事会年会的报告；

12 就落实本决议的措施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考虑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制定指导原则或其它机制，提高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可接入性、兼容性和可用性并向与该问题有关的区域性举措提供支持；

2 考虑推出适用的电信/ICT服务，使残疾人能够和其他人一道平等享用这类服务，并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3 积极参与ITU-R、ITU-T和ITU-D的无障碍接入相关研究，包括积极参与相关研究组的工作，鼓励和推动残疾人的参与，以确保将其经验、观点和意见考虑在内，

4 将上述考虑到c) ii)和d)以及残疾人设备和服务，包括通用设计的费用可承受性的益处考虑在内；

5 鼓励国际社会向国际电联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自愿捐助，支持与落实本决议有关的活动。

第 176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电磁场对人体的辐射和测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的测量问题的第7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的第6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相关决议和建议书；
- d) 三个部门正在就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开展工作，而且各部门之间和与其他专家组织开展联络和协作是避免重复工作的重要措施，

考虑到

- a) 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拥有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影响的卫生专业知识和能力；
- b) 国际电联具有计算和测量无线电信号场强和功率密度的专长；
- c) 用来衡量和评估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情况的设备成本高昂；
- d) 无线电频谱使用的巨大发展导致在任何地理区域内均有多个EMF发射源；

e)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迫切需要获得有关人体暴露于射频能量的EMF测量方法的信息，用以制定保护其公民的国家规则；

f) 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¹、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²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SO/IEC）已确定了有关人体EMF暴露限度的指导原则，许多主管部门根据这些指导原则已通过了国家规则，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收集并分发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信息，包括有关EMF测量方法的信息，从而帮助各国主管部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制定适当的国家规则，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1 确定对区域性研讨会和讲习班的需求并酌情举办这些活动，以确定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加强有关人体暴露于EMF测量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2 鼓励各区域成员国开展合作，分享专业知识和资源，确定联系人或区域性合作机制（如有需要，还包括区域性中心），帮助有关区域所有成员国进行测量和培训，

¹ 限制暴露于时变电场、磁场、电磁场（至300 GHz）的指导原则：
<http://www.icnirp.de/documents/emfgdl.pdf>。

² IEEE标准C95.1™-2005年，有关人体暴露于3 kHz至300 GHz射频电磁场的安全电平的IEEE标准。

责成秘书长，通过与三个局的主任协商

- 1 就本决议的实施拟定报告，提交每届国际电联理事会年会；
-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本决议落实措施的报告。

第 177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合规性和互操作性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认识到

-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了第76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了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对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以下建议（C09/28号文件）表示赞同：
 - 1) 实施提议的合规性评估计划；
 - 2) 实施提议的互操作性活动计划；
 - 3) 实施提议的人力资源能力建设；
 - 4) 实施提议的协助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测试设施的提议；
 - 5)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就以上建议1) 和2) 的实施向未来的理事会会议做出报告，并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一道就以上建议3)和4)的实施以及为长期的项目实施工作提出的业务计划向未来的理事会会议做出报告；
- d)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向理事会2009和2010年会议及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所做的进展报告，

做出决议

- 1 赞同第76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和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目标，以及理事会2009年会议认可的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各项建议；
- 2 本项目的工作，包括旨在提供资料的合规性试点数据库并将它建成一个功能全面的数据库的工作，必须同时进行，不得延误；同时铭记电信发展局局长有必要在和每个区域协商的基础上，快速制定并得到理事会批准的一项供长期实施的业务计划，同时考虑到 a) 合规性试点数据库的成果及其可能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利益攸关方（如，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产生的影响； b) 该数据库将在缩小标准化差距上对每个区域的影响； c) 对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利益攸关方的潜在责任问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区域性合规性和互操作性磋商结果；
- 3 酌情协助发展中国家成立适于开展互操作性测试的区域或次区域合规性和互操作性中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 1 就理事会通过的建议书的工作，包括与电信发展局局长合作落实关于人才建设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测试设施的建议书问题上，继续与所有区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需求；
- 2 继续进行必要的研究，以便根据可低于未来实行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采用国际电联标志。这项自愿计划使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能够明确说明，其设备符合相应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并提高了互操作性概率，同时可将此种可能的适用性视为其未来互操作性程度的标志；

- 3 提升与改进标准制定过程，通过合规性来提升互操作性；
- 4 为本决议的长期实施制定一个业务计划；
- 5 就本决议的实施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包括研究结果的进展报告，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和电信无线电通信局局长紧密协作

- 1 推进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的实施并向理事会做出汇报；
- 2 协助成员国研究解决与假冒设备相关的关切，

请理事会

- 1 审议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本决议目标的实现；
- 2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请部门成员

- 1 将经认证的测试实验室（第1方、第2方或第3方）、或经认证的认证机构或达到ITU-T A.5建议书资源要求的标准制定机构论坛采用的程序，测出的产品细节，纳入试点合规性实验室；
- 2 参加国际电联推动的互操作性活动；
- 3 在发展中国家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在职培训）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重点将这一内容作为向发展中国家供应电信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供应合同的一部分，

请达到ITU-T A.5建议书资质要求的组织

- 1 参与国际电联的合规性试点数据库活动，相互共享链接，通过让一个产品参引更多的建议书和标准丰富其内容，同时使厂商的产品有更多展示机会，并扩大用户的选择范围；
- 2 参加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推动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项目和活动，特别是由运营商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获得实地经验的机会，

请成员国

- 1 为本决议的落实做出贡献；
- 2 鼓励国家和区域性测试实体协助国际电联落实本决议；
- 3 采用基于ITU-T建议书的合规性评估制度和程序，提高服务质量/体验质量，提高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互操作概率，

进一步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铭记其他国家有关影响这些国家电信基础设施质量的设备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尤其是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假冒设备的关切，

进一步请成员国

为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2012年）做出贡献，使该全会能够进行审议并采取认为必要的适当行动。

第 178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在组织支持互联网的
电信网络技术工作中的作用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信息社会的建设需要全世界的通力合作和参与，因为这种联合将无疑会对数字鸿沟的弥合产生积极影响；
- b) 首要步骤之一是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创建环境，从而探讨在国际电联内部推动加强合作进程的途径，为国际电联发挥新的作用和职责探讨和确定新的机制，

进一步考虑到

- a) “落实与跟进”章节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一大重点，其中明确阐述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前提、指导原则和活动；
- b) 在《突尼斯议程》“落实与跟进”章节中，国际电联被指定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行动方面可能的协调机构和推进机构之一；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和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均认识到，国际电联须在有关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2行动方面和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中发挥领导作用，

注意到

- a) 有必要强化国际电联的结构，以不断改善其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指示推进方的工作；
- b) 电信网和服务对于支持实现互联网的互操作性十分重要；
- c) 国际电联从传统上就具备召集电信行业不同部门，如主管部门和私营实体制定电信网络技术建议书的能力；
- d) 有必要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内，针对相关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面（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5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指定牵头机构，使所有国际电联成员都能以协调透明的方式发展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以便基于文稿开展工作，帮助推动网络演进、容量、持续性、互操作性和安全性的发展，

铭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概述的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应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建议，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从而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关于电信标准化方面的宗旨。”；
- b) 国际电联《公约》第13条指出了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责任，具体为：

“3 根据《组织法》第104款，全会须：

...
- f)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 g) 确定上述第191A款所述组的职责范围；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须继续进行自身调整，以协调透明的方式支持互联网发展电信网络技术，以便基于文稿开展工作，帮助推动网络演进、容量、持续性、互通性和安全性的发展，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继续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履行其组织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工作的职责，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协商

- 1 召开公开磋商会议，探讨ITU-T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应做出的努力；
- 2 对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现行结构进行评估并提出调整建议，从而通过就上述问题建议成立一个专门的研究组或其它组的方式，落实上述“做出决议”部分提出的指示；
- 3 向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提交上述第2项所涉及的评估结论，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参加“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第2项所涉及的评估并提交文稿，

请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1 分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报告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对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结构调整做出决定，以实现ITU-T内部改进技术工作的目标，为支持互联网发展电信网络技术；
- 2 酌情采取必要措施，为实现上述“做出决议”的目标成立一个研究组或其它适当组。

第 179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互联网在为全球儿童提供教育、丰富课程和帮助各国儿童克服相互之间的语言及其他障碍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和宝贵的作用；
- b) 互联网已成为儿童多种教育、文化和娱乐活动的一个主要平台；
- c) 儿童是最活跃的网络参与群体之一；
- d) 家长、监护人及教育工作者并非随时掌握儿童的网上活动；
- e) 保护儿童在使用互联网或信息通信技术（ICT）时免受剥削、防止受到危害和欺骗是一项全球迫切需求，因为这些纯真儿童代表着人类的未来；
- f) ICT，特别是互联网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发展、形式多样并日益普及，上网儿童与日俱增，有时没有控制或指导；
- g) 为解决儿童网络安全问题，在国际层面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保护上网儿童至关重要；
- h) 为促进ICT部门承担社会责任，有必要采取利益攸关多方合作的方式，以便有效利用现有各种工具，树立使用ICT网络和服务的信心，减少儿童面临的风险；

i) 保护上网儿童是值得全球关注的议题，须列入国际社会全球议程的重点工作；

j) 保护上网儿童涉及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和伙伴建立的国际协作网，目的在于为促进全球范围内上网儿童的保护采取行动，就安全的上网行为提供指导；

k) 一些政府和区域组织正在为儿童积极推进并努力营造安全的互联网环境，

忆及

a)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联合国大会于1989年11月20日通过并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相关联合国有关保护儿童和保护上网儿童决议认可的《儿童权利宣言》；

b) 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下，缔约国承诺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和性虐待危害，并为此特别采取所有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
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b)* 利用儿童进行卖淫或从事其它非法的性行为；*c)* 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制作色情材料（第34条）情况的发生；

c) 联合国大会1989年批准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7条涉及“儿童对信息的获取和防止儿童接触危害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资料”；

d)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纽约）第10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国际合作，签订多边、区域和双边协议，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处参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旅游行为的有关人员；并应推动其主管当局、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2005年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第24段）中认识到ICT在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敦促成员国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ICT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为这类技术而受到虐待，强调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相应地，《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q)段）承诺通过在国家行动计划和信息通信战略中纳入监管、自我监管和其他有效的政策和框架内容，保护儿童与青年免受以ICT为手段进行的虐待和剥削，将ICT作为实现国际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工具；

f) 国际电联秘书处与“国际儿童帮助热线”（CHI）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g)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作用的第1305号决议附件1，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虐待与剥削确定为国际电联在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工作范围内的公共政策事宜之一；

h)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了第1306号决议，按照该决议成立了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加的“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WG-COP），其职能范围由国际电联成员通过与国际电联秘书处紧密合作予以确定；

i)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的第6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j)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打击和制止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包括对上网儿童的保护的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是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协调人/推进方；

b) 当保护上网儿童（COP）举措介绍给国际电联理事会2008年会议高层对话会议时，得到国家元首、部长和全球国际组织负责人的赞同；

c) 国际电联秘书长于2009年5月18日发出为期一年的“行动呼吁”，将2009-2010年定为“上网儿童安全年”；

d) 国际电联与COP成员为保护网络空间的儿童制定了四套导则，即保护上网儿童指南、父母、监护人和教育者指南、业界指南和政策制定者指南；

e) 尽管最好应有一个全球性保护上网儿童的热线号码，但是，如ITU-T E.164号建议书增补5（2009年11月）所述，由于目前技术方面的困难，无法设定全球统一号码，

顾及

a) 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WG-COP）的讨论和意见；

b) 2009年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WTISD-09）的庆典主题是“保护上网儿童”，其目的在于提高所有人的认识，确保儿童安全上网，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应继续将COP举措作为提高人们有关儿童上网安全问题认识的平台；
- 2 国际电联应继续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支持，为COP举措制定并实施路线图；
- 3 应对国际电联所有与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相关的组进行协调，

要求理事会

保留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方便成员就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提出输入意见和指导，

责成秘书长

- 1 做出更大努力，明确了解其它联合国组织在此领域开展的活动并与其开展适当协调，从而为扩大并协同在此重要领域的工作建立伙伴关系；
- 2 亦将国际电联的活动与其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类似举措相协调，以便消除可能的重复工作；
- 3 提请其它COP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从而加大联合国系统对保护上网儿童的参与；
- 4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实施本决议的成果报告，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为确保落实第6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开展活动，每年视情况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 2 与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密切合作，避免重复工作并使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输出成果最大化，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鼓励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研究组继续探讨在今后引入一个全球统一号码的可能性，并立即敦促各成员国在区域范围内分配保护儿童热线号码，

请成员国

- 1 加入并积极参与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及国际电联相关活动，以便就保护上网儿童的法律、技术、组织和程序问题以及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开展讨论并交流信息；
- 2 针对家长、教师、行业和一般大众，编制信息，开展教育和提高消费者认识的宣传活动，使儿童了解网上可能遇到的风险，

请部门成员

积极参与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和国际电联其它活动，使国际电联成员了解保护上网儿童的技术解决方案。

第 180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鼓励部署IPv6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 b) 关于为支持采用IPv6而开展能力建设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2009年，里斯本）的意见5；
- c)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进行IP地址分配并鼓励IPv6部署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进一步考虑到

- a) 互联网已经成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和通信及技术创新的重要工具，并极大改变了电信信息技术行业的格局；
- b) 鉴于IPv4地址即将枯竭，以及为了确保互联网的稳定、增长和发展，必须确定向IPv6过渡的具体行动，

注意到

理事会在其2009年的会议上决定成立IPv6工作组（见09/93号文件），

认识到

- a) IPv6的部署为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及早采用该技术是避免地址匮乏和IPv4地址枯竭可能带来的高成本等后果的最佳途径；

b) 政府部门在向IPv6过渡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做出决议

- 1 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加强国际电联与参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¹的协作与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的作用，确保为全球社会提供最大的效益；
- 2 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有关采用IPv6的经验和信息交流，旨在创造合作机会，并确保得到反馈，以加大支持成员国向IPv6过渡的努力；
- 3 与相关国际认可的伙伴（包括互联网界伙伴（如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及其他））密切协作，通过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鼓励IPv6的部署；
- 4 按照有关决议，为那些按照现有的分配政策需要提供IPv6的资源管理和分配方面支持的成员国提供帮助；
- 5 按照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的请求，由IPv6工作组对包括IPv4和IPv6地址在内的IP地址分配进行细致研究，

¹ 包括但不限于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电信标准化局局长进行协调

- 1 开展并推动上述做出决议中提出的活动，以便使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相关研究组得以开展工作；
- 2 在帮助那些在IPv6资源的管理和分配上需要支持的成员国的同时，监督目前针对国际电联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的分配机制（包括对地址的平等分配），确定并指出现有分配机制中的潜在问题；
- 3 如通过上述研究发现需要改变目前的政策，按照现有政策制定程序对目前的政策提出修改建议；
- 4 请国际电联根据与各区域性组织合作收集的信息，就过渡的进展制定统计数据，

请各成员国

- 1 利用从做出决议2获得的知识，在国家层面推广特定举措，以此加强与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的互动，以交流在其各自国家部署IPv6所需的信息；
- 2 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和其他区域性组织的支持下，鼓励协调研究和宣传工作以及政府、业界和学术界参与的培训活动，以促进IPv6在各国和该区域的部署，并协调区域之间的全球性部署推广举措；

- 3 制定促进系统技术更新的国家政策，以确保利用IP协议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通信基础设施和成员国的相关应用程序均与IPv6兼容；

- 4 确保在它们就通信和计算机设备开展的行动中采取必要措施，使新的设备具备IPv6的能力，并考虑确定一个从IPv4到IPv6的必要过渡阶段，

责成秘书长

酌情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互联网界通报有关本决议落实进展的信息。

第 181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
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做出决议，将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
- c) 《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与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条款；
-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有关此问题的成果；
- e) 按照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全权代表大会第14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责成理事会成立一个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理事会工作组，研究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相关的术语问题，并提出这方面的定义和描述；
- f) 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包含的项目2 – 网络安全、ICT应用和IP网络相关问题，

意识到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保持和扩大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 b) 国际电联的另一宗旨是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操作，目的在于提高电信服务的效率并增强实用性，

考虑到

- a) 有必要通过强化信任框架（《突尼斯议程》第39段）建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各国政府与其他利益攸关方有必要在其相应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制定有关网络犯罪调查和起诉的必要立法；
- b) 联合国大会第64/211号决议请各成员国酌情自愿利用该决议所附的自我评估工具开展国内工作；
- c) 通过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种种依据；并顾及利益攸关多方在国际层面落实该决议的重要性，以及《突尼斯议程》第108段述及的各行动方面，包括“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

注意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强调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重要性；
- b) 有必要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使用统一术语；
- c)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等组织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d) 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和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包括对降低这些现象影响的技术性问题开展研究的内容，

进一步考虑到

a) 在安全领域，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负责开发诸如安全架构和框架等的有关电信和ICT安全的核心建议书；防范威胁、隐患和风险的基本要素；认证和身份管理、事件处理和取证；以及通信应用的安全问题；

b) ITU-T X.1205建议书（2008年）“网络安全概览”提供了网络安全的术语定义；

c) 通过第14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成立的负责研究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的理事会工作组（WG-Def），在研究了多项建议后就ITU-T X.1205建议书（2008年）中的“网络安全”的定义达成了一致；

d) 上述理事会工作组在提交理事会2009年会议的最后报告中，就网络安全的定义提出了以下两种可选方案：

方案1

1a) 将“网络安全”一词纳入《组织法》第1条，并根据经认可的定义，在《组织法》附件中对该项做出定义，或

1b) 将“网络安全”一词纳入《公约》，并在《公约》中对该项内容做出定义；

方案2

2) 全权代表大会就该定义通过一项决议，

认识到

- a) 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 b) 对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相关的术语问题开展研究的重要性，并酌情审查和确定与此有关的定义和描述；
- c) 除网络安全外，这项基础工作还须包括其他重要问题，

进一步认识到

- a) 由于技术环境不断变化并可能出现新的和未预见到的与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相关的风险和隐患以及其他原因，ITU-T第17研究组可能需更新ITU-T X.1205建议书中有关网络安全的定义；
- b) 网络安全的定义可能需不断更新，以反映政策的变化；
- c) ITU-T第17研究组（安全）在关键性公共基础设施、身份管理、数字签名、《安全手册》、“安全标准路线图”和“网络安全信息交换框架”方面开展的工作；
- d) ITU-T第17研究组继续开展上述工作，以进一步确定上述定义，同时顾及ICT技术的持续发展；
- e) 将诸如“网络安全”等与ICT有关的不断发展演变的定义纳入稳定的《组织法》，这种做法与制定稳定的《组织法》所奉行的原则不符，

做出决议

- 1 考虑到ITU-T X.1205¹建议书中通过的“网络安全”定义可用于国际电联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的活动；
- 2 上述脚注是本决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责成秘书长

提请各国际组织以及涉及电信/ICT安全的其他相关实体注意本决议，以便进行审议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责成秘书长以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考虑到将ITU-T X.1205建议书中通过的“网络安全”定义用于国际电联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的活动，

¹ ITU-T X.1205建议书 - “网络安全：网络安全涉及用以保护网络环境和机构及用户资产的各种工具、政策、安全理念、安全保障、指导原则、风险管理方式、行动、培训、最佳做法、保证和技术。机构和用户的资产包括相互连接的计算装置、人员、基础设施、应用、服务、电信系统以及在网络环境中全部传送和/或存储的信息。网络安全工作旨在确保防范网络环境中的各种安全风险，实现并维护机构和用户资产的安全特性。网络安全的总体目标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 可用性
- 完整性，其中可能包括真实性和不可否认性
- 机密性”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向理事会报告ITU-T通过的任何有关或影响到网络安全相关术语和定义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或其他与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有关的相关定义，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积极参与负责处理与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有关问题的国际电联研究组的活动。

第 182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
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第1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相关决议，如有关公共保护和救灾的第646号决议（WRC-03）、有关用于早期预警、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电信资源的第644号决议（WRC-07，修订版）或有关与世界气象组织（WMO）协作将无线电通信用于地球观测的第673号决议（WRC-07）；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的第73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是电信标准化顾问组于2007年成立的焦点组成功工作的结晶。该焦点组旨在确定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此问题上发挥的作用并对国际电联区域组向WTSA-08提交的相关文稿提出的需求做出回应；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的第6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第5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f)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与气候变化的第1307号决议，

进一步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2003年，日内瓦）行动方面C7第20段（电子环境）呼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b) 2009年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有关ICT与环境的意见3确认，电信/ICT可对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做出重大贡献，并呼吁为有效应对气候变化而筹划未来的创新和工作；

c) 2007年12月在印度尼西亚和2009年12月在哥本哈根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成果；

d) 《关于对电气和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内罗毕宣言》，以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大会通过对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工作计划，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

考虑到

a)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预计自1970年以来，全球温室气体（GHG）排放增加了70%以上，导致了全球变暖、天气模式变化、海平面上升、沙漠化、冰层融化和其他长期效应；

b) 气候变化被视为对所有国家的一个潜在威胁，需要全球性的应对行动；

c) 最近，发展中国家过去准备不足的后果开始显现，这些国家将面临难以估量的危险和巨大的损失，包括海平面上升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沿海地区造成的后果；

d) 有关最不发达国家、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地势低洼的沿海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应急通信与适应气候变化的《海得拉巴行动计划》项目5，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信/ICT在环保并推动创新和低环境风险的可持续发展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b) 电信/ICT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广泛的活动，它们包括但不限于：将电信/ICT作为替代其他能耗更高技术的方案加以推广；开发节能设备、应用和网络；制定节能的工作方法；部署用于环境观测（包括气候监测在内）的卫星和地基遥感平台；利用电信/ICT向公众发出危险气候事件警报，并向政府和非政府救援机构提供通信支持，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贡献力量；

c) 星载遥感应用和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是气候监测、环境观测、灾害预测、发现非法森林砍伐以及发现并缓解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等方面的重要工具；

d) 国际电联在推广利用ICT缓解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作用以及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确定利用ICT应对气候变化为工作重点；

e) 通过利用电信/ICT替换相关部门的服务或提高其工作效率，电信/ICT的使用增加了非ICT部门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的机会，

意识到

a) 电信/ICT在温室气体排放中占有份额，尽管比重较小，但会随着电信/ICT使用的普及而增加，因此必须给予温室气体减排必要的优先；

b) 发展中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过程中还面临着更多挑战，包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自然灾害，

铭记

a) 各国已经核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议定书，并承诺将温室气体排放水平降低到大多低于其1990年水平的目标；

b) 已针对《哥本哈根协议》提交计划的国家，明确提出准备在本10年内为降低各自的碳浓度而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

a) 目前，ITU-T第5研究组是一个牵头研究组，负责研究电信/ICT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评估方法、公布以环保的方式使用ICT的指导原则、研究供电系统的能效、研究ICT的电磁现象的环境问题，并研究、评估和分析通过回收和重复利用实现电信/ICT设备安全、低成本的社会再循环利用；

b) 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第24/2号课题；

c) 国际电联侧重于节能系统和应用的建议书可在电信/ICT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其办法是促进普及电信/ICT使用的建议书，使它们成为衡量和减少经济和社会活动中温室气体排放的有效和跨行业的工具；

d)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与国际电联成员合作，在为改进气候监测和灾害预测、发现和赈灾的遥感应用方面发挥牵头作用，继续支持采用无线电通信系统的研究；

e) 还有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内的其他就气候变化问题开展工作的国际机构，国际电联应在职权范围内与这些实体进行协作；

f) 数个国家已承诺到2020年时，将使ICT行业和采用ICT的其他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在1990年水平的基础上降低20%，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将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其他组织协作，通过以下做法彰显自身在利用电信/ICT研究气候变化的起因和影响问题方面的牵头作用：

- 1 继续并进一步开展国际电联有关电信/ICT和气候变化的活动，以便对联合国开展的更广泛全球工作做出贡献；
- 2 提高电信/ICT的节能效益，以减少电信/ICT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
- 3 鼓励电信/ICT部门通过提高自身的节能效果并在其他经济行业使用ICT，为每年削减GHG排放做出贡献；

- 4 报告ICT行业在利用ICT降低能耗从而减少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做出的贡献水平；
- 5 国际电联应提高对电信/ICT设备和设计相关环境问题的认识，并鼓励在电信/ICT设备设计和生产过程中节省能源，并采用有利于形成洁净和安全环境的材料；
- 6 将重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其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推广电信/ICT在应对气候变化和满足社区适应气候变化需要中的使用，以此作为灾害管理规划的一个关键要素，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协作

- 1 在考虑到国际电联所有相关决议的情况下，与其他相关专家机构/小组一起制定有关国际电联作用的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具体职责；
- 2 确保国际电联负责ICT与气候变化的相关研究组落实上述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协作1所述的行动计划；
- 3 与其他相关组织进行联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优化资源的使用；
- 4 确保国际电联在区域层面本着提高认识和确定关键问题的目的，在发展中国家组织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课程，以便制定最佳做法指南；
- 5 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适当措施，为减少碳足迹做出贡献（如举办无纸会议、可视会议等）；
- 6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落实此决议的进展情况；

7 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相关组织的会议提交本决议以及国际电联所开展活动的其他适当成果，以便重申国际电联对全球可持续增长的承诺；并确保电信/ICT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国际电联在这一方面的关键作用得到认可，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

1 继续制定最佳做法和指南，在削减温室气体排放和在其他行业普及ICT方面，协助各国政府制定支持ICT行业的政策措施；

2 帮助促进研发，以：

- 提高ICT设备的能效
- 衡量气候变化
- 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
- 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帮助ITU-T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牵头研究组（目前为ITU-T第5研究组）与其他机构协作制定方法，以评估：

- i) ICT行业的能效水平和电信/ICT在非ICT行业的应用；
- ii) 与其他相关机构协作，电信/ICT设备整个使用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从而在本行业按照一套协商一致的基准确定最佳做法，使重复使用、翻修和重复利用的收益得以量化，以帮助电信/ICT行业以及使用ICT的其他行业实现温室气体减排；

2 宣传国际电联的工作并与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机构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中进行合作，在电信/ICT设备的生命周期内实现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逐步且可衡量地减少；

3 利用现有的ICT与气候变化联合协调活动（JCA）与其它行业开展的专业和具体讨论，汲取其它论坛、工业部门（及其相关论坛）和学术界的专长，从而：

- i) 显示国际电联在ICT行业温室气体节能减排方面的领导作用；
- ii) 确保国际电联在其它行业应用ICT过程中积极发挥牵头作用，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做出贡献，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继续在ICT与气候变化方面积极为国际电联做出贡献；

2 继续或启动包括ICT与气候变化的公共和私人项目，充分考虑到相关的国际电联举措；

3 支持并为更广泛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工作做出贡献；

4 通过开发和使用更加节能的ICT设备、应用和网络并在其他领域应用ICT，采取必要措施减小气候变化的影响；

5 促进电信/ICT设备的回收和再利用；

6 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所通过的相关决议，继续支持ITU-R从事的环境观测的遥感（有源和无源）和可用来支持气候监测、灾害发现、告警和响应的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方面的工作。

第 183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a) 2005年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第58/28号决议，将电子卫生定义为：“...经济有效和安全稳妥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向卫生及其相关领域提供支持，这些领域包括医疗卫生服务、卫生监测、卫生文献和卫生教育、知识和研究”；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006年，多哈）建议国际电联继续研究将电信用于电子卫生的可能性，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应用信息通信技术进一步普及医疗卫生服务的第6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进一步考虑到

a) 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国际电联能够在强化电子卫生标准化各技术领域主要参与方的协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b) 有必要利用电子卫生ICT提供得力、高效和对患者安全的诊疗；

c) 电子卫生应用和支持这些应用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已得到广泛使用，但远未得到充分的优化和整合；

d) 必须保持良好的势头，以便医疗卫生部门电信/ICT技术的潜在优势得到电信和医疗部门适当的监管、法律和政策框架的支持，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通过第14-3/2号课题 – 用于电子卫生的信息和电信 – 正在开展的工作；
- b) 共享实施电子应用（包括电子卫生）最佳做法的欧洲区域性举措；
- c) 在全球标准协作伙伴关系（GSC-13）认为，医疗ICT标准是非常重要的议题；
- d) 必要时调整医疗卫生ICT标准，以适应各成员国的国情，然而这需要加强能力建设和提供相关支持；
- e) ITU-D为弥合电子卫生数字鸿沟正在开展的工作；
- f) ITU-D第2研究组第14-2/2号课题（组）推出了题为《发展中国家的移动电子卫生解决方案》的出版物，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 1 优先考虑扩展国际电联工作中针对电子卫生的电信/ICT举措，协调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ITU-D及其他相关组织之间的电子卫生相关活动；
- 2 继续并进一步开展国际电联关于电子卫生领域电信/ICT应用的活动，为更广泛的全球性电子卫生行动贡献力量；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协商

- 1 确定和记录电信/ICT领域电子卫生的最佳做法示例，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中进行传播；
- 2 通过适当的机制向成员国报告信息和发展情况；

3 就与电子卫生相关的活动与ITU-R、ITU-T和ITU-D进行协调，特别是提高对电信/ICT电子卫生标准的认识，将其纳入主要工作，开展电信/ICT电子卫生标准制定的能力建设，并酌情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研究结果；

4 就与电子卫生相关的活动与WHO和ITU-R、ITU-T和ITU-D开展协作，重点制定项目，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安全有效地引入电子卫生服务，

请成员国

考虑制定适当的立法、规则、标准、行为准则和导则，以加强电子卫生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开发和应用，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通过文稿和其它适当手段积极参加ITU-R、ITU-T和ITU-D与电子卫生相关的研究。

第 184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推进针对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举措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6号决议（2006年，多哈）认识到，在确定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优先活动中，原住民关注的问题十分重要，因此要求秘书长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注意电信发展局（BDT）通过其活动为原住民提供的帮助，以便为将在电信行业框架下实施的有关行动和项目提供适当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做出决议，总体支持针对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举措，并特别支持他们参加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讲习班、研讨会、论坛和培训，同时责成BDT主任采取必要行动，加强有关针对原住民的特别举措的实施，并与成员国、其它相关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及合作机构建立协调机制；
- c)*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将实现与原住民和原住民社区有关的目标确定为了工作重点；
- d)*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第16条指出：“原住民有权建立使用自己语言的媒体，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取所有形式的非原住民媒体”；

e) 首份世界原住民状况报告（2010年）含有关于这些人民在卫生、人权、教育和就业等各方面令人担忧的数据，这些情况表明，尽管有些原住民身处发达国家境内的一些地区，但他们的境况与最不发达国家（LDC）的国民相同；

f) 国际电联有关发放与会补贴的规则，

忆及

a) 上述《宣言》的第41条指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须通过调动资源，特别是开展筹资合作和技术援助等方式，为充分落实本《宣言》的规定做出贡献”；

b) 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国所做出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注意到

在落实原住民项目的过程中，在向原住民分配与会补贴方面遇到了困难，

做出决议

1 鉴于原住民的特殊状况与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类似，因此调整国际电联针对ITU-D现行数字包容性举措的与会补贴规则，并将原住民纳入国际电联与会补贴范围中，这有利于他们出席国际电联为这些特殊群体组织的讲习班、研讨会、活动及其它能力建设活动，实现数字包容性；

2 与各国主管部门、联合国系统内的其它相关组织以及负责原住民事务的区域性和国家组织建立协作和确认机制，以促进第46号决议（2006年，多哈）和第6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的落实，并更好地明确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原住民与会者是上述与会补贴的可能受益者，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通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采取必要措施，全面实施有关原住民参加ICT讲习班、研讨会、论坛和培训的第46号决议（2006年，多哈）和第6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请成员国

推进并促成原住民参加国际电联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其它活动，从而促进实现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

全权代表大会
(2010年, 瓜达拉哈拉)
废止的决议清单

SUP 第 47 号决议 (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修订版)

补偿问题

SUP 第 49 号决议 (1994年, 京都)

国际电联的组织结构和分级

SUP 第 52 号决议 (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修订版)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
的准备基金的恢复

SUP 第 67 号决议 (1994年, 京都)

定义的修订

SUP

第 112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

SUP

第 13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理事国的数目

SUP

第 14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国际电联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相关活动开展研究

SUP

第 142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审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
《公约》中使用的术语

SUP 第 147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有关国际电联管理和运作的研究

SUP 第 149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的研究

SUP 第 155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成立理事会管理和预算小组

SUP 第 156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大会的时间安排



国际电信联盟
销售和市场营销处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E-mail: sales@itu.int
www.itu.int/publications



瑞士印刷
2010年, 日内瓦
ISBN 92-61-13215-4